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東北經濟  
小叢書③農產（流通篇下）

定 價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四號

編輯者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組

發行人 楊綽庵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五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瀋陽印刷廠

版權所有

# 農產（流通篇下）目次

<b>第六章 輸送</b>	一五一
第一節 鐵路輸送	一
第二節 混合保管	一三
第三節 江運及小運送（大車類運送）	三
<b>第七章 農產物之供求狀況</b>	一五二
第一節 全農產物之消費狀況	五二
第二節 各種農產物之消費狀況	五六
第三節 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輸出狀況	六
第四節 將來供求之透視	一三四
<b>第八章 價格</b>	一四六
第一節 農產物價格之特徵及構成東北農產物價格之原因	一五六一
第二節 自由經濟時代之市場價格及農戶出售價格	一五六二
第三節 統制經濟時代統制機關之買賣價格並農家之出售價格	一五六三
第四節 輸出價格	一五六四
第五節 光復後之批發價格	一五六五

## 第九章 統制概要

第一節 實施農產物統制之原因	一六七—一七五
第二節 農產物之收買對策	一七六
第三節 配售對策（包括輸出）	一九七
第四節 價格對策	二二
第五節 對加工業之統制對策	二三
第六節 運輸對策	二四
第七節 保管對策	二五
第八節 統制機關之概要	二六
第十章 今後農產物之流通對策	二三六—二四六

# 農產（流通篇下）

## 第六章 輸送

### 第一節 鐵路輸送

壹·輸送量 於農產物輸送工作中，以鐵路之輸送工作，最為重要。凡普通稱為「輸送」者，概即多指鐵路之輸送而言。光復前東北農產物及其加工品，於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之自由經濟時代，每年平均佔鐵路總輸送量之9%，民國二十八年至民國三十二年之統制經濟時代，亦不下8%。

第一一七表 年度別貨物、農產物及其加工品輸送量

(單位公噸)

經濟由自	年 度	區分		農產物輸送 量(乙)	每月平均	乙對甲之 比率(%)
		總輸送貨物 量(甲)	貨物輸送量 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四年	西八三·五四	二八九·六三	一〇九	五九三·八五	一〇〇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西五七·九五	三二零·四五	一〇九	六〇九·〇三	一〇〇
		西五七·九五	三二零·四五	一〇九	五九三·八五	一〇〇
		西五七·九五	三二零·四五	一〇九	五九三·八五	一〇〇
		西五七·九五	三二零·四五	一〇九	五九三·八五	一〇〇
		西五七·九五	三二零·四五	一〇九	五九三·八五	一〇〇
		西五七·九五	三二零·四五	一〇九	五九三·八五	一〇〇

時代	民國二十七年	翌七三七四三	四六四四六五	二六	八二八〇二六一	六九〇〇三三	三九	一五
平	均	四三三五三一四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民國二八年	六四二七一元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一五
民國二九年	七一三三二六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一五
民國三十一年	八一五三〇七五九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一五
民國三十一年	八一五三〇七五九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一五
民國三十二年	八三八五八四三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一五
民國三十二年	八三八五八四三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一五
平	七三九三九三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一五
均	七三九三九三	三六二三三五六	三五	六八四七〇三六	七〇一五八九	二五	一六	一五

註：（二）本表係參照舊滿鐵鐵路統計表而製。

（二）偽滿時，定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爲農產物年度。

根據前表統計，可知過去東北鐵路之總輸送量，每年均行增加，如以民國三十二年度與二十四年度相較，其增加率，實達二四七%之多。此種現象，固以軍需輸送之激增，爲其主要原因，然亦可揣知，偽滿時代東北之各種產業，亦已相當發展。

該期間東北農產物，及農產加工品之輸送量，除民國二十七年及民國三十二年度之外，每年均在六〇〇萬公噸以下。其所佔之輸送比率，亦較鐵路總輸送增加率爲低，而尤以民國二十八年以後爲甚。就此可

證偽滿時代東北農產物之生產，不如其他產業成績之可觀。惟民國三十二年度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輸送，只限於發到之地點，而農產物及其加工品，則普遍於廣大地域，故在鐵路輸送上，仍常保持其重要地位。若再以每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間，對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輸送最盛時期觀之，其數量更較龐大。茲將其輸送最盛期間，與鐵路輸送貨物總量，加以比較。

第一一八表 東北農產物及其加工品在輸送最盛期內（十二月至翌年四月）與輸送貨物總量比率

年 度	輸送貨物總量（甲）		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乙）		乙對甲 之比率 (%)
	輸送量（公噸）	指 數	輸送量（公噸）	指 數	
民國二四年	一四，四二〇，二六三	一〇〇	二，八八四，〇五三	三，七九六，七八九	二〇〇
民國二五年	一五，六四〇，二〇〇	一〇八	三，一二八，〇四〇	三，四九一，四五七	七五九，三五八
民國二六年	一八，五三一，二九〇	一二九	三，七〇六，二五八	四，二七三，九五五	九二
民國二七年	二三，六一一，六八七	一五七	四，五二三，三三七	四，八二一，九五一	六九八，二九一
民國二八年	二六，九二六，七二九	一八七	五，三八五，三四六	二二七，九六四，三九〇	二二
民國二九年	二六，六一一，五七七	一八五	三，三八一，〇六五	一、一三	二三
民國二九年	二六，九二六，七二九	一八五	八九	六七六，二二三	二一
民國三〇年	三一，五一八，九七八	三三六	五，三二二，三一五	三，三九一，五六八	二一
民國三一年	三三，九八七，九〇九	六，七九七，五八二	八九	六七八，五一四	二一
民國三一年	三三六	四，三五六，九五三	一〇四	七九一，二八六	二二
民國三一年	六，七九七，五八二	一一五	八七一，三九一	一三	一三

民國三十二年	三四，二七一，七五七	三三八六，八五四，三五一	四，三五五，六六五	一一四	八七一，一三三	一三
平 均	三五，〇五七，八二二一七四五	〇一，五六四三，九八〇，七五九	一〇五	七九六，一五二	一六	

按上表由每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間，鐵路輸送貨物總量之每月平均，與一二七表之全年鐵路輸送貨物總量之每月平均比較，雖無甚差別，但此兩期間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每月平均輸送量，則大相懸殊。蓋此期間內，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輸送量，對同一期間貨物輸送總量之比率數，則有顯著增加；即就此期間之鐵路輸送上言之，亦佔最重要地位。

由於農產物之定期的增加，在此期間內，鐵路如將其緊急輸送，實與輸送一般貨物有重大影響。故鐵路當局對農產物之收成及其加工狀況等，作縝密調查，蒐集資料，用以提高輸送技術，調節主要物資之流通。茲將民國二十七年及民國三十二年度，各種出售農產物及其各種加工品之鐵路輸送量，分別列表於後：

第一二九表 出售之主要農產物鐵路輸送量

種類	民國二七年度			民國三二年度		
	出售量(公噸)	指數	輸送量(公噸)	出售量(公噸)	指數	輸送量(公噸)
大豆	三，六三八，五〇四	一〇〇三，二五四，二五五	一〇〇	二，三六三，四六四	一〇〇	一，六三四，九一九
高粱	一，三一八，三一一	三六一，〇三六，五二三	三一	一，九一二，八一九	八一	九八二，四〇八
						六〇

包米	八二四，〇三四	二三三	八七五，七二九	二七	一，五五二，二八一	六六	一，二四〇，三二九	七六
共計	五，七八〇，八四九		五，一六六，五〇七		五，八二八，五六四		三，八五七，六五六	
五，七八〇，八四九			五，一六六，五〇七		五，八二八，五六四		三，八五七，六五六	

註：本表之指數以大豆定爲一〇〇計算之。

第一二〇表 農產物加工品鐵路輸送量

種類別	民國二七年度（公噸）	民國三二年度（公噸）
豆餅	四一二，八九二	四六二，〇五七
豆油	三四，三三二	四六，三三七
穀粉	四四〇，二八九	二八四，三五二
共計	八八七，五〇二	七九二，七三六

東北各地油坊，年需原料大豆總計不下一〇〇萬公噸；其生產之豆油、豆餅爲數亦相當龐大。但生產較多之大連方面，其產品均以船舶直運關內或輸出海外；至北部地區油坊之加工品，因多消費於當地，或偏遠地方，故多不利用鐵路輸送。

貳・輸送方法 檢農產物鐵路之輸送，有包裝輸送與散運二種方法。僞滿除統制時代之末期，因缺乏包裝用具，曾實行散運方法外，普通仍以包裝輸送最爲普遍。至農產物之包裝用具，則爲麻袋與草包兩種。茲將農產物包裝輸送時之貨車裝載量列左：

第一二二表 東北每貨車農產物裝載量一覽

包 裝 別	自 由 經 濟 時 代			統 制 經 濟 時 代		
	每 貨 車 裝 載 量 (公 斤)	袋 數	每 袋 重 量 (公 斤)	每 貨 車 裝 載 量 (公 斤)	袋 數	每 袋 重 量 (公 斤)
藍 道 麻 袋	二九，九九〇	三五二八五·六〇	三五，九五五	四二二	八五·二	
綠 道 麻 袋	二九，九四六	三二三二九三·五〇	三五，九七五	三八六	九三·二	
裝六〇公斤麻袋	二九，八九〇	五〇〇六〇·〇八	三三，六七〇	五五〇	六〇·二	
草 包	二五，八〇七	四六五	二七，九七二	五〇四	五五·五	
		五五·五				

註：本表所列每貨車裝載量，係以大豆、高粱、包米三種爲計算標準。

農產物之包裝輸送，如利用無蓋貨車輸送時，普通均在發貨站，以人力裝車，再覆以篷布（Sheets）或葦席等，以防於輸送途中，遭受雨雪潤濕及其他耗損。至偽滿末年，因篷布及葦席等來源不足，故多不加覆蓋，其耗損率因而增大。

其每貨車之裝載量，恒以路基狀況、鐵路傾斜度、機車拖引能力、裝載物品等條件，而有不同。茲將偽滿自由經濟時代與統制經濟時代之每貨車裝載量，及各路局別之每列車裝載量表列於左：

第一二三表 東北地區八・一五前貨車列車裝載量一覽

管轄路局別	每一列車裝載量 (公噸)	換算車輛(三〇公噸) (輛)	平均連接車輛(輛)
大連碼頭局	九二〇	三〇・六六	四二
瀋陽鐵路局	七四一	二四・六六	三四
錦州鐵路局	七〇七	二三・五六	三二
吉林鐵路局	五一四	一七・一二	二三
齊齊哈爾鐵路局	五八八	一九・五九	二七
哈爾濱鐵路局	五七〇	一九・〇二	二六
牡丹江鐵路局	四七八	一五・九二	二三
羅津鐵路局(朝鮮)	五一三	一七・〇九	二三
平均	六三〇	二〇・九九	二九

註：（一）本表係根據舊滿鐵民國三十二年營業統計年報製成者。

（二）舊滿鐵之事業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日止。

（三）民國三十三年度每一貨車平均裝載量為三一・三公噸，每一列車之裝載量，平均增至六五七公噸程度。

光復後，東北鐵路之輸送方法，與前大致相同，但每一貨車之裝載量，平均爲二九·五公噸，而每一列車則僅在四四〇公噸程度，其減少原因，不外爲路基不佳及機車拖引能力之低下所致。

僞滿時代之農產物散運方法，如利用無蓋車時，必須在貨車之上層，載以草包或麻袋包裝者（約需八〇袋），以防輸送途中，發生耗損。如利用有蓋貨車，亦須在車門周圍，堆積草包或麻袋包裝者（每車門約需四〇包），以防裝卸及輸送途中之漏損。

現在因各車站均無機械設備，因此以人力裝卸所費甚大，且在裝卸或輸送途中之損耗亦多。如使用無蓋貨車，爲防止散裝農產物之由車底漏出，更須鋪以乾草，此不但多費週折，而對裝車工作上，亦有許多不便。

參・鐵路運費與農產物之價格 東北農產物，每年約產一，八〇〇萬至一，九〇〇萬公噸；其中出售數量，約達八〇〇萬公噸，此出售之農產物，大部份均經鐵路輸送，以達消費者之手。

輸出農產物，在自由經濟時代，約佔出售數量之四〇%以上，每年達三〇〇萬公噸左右，其大部係由遠在一，三〇〇公里之北部地區，運抵南部或北韓各港，再分別輸出海外者。

東北在僞滿統制以前，所有出售農產物之價格，每以鐵路運費增減，而有波動。可知鐵路運費影響農產物價格甚巨，故農產物之鐵路輸送量及鐵路運費，常爲一般產業界所注視。

茲就民國二十七年度（僞滿之自由經濟時代末期）自各地運往大連農產物之鐵路運費，對價格之比率

表列於左：

第一二三表 民國二十七年東北主要農產物價格對運費比較

江 松					江 嫩					江 龍 黑					省別		
五	肇	齊	白	泰	訥	綏	海	克	北	一	四〇	一	四〇	一	四〇	一	四〇
常	東	齊	城			化	倫	山	安	一	三五	一	四〇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	二	·	一	八	一	·	二	二	一	·	四〇	一	·	三五	一	·
六	·	五	九	六	·	五	九	六	·	五	九	六	·	五	九	六	·
二	八	·	八	二	七	·	九	二	一	·	二	二	〇	·	五	二	一
五	·	四	二	五	·	四	二	五	·	四	二	五	·	四	二	五	·
三	二	·	九	三	二	一	·	八	三	二	一	五	·	八	二	一	·
五	·	六	〇	五	·	六	〇	五	·	六	〇	五	·	六	〇	五	·
六	·	三	·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遼					吉林					吉江			松呼蘭		
山城鎮	東豐	茂林	開原	四平	公嶺	下九台	郭前旗	長春河	三金	雙城	哈爾濱	呼蘭			
○六九	○七六	○八六	○五六	○六八	○七四	○七八八	一〇〇	○八一	○九九	一〇五	一·一	一·二〇			
六·五九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三·一	八·五	一〇·三	一一·二	一三·四	一五·一	一二·三	一五·〇	一五·九	一六·八	一八·二			
五·四二															
一二·七	一四·〇	一五·九	一〇·三	一二·五	一三·七	一六·二	一八·五	一四·九	一八·三	一九·四	二〇·五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五·六〇															
一二·三	一三·六	一五·四	一〇·〇	一二·一	一三·二	一五·七	一七·九	一四·七	一四·五	一八·七	一九·八	二二·四			

寧	瀋	海	陽	城	○・四一	六・五九	六・五九	○・五二	六・五九	七・九	五・四二	九・六	五・六〇	九・三
				○・三九	六・五九	六・四	○・三六	六・五九	五・九	五・九	五・四二	七・七	五・六〇	七・五
				六・五九	五・九	五・四二	六・五九	五・五	五・五	五・四二	七・二	五・六〇	七・〇	六・四
				五・五	五・四二	六・六	五・六	五・六〇	七・〇	七・〇	七・七	五・六〇	九・六	五・六〇
				五・五	五・四二	六・六	五・六	六・四	七・〇	七・〇	七・七	五・六〇	九・六	五・六〇

註：（一）本表內之比率，爲運費對價格之比率。

（二）本表各農產物之價格，爲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以後至翌年五月一年間，大連方面之農產物

價格，單位以淨六〇公斤計算。

（三）本表各農產物價格中，大豆及高粱之價格，爲大連交易之平均行市，包米之價格，爲舊飼料配給會社大連倉庫配售價格。

東北之北部及中部，爲農產物之主要產地。根據前表統計數字，自北部產糧區運抵大連港之運費，其對價格之比率，大豆佔一八%以上，高粱及包米均佔二〇%。而自中部產糧區，運抵大連之運費，對價格之比率，大豆佔一二%以上，高粱及包米均佔一五%左右，可知運費對價格之比率，可謂相當之大。

當民國二十三年，世界農業恐慌之時，東北農產物價格，曾因之而暴跌。當時大連之大豆每公噸價格，僅爲六〇圓，而自哈爾濱運抵大連之運費，每公噸即需二七・四圓，其運費對價格之比率竟達四五%至

五六%。因此北部地區向南運糧，已無利可圖，乃多以大豆代替燃料。

證以此種事實，可知提高鐵路運費，實能阻礙農業之發展。今後為復興東北之農產經濟，對於鐵路運費，應為合理的減低。

## 第二節 混合保管

壹・混合保管之基本概念 保管雖為倉庫營業之範圍，但舊滿鐵實行混合保管之主要目的，則在於便利運輸，故非為保管而保管乃為運輸而保管。保管之所以列入本章之內者，即由此也。

一・分別保管與混合保管之區別 倉庫營業之任務，在使保管貨物，不受外界危害及維持其原來之品質、狀態，凡經營倉庫業者，每於保管契約終了後，將貨物退還於託管之貨主時，其品質與形態，均不得假借任何理由，而有所變更；因此倉庫業者，當執行實地工作時，必須按照各貨物託管人之意旨，分別選定適當場所，妥為保管，以完成其應盡責任；此種保管方法，稱為分別保管。反之，凡對於一切託管之貨物，不以託管人為主體，而依倉庫業者之意旨，就託管貨物之種類，如煤油、酒精、糧食、棉花、染料等。分別利用同一場所而行保管者，稱為混合保管。

二・混合保管制度之內容 假滿時代，因東北之鐵路及港灣等業務，統由舊滿鐵一手經營，故所有貨物之鐵路輸送、倉庫保管、港口裝船等工作，悉由該社採取混合保管制度。

此項制度，曾流行於美、蘇、德、奧各國。普通以託管貨物所有權之移轉與否，而分爲集合保管與消費貸借混合保管兩種。

集合保管之貨物所有權，仍屬於託管人，而負保管責任之倉庫業者，得將若干託管人，託管之同一貨物混合，使成共有狀態。託管與保管兩者之關係，大體與分別保管相等，於契約期間終了後，由託管人提取託管之貨物時，倉庫業者將同一種類及同一品質之貨物還與之。但此集合保管制度，倉庫業者，定有下列兩種特權，此爲與分別保管不同之處。

一、凡同一品質及同一種類之託管貨物，受託倉庫業者，得以本身之便利與意思，加以混合。

二、倉庫業者，於託管人請求提取集合保管貨物時，得不徵求其他託管人之承認，隨時自共有之集合保管貨物中，提取同一種類及同一品質之貨物。

按前述情形，可知混合保管之貨物，有互相代替之性格，故貨物託管人與倉庫業者之間，在未訂立保管契約之前，對於託管貨物之品質、種類、包裝、重量等，應有劃一規定，以便保管契約終了，辦理提取手續時，有所準據。同時凡經營倉庫業者或公共檢查機關，按所定檢查方法，而規定之貨物類別，貨物託管人須承認爲當然而履行其契約。

關於集合保管貨物，共有權之生效時間問題，有下列兩種主張：

(一) 由倉庫業者着手辦理貨物之混合保管工作時起。

(二)自貨物託管人，將託管貨物實際移交與倉庫業者時起。  
舊滿鐵經營之混合保管制度，係採用第(二)項之解釋。

消費貸借混合保管方法，爲在成立託管契約之同時，託管人之貨物所有權，即依契約而轉移爲倉庫業者所有。倉庫業者，對所保管之貨物，得爲轉賣、典押或其他自由之處分。至契約保管期間終了之後，再依託管契約之規定，由託管人提還同一品質、種類、數量之貨物。

此消費貸借混合保管制度，其特點爲倉庫業者，對所保管之貨物，有自由處分之權，故對保管工作上，不至有所忽略；但如倉庫業者之資產不充，信用有限，恐不能如約將貨物提還於託管人，致使託管人易受意外損失。故凡擬辦理消費貸借混合保管時，須視倉庫業者之資產信用如何，始能決定可否。

三・混合保管之優點　查貨物混合保管制，爲較近發達之倉庫經營方法，美、蘇、德、奧各國所辦混合保管之貨物範圍，大致均爲煤油、酒精、糧食、棉花、染料等特種物資。舊滿鐵過去在我東北施行之混合保管，限定爲大豆、小麥及豆油、豆餅等農產物及其加工品；其中尤以大豆，佔最主要部份。

至混合保管方法，普通按保管貨物之性質，分爲散保管與麻袋包裝保管。東北之豆油係採用淨量混合保管方法，豆餅係採用散保管方法，而大豆、小麥則採用麻袋包裝保管方法。

現代混合保管制度發達之原因、一般混合保管制度之優點與東北混合保管制度之特點，大致如左：

(一)混合保管制度發達之原因

1 可獎勵以保管中之貨物，憑保管單據，進行交易。

2 可以節省保管經費，使保管手續費減低。

3 可提高保管貨物之聲譽，以增加售價。

4 可加強金融之流通。

### (二) 混合保管制度之優點

1 可增加保管倉庫之收容力。

2 因無須爲個別保管之必要，故可節省不必需之費用。

3 因管理方便，可使保管事務簡捷。

4 可減輕各商工業者之負擔。

### (三) 東北混合保管制度之特點

1 可使輸送物資靈活，並增強鐵路輸送之效率。

2 混合保管之貨物，其託管與提還場所，並不限爲同一地址，因此可斟酌各地之倉庫保管能力，互相通融，使倉庫設施之利用效力增大。

3 本制度規定，凡託管貨物，必須經過一定之檢查手續，詳定貨物之等級與種類，並對託管人發給貨物保管證；託管人即可以此保管證，當作現貨交易，既能促進金融之活潑周轉，更可促使貨物之品質改

善。

東北所產之農產物，平常多自每年十月至翌年二月（舊曆正月）之間，大部經各地糧商之手交易（在偽滿末年之統制經濟時代，此項農產物統歸興農合作社及其他特定收買人一手包辦；各賣主須在指定期內，自備車輛運至指定交易市場，並受檢查）；約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之間，先後運至各車站或港灣碼頭之保管倉庫，準備向指定需用地區輸送。同時東北之煤炭與木材，在季節、地理等自然環境下，其輸送工作，亦在此期內，達最高潮，加以煤炭與木材之輸往地址，多偏在一方，故每屆此期各車站積存之貨物，爲數甚多。但自實行混合保管制度以後，運輸能力大爲增進，致使各站堆積貨物之特殊情形，有所緩和。

查東北特產物中之大豆及其加工品之豆油與豆餅，在國際市場，聲譽甚高。其每年之輸出貿易額，約佔東北輸出總額之五〇%以上；在東北之產業經濟上，實居主要地位。今後爲調整農產物之流通，振興輸出貿易，有待於施行農產物檢查制度，與倉庫營業之混合保管制度實大。

## 貳・東北混合保管制度之概要

一・沿革 東北地區之混合保管制，始於民國三年舊滿鐵倉庫，在大連碼頭所辦理之豆餅混合保管。以後根據豆餅混合保管之成績，爲調節鐵路輸送工作，增進倉庫保管能力，乃於民國八年十二月，施行大豆之混合保管，使鐵路輸送與倉庫保管事業，有一貫之聯繫。嗣後追加豆油（民國十年），及北部地區之

豆餅（民國十年一月），營口之豆餅（民國十年五月）及小麥（民國十八年）等，並設定混合保管獎勵制度；更將此制度，廣向特產業者介紹，嗣後幾經改善，慘澹經營，始行建立完善之混合保管制度。迨民國三十年，因偽滿加強統制經濟，特設農產物統制機關，對東北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統一管理，於是歷三十年之混合保管制度，乃失去其必要任務而廢止。

## 二、舊滿鐵混合保管制度之規定

### (一) 保管方法

1 大豆、豆油、豆餅、小麥得與他人之貨物混合保管之。

2 混合保管之大豆，須與同一等級之大豆，混合保管；豆餅、豆油，亦須與同一性質之豆餅或豆油混合保管。

### (二) 保管貨物之共有

1 凡混合保管之同一等級之大豆及豆餅或豆油為持有倉庫保管證者所共有。

2 凡混合保管貨物之共有權，於託管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 (三) 混合保管貨物之提取

1 貨物託管人或持有倉庫保管證者，請求提取託管之貨物時，倉庫營業者，得不徵求其他託管人承諾，逕就混合保管物中，與之提取。

2 託管人或持有倉庫保管證者提取之託管貨物，倉庫業者須與以託管之同一等級貨物。

三・混合保管貨物之檢查 混合保管之貨物，須具有強力之互相代替性，且須為普遍大量之生產品，並有相當之交易數量以及可以輸出者，為絕對必要之條件；故舊滿鐵之混合保管倉庫，規定以黃大豆（按東北之特產大豆，為便於市場交易，按其品質分為白眉大豆、延吉大豆、黃大豆等）、豆油及普通之圓豆餅（標準重量為二七・六公斤），為混合保管貨物。至於豆餅中之方餅、碎豆餅、豆餅粉等，均不在混合保管之例。

東北之特產大豆及其加工品，因可左右整個東北經濟；故特規定其種類、等級，實行混合保管，增強輸出貿易；否則於保管期內，易生腐爛之危險；故當訂立託管契約時，對託管貨物，必須施行檢查。在民國三十年以前，凡託管貨物之品質、重量、包裝等，統由舊滿鐵倉庫，自行辦理。

四・承辦車站及提貨車站 舊滿鐵為加強農產物之混合保管，凡東北各產糧區車站，均指定為承辦車站。其各主要特產物市場及輸出港口，則指定為提貨站或提貨碼頭，分別建築大規模之保管倉庫。光復前，在東北各地舊滿鐵所屬，承辦大豆及豆餅之車站、碼頭（包括松花江沿岸各倉庫）倉庫，已達四〇〇餘處；營口、大連、安東等各海港（包括北韓之羅津、雄基兩碼頭），指定為提貨碼頭。嗣為交易之便利，並加強鐵路輸送之效率，又將大豆之重要交易市場，哈爾濱、長春、瀋陽等，均指定為提貨車站。茲將民國三十年二月，混合保管之貨物，分別品種及各鐵路路線與承辦車站及提貨車站分布狀況列左：

第一二四表 東北光復前混合保管貨物承辦站及提貨站分布狀況一覽

鐵路路線別										承辦站	
										豆餅	
										豆油	
平	藩	葫	河	大	藩	安	撫	營	長	大	鐵路路線別
梅	吉	蘆	北	鄭	榆	藩	順	口	大	大	鐵路路線別
線	線	島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鐵路路線別
四	一四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三三	大	承辦站
一	六		二	一四	二二	一八	三	一	一六	豆	特定
五	二〇	一	三	一六	二二	一二	二	一	四九	豆	計
五	一九	一	二	一六	二二	一三	二二	一	一五	豆	站
五	一九	一	三	一六	二三	二〇	三	一	三四	餅	承辦
									四五九	餅	特定
									一	豆油	站
									一	豆油	提貨
									四	大	提貨
									一	豆	特定
									一	豆	提貨
									一	餅	站
									一	豆油	提貨





合	北
計	鮮
一九二	線
二二五	.
四〇六	
二七	
三六八	
三九五	
一	
一	
二	
四	
六	
一	
一	

註：（一）民國三十年二月營業站數約七五〇處，承辦大豆混含保管站佔五四·一%，豆餅混保站佔五一·三%。

(二) 大豆提貨站爲大連碼頭、西崗子、瀋陽、長春、營口、安東、葫蘆島、哈爾濱、哈爾濱八區、北韓羅津碼頭、雄基等一一處。大豆特定提貨站爲營口之河北、哈爾濱、哈爾濱香坊、滿洲里四處。豆餅提貨站爲大連碼頭、營口、安東、葫蘆島、北韓羅津碼頭、雄基等六處。豆餅特定提貨站爲營口之河北。豆油提貨站爲大連碼頭。

## 五・混合保管貨物之檢查

(一) 檢查標準 爲確定混合保管貨物之互相代替性，倉庫業者，對託管貨物之品質、重量及包裝等，訂有一定之標準，在託管契約訂立之先，須根據貨物標準規格，實施檢查。舊滿鐵之混合倉庫，在偽滿未設農產物檢查所之前，雖定有混合保管檢查制度，自行辦理檢查，但自偽滿洲農產物檢查所成立後，即改由各託管人依偽農產物檢查法（於大連地區則根據舊關東州輸出重要特產物檢查規則）之規定，請求就近之農產物檢查所，施行貨物之檢查。其經檢查及格者，始能向混合保管倉庫辦理託管手續。茲將民國三

十年二月以前，對混合保管之黃大豆、豆餅之品質、重量、形狀及包裝標準分述如左：

### 1 黃大豆之標準

#### (1) 品質

等級	綜合品位	水分含有率
特等品	特等標準品以上	一三%以下
一等品	一等標準品以上	一三%以下
二等品	二等標準品以上	一三%以下
三等品	三等標準品以上	一四%以下
四等品	四等標準品以上	一五%以下

(2) 重量  
按混合保管之重量計算方法，以帶道（麻袋上織有藍或綠色之道）或不帶道麻袋包裝貨物之基本重量，再加以檢查時所增之準備分量為其標準重量。基本重量，普通定為八五·二公斤。增加之準備分量，其在每年十月以後，至翌年三月末止，檢查者為〇·三公斤以上；其自四月以後至九月末止，檢查者，為〇·六公斤以上。

(3) 包裝 凡混合保管貨物之包裝，以規定帶道或不帶道麻袋，並未經翻用者為標準。

## 2 豆餅之標準

(1) 形狀 混合保管標準豆餅之形狀，普通以圓形者為標準，其厚度為八·五公分，直徑約為五八公分。

(2) 重量 混合保管豆餅之標準重量，普通以左列之基本重量與增加量之合計，為一塊之平均標準量。

甲·基本重量 二七·六公斤。

乙·增加量 增加量計算方法，按檢查地點與檢查期間而有不同。其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檢查者，為〇·〇五公斤以上；自三月五日至五月末日，及自九月一日至九月末日檢查者，為〇·二五公斤以上；其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檢查者，為〇·五〇公斤以上。

但除安東、營口兩地外，在其餘各檢查場所檢查者，並須另加〇·一公斤以上。

六·保管期間及自然減耗 混合保管貨物之保管期間，舊滿鐵倉庫，規定特等、一等及二等之大豆為六個月，三等及四等為四個月；而大豆之平均保管期間，大體以四個月為適宜。

於偽滿統制農產物之前，舊滿鐵混合保管倉庫，自民國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其大豆實際平均保管日數，最多（民國三十年）為五七·一日，最少（民國十八年）為二五·五日。豆餅實際平均保管日數，最多

(民國二十一年)爲二四·一，最少(民國十七年)爲一一·七日。

總觀前述情形，混合保管大豆與豆餅之保管日數，均係相當之多。且保管貨物中，有許多含水分在五%者，故在保管期中，勢必由乾燥等而發生減量。舊滿鐵混合保管倉庫，規定其最低限度之減量，爲自然耗減量，其比率如左：

(一)特等、一等、二等大豆爲〇·五%。

(二)三等及四等大豆爲一·五%。

(三)自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五月末日，實行提還之豆餅爲〇·五%。

(四)自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實行提還之豆餅爲〇·五%。

(五)豆油之託管人，在託管當時，須在託管豆油基本數量之外，每公噸加一公斤，以補填保管期內之自然減量，此項作爲補償之豆油，不能請求退還。

七·混合保管貨物之單位重量 舊滿鐵混合保管倉庫之規定，如每貨車裝載量爲三〇公噸時，則大豆爲三五二麻袋(每袋基本重量爲八五·二公斤)；豆餅爲一，一〇〇塊(每塊基本重量爲二七·六公斤)。如每一車之裝載量爲三三公噸時，大豆則爲三八七麻袋，豆餅爲一，二〇〇塊。如每一貨車之裝載量爲三六公噸時，大豆則爲四二三麻袋；豆餅爲一，五〇〇塊。對此曾幾經研究，最後爲便於增加工作之效率，遂以裝載量三〇公噸爲一貨車，決定混合保管貨物之單位重量。

至混合保管豆油之單位重量，因全東北之豆油承辦站，只有大連碼頭倉庫一處，故始終以一〇公噸爲單位重量。

#### 八・託管契約之成立

(一) 在承辦站辦理託管手續時，須以託管申請書，向承辦站（包含特定承辦站）申請託管。而承辦站則根據貨物檢查結果及託管申請書收到次序，接受託管貨物，成立混合保管貨物託管契約。

(二) 倉庫業者遇有託管人在指定承辦站所在地之專用路線，申請託管時，須在託管混合保管貨物尙未裝車以前，就該項貨物之品質、重量、包裝等必要事項，按所定規格加以檢查，然後再根據檢查之結果，使託管人裝車，以完成接受手續，成立託管契約。

(三) 混合保管貨物特定承辦站，其設備多屬簡陋，且對承辦貨物之轉運，亦無一定時期，爲預防承辦貨物之變質、腐爛及其他損害，故只限於二日內（託管申請日在內）有轉運之可能者，始可接受託管之申請。至託管契約之成立，與(一)項相同。

(四) 為便於指定承辦站（包含特定承辦站）地域以外之託管人，利用混合保管起見，許可託管人將貨物運至承辦站後，再按照以上各款之規定，辦理申請託管手續及貨物之檢查。此項託管契約，係於將貨物搬入站內倉庫之時成立。

(五) 原來雖未擬作混合保管之貨物，但於運到後，因交易條件之變更，或臨時發生有向混合保管倉庫

託管之必要者，可以臨時辦理混合保管手續。其託管申請手續、貨物檢查及契約成立之時期，均與以上各款相同。

九・託管契約之解除 託管人或持有倉庫保管證者，向混合保管倉庫業者，請求提貨時，由倉庫業者將混合保管之貨物，予以提還後，其契約即行解除；此外如因不可抗及其他事由，其貨物全歸烏有時，亦解除其保管契約。

一〇・凡屬共有關係之混合保管貨物，在保管期中，如發生下列之毀滅或損失情形時，應由發生或發現當時之貨物共有人，共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不能為全部之賠償時，其不足部份損失，亦應由共有人共同負擔。

- (一) 因天災、事變、官家之處分、防疫、氣候、強盜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
- (二) 因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不完全而生之損失。
- (三) 因不得已之火災、爆炸、潮濕、浸水、鼠害或蟲害之損失。
- (四) 其他非因倉庫業者之故意或過失等事由所發生之損失。

此外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範圍之一切損害，則應由倉庫業者，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一一・託管貨物之轉運及提貨

(一) 轉運 按舊滿鐵倉庫之混合保管制度，原為節省鐵路輸送力，及便於交易，故對貨物之承辦站與

提貨站之間，皆準照一般整車貨物運送方式，根據鐵路輸送計劃，實行轉運。此種辦法，以往對開闢東北產業，發展地方經濟，曾有莫大貢獻。

(二) 提貨 倉庫營業者於貨物託管人或持有倉庫保管證者之請求，提取其所承辦之貨物時，即須將貨予以提還。如遇提貨站保管貨品中，其包裝麻袋非同一等級時，亦可以其他等級之麻袋包裝者代替之。但此項麻袋價金，須按照所定規格另行計算。茲將舊滿鐵倉庫所定之保管貨物提還規定事項列左：

1 除因船運上之必要或餘剩貨物之外，為使保管事務規律簡捷，貨物託管人不得請求提取一部份貨物。

2 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情事，倉庫業者得因管理上之關係，臨時停止貨物之提取。

3 貨物託管人經倉庫業者之同意時，得在提貨站所在之專用線，請求提取貨物。

4 凡貨物承辦站與提貨站在同一地方時，託管人或持有倉庫保管證者，得隨時請求提取貨物。

5 如貨物承辦站與提貨站，不屬同一地方時，託管人或持有倉庫保管證者，非經過下列規定期間，不得請求提取貨物。

(1) 轉運準備期間 自託管契約成立之日起共二日。

(2) 轉運實施期間 按承辦站與提貨站間之距離計算，每一三〇公里加算二日間，其未滿一三〇公里者亦按二日加算。但最短期間，為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之五日間。

一、二、混合保管貨物承辦數量 按東北之大豆及豆油與豆餅，自實行混合保管制度以來，其商業地位日趨鞏固。民國二十七年度之大豆承辦數量，實達二六〇萬公噸之多。但因農產物受統制後，大豆交易數量日漸減少，承辦數量，亦因之減低。茲將各年度種類別承辦數量列表如左：

第一二五表 東北各年度種類別混合保管貨物承辦數量

年 度 分 區	大		豆		豆		餅		豆		油	
	公 噸 數	車 數										
民國二年					八六，四〇四		二，八八〇					
民國三年					四二一，七〇三		二三，七五七					
民國四年					四一九，一一五		一三，九七一					
民國五年					五六四，八五〇		一八，八二八					
民國六年					七八六，四三八	二六，二一五						
民國七年					七五四，一〇七三五	一三七						
民國八年	八一〇，二七〇		二七，〇〇九									
民國九年	六二七，八一〇		四〇，九二七		八八七，八六三	二九，五九五						
民國一〇年	七三五，二八〇		四四，一七六		九八六，五五六							
民國一年	一，四八六，九二〇		四九，五六四		五六六，二七四	三三，八八五						
民國二年	一，一六二，一八一		三八，七三九		一八，六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	九五七，二二〇	三一，九〇四	一，〇三一，一四九	三四，四〇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一五二，七五〇	三八，四二五	一，〇六三，六九九	三五，四五七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六六二，二二〇	四五，四〇七	一，一一五，七六九	三七，一九二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九一，七六〇	四六，三九二	一，〇七二，八一六	三五，七六一
民國二六年	八〇三，二八〇	二六，七七六	六六七，一九六	三三，二四〇
民國二七年	一，〇三一，三一〇	三四，三七七	五七九，一五二	一九，三〇五
民國一八年	一，〇二〇，九三〇	三四，〇三一	七一六，九九六	三三，九〇〇
民國一九年	一，五七九，七一〇	五六，六五七	六九六，〇七二	二一，六六六
民國二〇年	一，七四三，三六〇	五八，一二二	七五六，六二五	二五，二二一
民國二一年	一，七四八，六一〇	五八，二八七	五七五，五一〇	一四，〇七三
民國二二年	一，〇二四，九四〇	六七，四九八	一九，一八四	二二，九三三
民國二三年	一，六八三，三六〇	五六，一一三	七一五，一六六	二八，二六七
民國二四年	一，四〇六，六七〇	五七〇，八〇〇	一九，〇二七	四三一
民國二五年	一，五一〇，八九〇	四六，八八九	三五，六三五	九四七
民國二六年	一，三三九，三〇〇	五〇，三六三	四一，二五九	三三，一三三
民國二七年	七七，九七七	三八四，〇五〇	二三，七〇九	一七，八五二
民國二七年	五三五，五四五	二二，八〇二	二七，三八二	二七，八九〇
民國二七年	七一四，七九七	一七，八五二	七七一	九三〇
民國二七年	二，六〇一，二〇〇	八六，七四〇	一，一八八	一，一〇一

民國二八年	八八八，三三〇	二九，六二二	四九〇，六五〇	一六，三五五	二七，一一八	九〇四
民國二九年	一一，一四一，四四〇	三八，〇四八	五〇九，五三四	一六，九八四	三〇，一〇一，〇〇四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一，〇三五，五六九	三四，五一九	四七八，八二〇	一五，九六〇	三〇，二四〇一，〇〇八	
民國三十一年	八六一，九四五	二八，七三一	三六六，五七七	一二，二一九	二四，八九〇	八三〇

註：（一）每車之容量按三〇公噸計算。

（二）本表之年度爲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農產物年度。

（三）豆油之混合保管制度，爲自民國十五年四月開始者。

（四）大豆之混合保管制度，爲自民國八年十二月開始者。

（五）豆餅之混合保管制度，爲自民國二年十二月開始者。

### 第三節 江運及小運送（大車類運送）

#### 壹・江運

東北農產物之江運，大部份爲利用松花江、烏蘇里江及黑龍江。其每年之輸送量，與鐵路相較，僅佔最小部份，以東北輸送事業而論，殊無任何重要性；但就北部地區之地理與自然環境，以及鐵路之不普遍等情形觀之，每年解冰以後，賴此三大水路所流通之農產物，亦頗爲產業人士所注意。茲將光復前之東北江運概況，分述如左：

一・航行期間及各種船隻與搭載能力 江船之航行期間，大致爲自每年之解冰時起，至結冰以前止，其解冰後之水量與流水期間以及氣象影響，每年均不免略有差異。

第二二六表 東北江船航行期間一覽

年 度											
開 航 月 日											
終 航 月 日											
民國三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民國三十年	三	二〇	二〇	一八	八	二〇	三	一八	二八	三	二
民國二九年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民國二八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七年	四	九	二	二	二	九	二	一	一四	七	九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三年											
民國二二年											
民國二一年											
民國三十一年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九九	一〇六	二二九	一〇七	一〇二	二〇八	二〇一	二〇六	二二三

民國三二一年	四	二九	一二	五
平	四	二二	一	一〇四
均	二二	一	一	

註：本表爲哈爾濱附近之航行期間。

光復前航行船隻之數目，根據民國二十八年北滿江運局之統計，計有客船四〇隻，客貨船二六隻，拖船四七隻，駁船（Lighter）一三〇隻，公有帆船六七隻，共計三一〇隻，此外松花江沿岸之民有帆船，約計三，〇〇〇隻（民國十七年舊滿鐵調查統計數）。總搭載能力，不下一〇萬公噸；至客船與客貨船之搭載能力，總計有二三，〇〇〇公噸左右。

第二二七表 光復前東北各種江船隻數及搭載能力一覽

區 分 類 別 數	輪					其 他	合 計 (隻)
	客 船 (隻)	客 貨 船 (隻)	拖 船 (隻)	計 (隻)			
總 隻 數	四〇	二六	四七	一二三			
100公噸以下	一	—	九	一〇	一三〇	六七	三一〇
100公噸級	—	—	四	八	三	四九	六一
200公噸級	二	六	一六	二三	四	一八	三四
300公噸級	六	八	一五	一五	九		三三
	四二						
	五七						

四〇〇公噸級	六	六	六	一八
五〇〇公噸級	三	二		
六〇〇公噸級	八	一		
七〇〇公噸級				
八〇〇公噸級	六			
九〇〇公噸級	三	二		
一,〇〇〇公噸級	四			
一,一〇〇公噸級				
總搭載能力(公噸)	一九,四三二四,六〇五	三,八五六二七,八九二	五八,七三六三,九二〇	九〇,五四八

註：本表數字係根據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北滿江運局統計數字。

二、營業區域及各航路船隻之配備 光復前東北江運之營業區域及航路船隻配備情形，每以各航路水量之增減及經營航運事業之方針，年有若干變動。其大致情形，凡解冰後就航之第一船，每多由哈爾濱至扶餘、大賚航線開始，然後再按水量之大小，沿松花江下航，向黑龍江、烏蘇里江轉航，以展開全面營業。經過五、六個月後天氣轉寒，航行之江運船隻，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之順序，先後返航集中哈爾濱碼頭，準備越冬。綜合此期間內各航路船運，向以松花江次數為最高，黑龍江、烏蘇里江次之。若按其就航船隻種類，則客船居首（約三三三次），拖船次之（約一二二次），而以開往偏遠地區之客貨船為最。

低（平均每船之航行率約爲四次至四次半）。

每一拖船所拖引之駁船或帆船，普通以二隻或三隻爲原則。但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之偏遠地方因輸送物資較少，多用客貨船以代拖船，此類客貨船僅可拖引一隻。

三、貨物輸送量 東北之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等三流域，以松花江流域開闢極早，產業資源最爲豐富，故江運之貨物輸送量，亦以松花江居首，黑龍江次之，烏蘇里江最低。此項江運貨物，向以農產物佔大多數，具見松花江流域農業經濟之發達，已有相當歷史；其發達之原因，大致不外左列各點：

(一) 自民國成立，政府當局對東北之農耕開墾，積極予以協助。

(二) 北部地區毗連西伯利亞，各地農村倣仿蘇聯，對較大農耕器具，已改善進步。

(三) 普通利用曳引機，故開墾較易，而需費無多。

(四) 松花江流域之地方治安向較良好，農民得以安心耕作。

按松花江流域之農業，根據以上各種因素，每年有長足進展，其江運量，亦與日俱增，在民國二十年度，最高竟達六一二，七〇〇公噸之多；但自九·一八事變後，因受天災、集團部落（將散在之農家迫使集團居住）、建設鐵路、統制農產物等之威脅，使往昔之繁榮一落千丈。茲將農產物品目別、河川別之輸送數量列後，以供參考：

第一二八表 光復前東北之北部江運各航線船隻配備情形一覽

		航運路線別											
		哈爾濱—扶餘					哈爾濱—佳木斯					總計	
		一，五三五					四六四					(次)	
		八	四七	一四八	四八	五六	五三	二二	三四三	四六四	一二六	小計	輪
		四	二三	九一	四六	三三	三八	三二	二三八	四六八	四八	(次)	客
				五八		一九	三〇	一〇	一八七	二二五	九七	(次)	船
		四	一七		四六			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二	(次)	客貨船
			五	三三		一三	八	二〇	二	二	三六九	(次)	拖船
		四	二五	五七	二		一五	四四	一一五	二四九	一，〇六七	(次)	駁船
		四	二五	五四		三六	一四	四四	一二二	二二五	三三四	(次)	帆船
						三六	一		八	二四	七三	(次)	其他
										六八	四九	(次)	
										四九	一九	(次)	

## 佳木斯—蓮江口

七八六

七八六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合

計

三，七一三

二，〇一九一，三三〇

一二四

五七五

一，六九四

九一四

七八〇

一一一

平均每年每船航  
行次數

一二・〇

一七・九

三三・三

四・四二二・二

八・六

七・〇

一一・七

一一一

註：本表係滿末年北滿江運局經營概況。

第二二九表 東北各年度江運貨物輸送量一覽

年 度	江 運 貨 物 總 量 (公噸)	指 數	備 考
民國一六年	八七〇，二五八	一〇〇	
民國一七年	八六〇，二四〇	九九	
民國一八年	一，〇一〇，一二二	一二六	
民國一九年	八九二，九三六	一〇三	
民國二十年	一，一二八，二六七	一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五六六，三八六	六六	圖們至佳木斯，與綏化 至佳木斯因建設鐵路，故江運輸送量漸減。
民國二十二年	六六二，七一五	七六	

民國二三年 八八〇，四一〇

一一一

民國二四年 七五五，〇四五

八七

民國二五年 八四六，二五六

九七

民國二六年 八〇三，〇九〇

九二

民國二七年 八八四，九五八

一〇二

民國二八年 七八一，五四〇

九〇

民國二九年 六四七，九〇六

七四

民國三十年 七〇七，〇〇二

八一

民國三十一年 四九六，〇四九

五七

民國三十二年 六三六，〇七三

七三

第一三〇表 東北江運各種貨物輸送量一覽

年 度	品 目	農 產 物	鑄 產 物	林 產 物	一 般 雜 貨
民國一六年					
五〇〇〇	輸 (公 噸)	七九〇，五四四	七〇七，〇〇二	九一	三九三，〇〇
九〇〇〇	送 (公 噸)	六三六，〇七三	四九六，〇四九	七三	二九三，〇〇
一四〇〇	比 (%)	六三六，〇七三	七〇七，〇〇二	九一	三九三，〇〇
一四〇〇	率	七九〇，五四四	八四六，〇四九	九一	二九三，〇〇

民國一七年	122,000	英	110,400	三	121,200	英
民國一八年	30,100	三	16,500	一九	34,400	一六
民國一九年	32,500	三	18,000	一七	31,000	一七
民國二十年	21,400	三	14,500	一四	22,100	一〇
民國二一年	23,900	三	16,500	一六	22,500	一三
民國二二年	27,600	三	18,000	一八	24,200	一五
民國二三年	29,100	三	18,500	一九	24,800	一五
民國二四年	29,000	三	18,500	一九	24,500	一五
民國二五年	28,500	三	18,000	一九	24,200	一五
民國二六年	28,200	三	18,000	一九	24,000	一五
民國二七年	28,200	三	18,000	一九	24,000	一五
民國二八年	28,200	三	18,000	一九	24,000	一五
民國二九年	28,200	三	18,000	一九	24,000	一五
民國三十年	28,200	三	18,000	一九	24,000	一五
民國三十一年	28,200	三	18,000	一九	24,000	一五

(包括於一般  
雜貨欄)

註：本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一般雜貨輸送量中，包括農產物加工製品之麵粉、豆餅、豆油等。

第一三二表 東北江運各種農產物輸送量一覽

年 度	區 分	大 豆		小 麥		一 般 糜 麵		麪 粉		豆 油 及 豆 餅		合 计		
		輸送量 (百公噸) (%)	比率											
民 國 一 三 年	三六·〇	100	二·〇	九	一·〇	六	一·〇	六	一·〇	六	一·〇	六	三六·〇	100
民 國 一 四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八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三九·三	100
民 國 一 五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九·三	100
民 國 一 六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九·三	100
民 國 一 七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九·三	100
民 國 一 八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九·三	100
民 國 一 九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九·三	100
民 國 二 一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九·三	100
民 國 二 二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九·三	100
民 國 二 三 年	三九·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九·三	100
三 六·〇	三 六·〇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 六·〇	100
三 八·三	三 八·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 八·三	100
三 五·七	三 五·七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 五·七	100
四	四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四	100
三·三	三·三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三	100
三·一	三·一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三·一	100
一·〇	一·〇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100
西 公 噸	西 公 噸	100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八	西 公 噌	100

第一三一表 東北各種農產物江別輸送數量一覽

註：民國二十一年度以前之數字係根據中東鐵路之統計；至二十七年度爲航業聯合會；二十八年以後爲舊北滿江運局之統計。



年	豆	餅	一	九五	九五三三	去	一四三	一四八二五	去	二三	二五九	三三
指	合	計	一	一〇六	一〇六一七·五	三	全	一〇一八·七	二	二〇九	一七〇七	八
度			二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三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四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五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六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七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八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九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十	一七·三	一七·三一七·七	五	全	一七·三	三	三〇七	二七·四	五

註：本表之指數係以民國二十四年度爲一〇〇。

四、江運農產物之特徵 東北松花江流域之富錦、賓縣、巴彥、綏濱、依蘭、樺川、木蘭、方正、通河、同江、郭爾羅斯後旗等一帶之農產物，在僞滿統制以前，各該產糧區之習慣，普通多自新糧上市後，即由各地糧商收買囤積，俟翌年解冰後，於春夏之交，糧價逐漸高昂時，利用江船，陸續運往哈爾濱及其他主要市場銷售，此與東北各地之陸運農產物，皆在解決前銷售者迥乎不同。此項農產物之輸送量，較全東北農產物之總輸送量，爲數固屬無多，然在輸送繁盛時期及以糧商立場觀察之，確亦相當不少，故爲一般產業界所重視。

貳、小運送（大車類運送） 僞滿之自由經濟時代，鐵路沿線以外各地之糧商或加工工廠，將農產物及其加工品運往鐵路沿線之糧棧、加工工廠、特產輸出商行，或運至車站倉庫時，其利用之輸送工具，多爲大車、四輪車（蘇聯式）、牛車或轉運公司之拉貨馬車、膠輪車等；凡此等車輛之輸送，東北一律稱之爲小運送。過去每年以此項小運送運輸之商品、農產物及其加工品數量，約達一，五〇〇萬公噸。

關於小運送之運費，在自由經濟時代，每因節季、地域、距離、裝載數量與當時之一般工資水準、牲畜飼料價格等，而有左右。自偽滿實施統制經濟以後，乃按各地情形劃分等級，規定統一運費。

東北各地之小運送業，泰半以運送農產物及其加工品為主，故運送能力十分充裕，但至統制經濟之末期，因軍需物資輸送過多，益以資材不足，使車輛之補充或修理，均感十分困難；雖幾經調整，使車輛有所增加，然實際能率仍然低下；因而對農產物之統制工作，影響甚大。

過去東北之小運送業，在偽滿統制之前，各地大小之轉運公司為數極多，頗有助於地方農工商業經濟之活動。自加強統制之後，偽滿嚴令全東北之轉運業，統歸國際運輸會社一手包辦；各地之轉運公司，須依偽統制法，受該會社之支配與限制，並須以辛勞所得之一部，交與該會社，故毫無自由發展之可能。茲將偽滿時代全東北各地之各種運貨馬車數量及其運送數量分別表列於左：

第一三三表 光復前東北各地小運送數量一覽

（單位公噸）

省 別	特產及各種糧穀	稻 子	合 計
吉 林	一，二七五，九五四	五六，〇七〇	一，三三一，〇二四
龍 江	五五二，四五一	八，八二〇	五六一，二七一
濱 江	二六五，〇一〇	四九，〇〇〇	三四四，〇一〇

北	安		七八二，五四〇		一四，四九〇		七九七，〇三〇
四	平		六三九，二六二		一一，〇〇〇		六五〇，二六二
通	化		七二，三五〇		一三，五四五		八五，八九五
興	安	南	二五一，一二〇		二，五三〇		二三三，六四〇
興	安	東	三三，四九七		二〇〇		三三，六九七
興	安	西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四四，五九〇
奉	天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五五，六九七
錦	州		三〇一，七〇七		三四三，二八七		六六，七九七
安	東		一二三，〇五〇		四五，一〇〇		七七，八九〇
三	江		二四，四三七		一三八，一七〇		八八，九九〇
牡	丹		一二六，九九八		一三，六八〇		九九，一〇〇
間	島		一五，六〇〇		一三〇，五四三		一〇一，六〇〇
東			二三，二〇〇		五五，一六〇		一一一，七〇〇
東			六〇，九九七		二六，六二五		七七，八九〇

註：（一）本表數字爲此國三十三年度之計劃數字。

(二) 本表數字不包括軍用小運送之數量。

(一) 鐵路沿線

第一三四表 光復前滿公定農產物小運送價格

註：（一）本表價格爲民國三十個年度之價格，其適用期間爲自每年十月至翌年二月末日。

(二) 本表之重量按包裝(麻袋)重量計算。

(三) 甲地爲濱江、北安、龍江、吉林、四平、瀋陽，乙地爲其他產糧區。  
(四) 本運費包括轉運公司之管理費、車馬費、檢査及其他之工費。

### (二) 其他偏遠地區小運送運費比率

區 分 目 標 準 運 費 率 超 過 標 準 率 時 儲 考

甲地域 每增一公里加四角六分 計算標準按一公里

乙 地域——○·八五二 每增一公里加四角六分

註：（一）稻子小運送之運費增八〇%。

（二）其餘與鐵路沿線地區，所辦理之物件相同。

第一三五表 光復前各地年度別小運送車輛數調查

偽省市別		民國二六年度	民國二七年度	民國二八年度	民國二九年度	民國三二年度
長春市		一，六〇五	一，六八六	一，七九八	二，四四六	七，四五六
奉天省		一四四，〇〇二	一六三，七二三	一六四，四九三	一七三，六九五	一三三，五〇七
吉林省		八六，八三〇	一〇四，九四八	一〇三，〇〇一	一一〇一，一二四	九七，九四一
龍江省		二〇一，一二八	八六，四〇一	五八，四四九	五八，七九四	五〇，一一〇
熱河省		一八，九九三	二一，五四〇	二七，二六七	二四，八〇五	二三，九八七
濱江省		八六，六八〇	六八，一六五	六七，四三九	六五，九三七	六九，六五一
錦州省		六六，三九六	五五，六五八	五六，六四八	五三，八三〇	五三，二〇〇
安東省		二八，四五七	三八，一七八	四一，三四三	四二，〇四七	四四，一五五

三江省	二七，四一三	二七，五九四	二八，〇八一	二七，八二五	三一，一七三
牡丹江省	一四，〇九五	一〇，三三三	一五，九四四	一六，六四三	二一，三〇三
通化省	三，七六二	五，六〇七	四，九三七	六，五七四	九，八二八
東安省	九，二八七	一三，二〇二	八，〇七〇	七，八四一	一一，八〇六
北安省	四，三四四	四，六八四	五〇，三〇九	四五，二八一	三六，八八二
黑 河 省	四，三四四	四，六八四	五，〇〇三	四，九八四	一〇，四〇七
興安西省	二二，〇八四	二六，八一七	二七，〇二六	二六，四八九	三七，二一五
興安南省	二九，〇八八	三五，八一六	三五，五〇六	三三，七五七	四五，九六一
興安東省	二，六四九	二九，三三三	四八，〇一六	四七，八九五	五一，二四二
興安東省	四，四三七	八，二四二	七，九四三	七，一八五	七，五三〇
四平省	六四一，二四九	七五六，七四四	七五二，九三四	八一七，三四〇	二二七
指 合 數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八	一二七	一二二

註：本表之指數以民國二十六年度為一〇〇。

第一三六表 東北光復前小運送各種車輛數量調查

省	市	別	大	車	鐵輪車	花轂車	膠輪車	牛	車輪	車木	車	四輪車	橋	車
長春市	市	全	三	三	一七七三	四三四	一	五	三九	三	三	一六八	三	三
奉天省	省	五五五五	一九五五	三九七七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吉林省	省	五五五五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龍江省	省	五五五五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濱江省	省	五五五五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錦州省	省	三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安東省	省	三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問島省	省	三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三江省	省	三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熱河省	省	三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通化省	省	三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牲牷江省	省	三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東安省	省	三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三九九九	一九五五	一〇四六	七	七七七二	七九〇	七	七	一六六	三	三

北安省	二九·〇三%	民五	二八·四%	九三	一·三元	二·二交	天	二·四〇五
黑 河 省	一·五〇%	三	三	三	八八·三	二	一·一六三	一·一四九
興 安 西 省	一〇·〇%	一	一	一	四三	四〇·〇%	九七·〇	一〇·一
興 安 南 省	零·五%	一	一	一	四〇·〇%	一	九七·〇	一〇·一
興 安 北 省	三	三	三	三	八八·三	一	一·一六三	一·一四九
興 安 東 省	國六	九六·六	國六·六	六	一〇·〇%	二·八五三	七二·五	七·九四
四 季 省	零·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天九·九	國六·六	三七·七三	一〇·〇%	一	七三	一〇·一	一〇·一
百 分 比	四六·一%	一·八·%	六·一%	四·〇·%	一·三·%	〇·一·%	一·一·%	一·一·%

註：（二）本表係民國三十二年度調查之數字。

（二）本表登記數字外，尚有駕駛車共計八六四輛，佔〇·一%（龍江一、熱河七六、興安西四、興安南一九、興安北七六四）。

## 第七章 農產物之消費狀況

### 第一節 全農產物之消費狀況

東北農產物，除有一部份輸出外，其餘均於當地消費。民國二十三年度以降，東北農產物之估計消費量如左表：

第一三七表 東北原穀農產物供求狀況

年 區分	供			需			指 數
	生 產 (公噸)	輸 入 (公噸)	計 A (公噸)	輸 出 (公噸)	A減B等於估計 消費量(公噸)		
自 由 經 濟							100
民國二三年	三,五〇〇,六八	七六二,三一	四,二六二,九八	三,九二四,六三	一〇,三三二,九四		
民國二十四年	二五六,五五 英六	七四 五一	三,四〇〇,一四五	三,七四二,三六	三,六五七,八五		
民國二十五年	二六,五五,六六	四六二,三八	三,一九七,九四	三,六四二,三九	三,三三五,九五		
民國二六年	二六,六〇,三二	一七八,七一	三,六七八,三二	四,二九六,九九	三,六三,一四三		
民國二七年	二六,六三,九八	三六,九九,九	三,九七二,九九	四,二九六,九九	三,九三,一四三		
民國二八年	二六,六三,六六	一九,七二,九九	四,一三,九九	三,九三,一四三	一,三,九三,一四三		
民國二九年	二六,六三,六六	一九,七二,九九	四,一三,九九	三,九三,一四三	一,三,九三,一四三		
民國三十年	二六,六三,六六	一九,七二,九九	四,一三,九九	三,九三,一四三	一,三,九三,一四三		

代 世 紀 時 代	統 制 經 濟	平 均	英 國 四 百 九 五	西 班 牙 一 千 九 百 零 三	三 七 八 九 四	三 三 七 四 三
民國二九年	八百零八人年	二四三·九四六	九百零八人年	一九三·九四三	一千零九十六	二五
民國三十一年	八百三十八人年	二二〇·九三六	八八·四四〇	二二七·零〇三	一四九·九二〇	二五
民國三十二年	元·四八八零人年	二二·五五六	元·五四〇全	二五三·五四八	一·三〇九·三五二	二五
平 均	元·四五五·零	二五三·六六	元·七零五·五五	一·九九·七九五	一·三三·七〇	二五
總 平 均	元·四五五·零	二五三·四三	元·七零六·四二	一·三五三·四四四	一·四七·四三·九四四	二五

茲再就表中所列各項，特加說明如左：

一、生產量

(二) 生產量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豫想量調查聯合會」，調查東北全地區之結果。但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生產量中，未將熱河及興安兩省（通遼、開魯二縣除外）之產量列入。

六年度以前之生產量中，未將熱河及興安兩省（通遼、開魯二縣除外）之產量列入。

1 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間之油料子實，如大麻子、芝麻、落花生等，因調查未竣，致生產量不詳，表中所列之生產量，乃係該年度之輸出數量。

2、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間之豆類及雜穀生產量，係根據舊滿鐵之調查。<sup>2</sup>

(三) 年度均以農產物年度（由十月至翌年九月）爲標準。

## 二・輸入量

(一) 麵粉及大米之輸入量，均換算爲原穀數量（麵粉爲七五%，大米爲七〇%）列入。

(二) 關於麵粉之輸入量，參照第一五一表及一五二表之說明。

(三) 大米之輸入量，參照第一四九表及一五〇表之說明。

## 三・輸出量

(一) 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間之輸出量，係根據特產中央會所調查之數字（按農產物年度）。

(二) 民國二十八年度之輸出量，係由貿易月報摘錄爲農產公社調查之數量（按農產物年度）。

(三) 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之輸出量，係由僞統制機關所輸出者（按照農產物年度）。

(四) 輸出數量中，蘇油係以三六%，其他油類（豆油除外）係以二二%換算爲原穀而列入者。

## 四・其他

(一) 油料子實，只列入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芝麻及落花生等。

(二) 民國二十八年度，雖開始統制，但麵粉按曆年度（由一月至十二月）列入其輸入數量；又該年度乙大豆及油料子實之輸出量，有由統制機關輸出者，亦有由其他機關輸出者，但後者之輸出量較前者爲多，故本表所列數量，乃以自由經濟時代之立場而算出之。總之該表並非以完全之統計資料作成，當難認爲

十分正確，但按表中所列數字，尙可窺出偽滿時代東北地區每年消費量之大概。表列自由經濟時代每年之消費量，大致自一，〇〇〇萬公噸至一，五八〇萬公噸，平均爲一，三四〇萬公噸。自統制經濟時代以後，其消費量頓見增加，每年大致自一，六〇〇萬公噸至一，七〇〇萬公噸，平均爲一，六八〇萬公噸。其消費量之所以遽形增加者，蓋因統制之不徹底，而走私輸出數量，未能表現於統計數字上所致。自由經濟時代（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間）之東北全地區之生產量，因調查未盡詳實，故其消費量於計算上亦隨而較少；試以民國二十七、八兩年輸出量與前數年之輸出量相較，則並無顯著差異，由此可知上表所列數量外，似有許多生產量未能算入，故每年度之消費量，事實上亦當較表列之數爲多，故每年平均之消費量估爲一，四〇〇萬公噸以上，或無大差。因此自由經濟時代之每年平均消費量，可估計爲一，五〇〇萬公噸左右；而統制經濟時代之平均消費量，較自由經濟時代每年當增加二〇〇萬公噸左右。

上述東北地區之農產物消費量，可分爲農村及農村以外之消費量，茲將民國二十六年以降二者之消費量分別估計如左：

第二三八表 東北農村及農村以外之消費量

年 度	農村估計消費量 (萬公噸)		合 計 (萬公噸)
	農村 估計消費量 (萬公噸)	農村以外 估計消費量 (萬公噸)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平均九八〇	平均四八〇	一，四六〇
民國二八年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七二〇
民國二九年	一，三四〇	三七〇	一，七一〇
民國三年	一，一六〇	四四〇	一，五九〇
民國三年二年	一，一八〇	五五〇	一，七二〇

註：本表係將輸入之農產物假定均於農村以外之地區消費，故將該量列入農村以外之消費量中。

觀上表可知自由經濟時代之農村消費量，約為一，〇〇〇萬公噸；及入統制經濟時代，其消費量始則頗形增多，其後又逐年減少。此皆由於起初私賣者多，其數亦算入消費量內，以後則因統制較嚴，農民私賣或經年儲藏之糧穀，其數漸減，故農村消費量之數字，亦隨而減少。

按農村消費量，非詳查生產量、農村人口及家畜數與其實際消費量等，不能得正確數字。又自入統制經濟時代起，凡統制機關收買之糧穀，未必盡為農村之出售數量，故估計農村消費量至為困難。茲以自由經濟時代之出售數量為基礎，並參酌由民國三十二、三兩年度統制已上軌道之農村消費量，估計光復前之農村消費量，當在一，一〇〇萬公噸左右；即使再多亦不能超過一，二〇〇萬公噸。

至於農村以外之消費量，上表大約為四八〇萬公噸，自入統制經濟時代以後，一時稍減，而後復漸增

加。此與統制後之農村消費量逐年減少，恰成相反現象，蓋以統制既上軌道，遂使私相交易者次第減少，故統制配售當然增加。

在統制經濟下農村以外之實際消費量，與自由經濟時代之消費量，本質上當有不同；蓋統制時代實施定量配售制度，儘量撙節消費，以供日軍之龐大需要，如竟以此為當時東北之正確消費量，殊不正確。僅其統制末期之消費數字，與自由經濟時代之全消費量，尚屬相近，故可作今後消費量計算上之參考。

茲將民國三十二年東北農村以外之農產物需要量列左：

一・民需

(一) 食糧

約三，三八三，〇〇〇公噸

事業單位需要

約五二四，〇〇〇公噸

一般民間需要

約二，八五九，〇〇〇公噸

(二) 飼料

約八六，〇〇〇公噸

(三) 加工原料

約一，四七四，〇〇〇公噸

(四) 種子用

三八，〇〇〇公噸

(五) 其他

約五，〇五七，〇〇〇公噸

共計

約五，〇五七，〇〇〇公噸

實需

約四，三四〇，〇〇〇公噸

二・軍需

約一，一二〇，〇〇〇公噸

總計

約五，四五〇，〇〇〇公噸

民需數字，雖約爲五，〇五七，〇〇〇公噸，而實需數量，則僅爲四，三四〇，〇〇〇公噸；其間所以發生差異者，蓋油坊所產之油粕大半供作軍需，或輸出外國，故應將此數換算爲原穀，山尺需供給數中減去，以求得其實需數字。

民需中飼料之八六，〇〇〇公噸，係指高粱等而言，此外油坊之油粕約二五萬公噸，雖撥充飼料，但其原料之大豆，已列入加工原料之內，故不於飼料之內再行列入；肥料用之糟粕約有二二萬公噸，亦以相同原因未行列入。

## 第二節 各種農產物之消費狀況

壹・食糧及飼料之原穀

食糧或飼料之高粱、包米、穀子及其他雜穀等，佔東北地區消費穀數之強半

。茲將其消費狀況列左：

第一三九表 東北食糧及飼料原穀供求狀況

區分 年 度	供			需			指 數
	生 產 (公噸)	輸 (公噸)	計 (公噸)	輸出量B (公噸)	減B等於估計消 (公噸)	求	
民國二三年	九九二·七六五	七六六·三三	一〇·三八〇·一	四三·四七七	一·九七三·三八	一〇〇	
民國二四年	一二·五六·三三	七三四·七七	一二·四〇·七二五	六三·四九三	二·六四·二三三	一二七	
民國二五年	三·七八·八八	四三·三八	三·五五·六〇	五九·三〇八	二·九零·八三	三一	
民國二六年	一·九〇·七四	一·23·八七	一·23·九三一	八六·二九八	二·一·四六·三三三	二六	
民國二七年	一·9·西四·00	一·23·九九	一·23·九六四	六七·三〇九	一·2·03·一·九一五	一四	
民國二八年	三·九八·四五	五九·八〇八	四·五三·三三	四六·九三三	一·2·六六·三三三	一四三	
平 均	三·三七·四九	四九·九四五	三·八一·七·四三五	六·五·七四	三·2·01·一·二	三三	
民國二九年	四·九七·二六九	三·23·九八	一·23·九五·二七	五〇·八·五	一·2·六四·七〇三	一四八	
民國三十一年	一·五·一·五·三·五	一·15·三·二六	一·25·三·0·六·三	四九·七五〇	一·23·20·六·三	一五	
民國三十一年	一·四·一·三·七·六九	一·03·七·三三	一·45·七·三五三	四七·四·六	一·23·0·六·八	一四	
民國三二年	一·五·九·九·七·00	一·3·五·六	一·62·九·2·七	八九·五·二八	一·23·九·6·三	一四	
平 均	一·五·一·0·2·四·四	一·23·六·六	一·23·九·2·六·0	七九·6·0·6	一·23·六·七·五	一四六	
總 平 均	一·三·四·四·五·九	三·6·一·四·三	三·7·九·6·3·00	六〇·1·0·0	三·2·九·6·00	一四	

註：本表參照第一三七表之說明。

上表所列民國二十五年以前之輸出量，皆較輸入量爲少，大約民國二十三年以前，當亦相同。是以過去之東北農產物，雖負盛名，而食糧及飼料則尙未能自給自足；直至民國二十六年以後，其輸出始超過輸入，油料子實亦有餘剩。

上表所列之東北每年消費量，因民國二十六年以前之生產量，調查未確，故消費量亦不甚可靠，如將該期除却，則每年之消費量，在自由經濟時代爲一，四〇〇萬公噸，統制末期爲一，四七〇萬公噸至一，五二〇萬公噸；由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之七年間，其增加數量，約爲七〇萬公噸至一二〇萬公噸，此項增加消費量比照人口增加數目，不無微少之感，然當時之實際情形，食糧及飼料之未大感不足者，蓋由於馬鈴薯之生產增加（統制末期之生產量，約爲二二〇萬公噸），一般國人多以此代替食糧，故上述數量與事實當無何出入。

其次就自由經濟時代之民國二十七年度及統制經濟時代之民國三十二年度，將東北食糧、飼料消費量，分爲農村保留量及農村以外需要量兩項，列表如左：

年 度	估 計 農 村 保 留 量 (萬公噸)	農 村 以 外 需 要 量 (萬公噸)	共 計 (萬公噸)
民 國 二 七 年	一,〇一五	三九一	一,四〇六

註：（一）將交易數量與輸入量相加，再扣除輸出量，即為農村以外之需要量。

（二）由生產量扣除交易數量，即為估計農產保留量。

（三）交易數量，其民國二十七年度者，係根據偽經濟部所調查之生產糧穀稅課稅數量（曆年度），民國三十二年度者，係依據偽農產公社收買數量。

上表所列食糧及飼料之農村保留量，自由經濟時代為一，〇一五萬公噸，統制經濟時代末期為一，〇八一萬公噸。至於農村以外之消費數量，自由經濟時代為三九一萬公噸，統制末期為四三〇萬公噸，僅六、七年之經過，農村保留量竟增加六六萬公噸，農村以外消費量，增加三九萬公噸。民國三十二年度，農村及農村以外之食糧、飼料消費量，計農村佔全消費量九二%，農村以外佔八%，如此具見食糧、飼料消費之大。

茲將民國三十二年度，農村外所需食糧、飼料，按需要區別，列舉如左：

一・民需

一般民需 約二六八萬公噸

重要事業單位用 約五〇萬公噸

飼料用 約九萬公噸

加工原料用 約二五萬公噸

種子用 約二萬公噸

其他 約六萬公噸

合計 約三五〇萬公噸

二・軍需 約八〇萬公噸

總計 約四三〇萬公噸

茲再將上表民需數量中所列之一般民需及重要事業單位用數量，按東北九省區別，列表如左：

第一四一表 民國三十二年度東北各省食糧、飼料消費量

省 別	一般 (萬公噸)		重要 事業 (萬公噸)
	民 需	軍 需	
遼 寧 省	一〇七	一五	二三
安 東 省	五	三	五
吉 林 省	四四	五	六
松 江 省	三四	六	五

合江 省 一七

黑龍江 省 二三

嫩江 省 二三

興安省 一

合計 二六〇

五〇

### 式·大豆及其製品

一·大豆 民國二十三年以降，僞滿時代大豆之需要量，按年度別表列如左：

第一四二表 年度別東北區大豆需要量

區別 自 由 經 濟 時	年 度	產 量		輸 出 (公噸)	需 要 (公噸)	指 數
		生 產 (公噸)	輸 量 (公噸)			
民國二三年	三，五九九·五三〇	一，九九二·四三二	一，六〇七·〇九九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三
民國二四年	三，八二二·二八七	一，八五八·三五八	一，九六三·九二九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三
民國二五年	四，一七五·四五三	一，九九三·〇四五	二，一八二·四〇八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三
民國二六年	四，二三八·九二三	二，二〇三·九八七	一，九二四·九三六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三
民國二七年	四，六二四·九四六	二，一〇八·二九四	二，五六二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三

代	民國二八年	三，九五五，九七八一，五五九，八三三二，三九六，一四五	一四九
平	均四，〇五一，一八六一，九五一，六五八二，〇九八，五二八	一三一	
民國二九年	三，六一九，四二五	一七六	
民國三十一年	三，三八六，七八七	一七〇	
民國三十一年	三，〇二六，二五一	一四五	
民國三十年	三，二五九，〇六八	一五四	
平	均三，三三二，八八二	一六一	
總	三，七五九，八六四一，四六四，九九三二，二九四，八七二	一四三	

上列之大豆需要量，在自由經濟時代，雖每年不同，但大致爲二〇〇萬公噸；及入統制經濟時代以後，則頓形增加，平均達二五九萬公噸，此蓋因有密運關係，尙有相當數字，未能表現於輸出統計之內；故統制時代之實際需要量，宜較表列之數爲少。

茲再將上列數字，按農村及農村以外之大豆估計需要量，表列如左：

第一四三表 東北農村及農村以外之大豆估計消費量

年	度	估計農村保留數量 (萬公噸)	農村以外需要數量 (萬公噸)	計 (萬公噸)
民國二六年	八五	一〇八	一九三	二九三
民國二七年	九三	一五四	二四七	二三九
民國二八年	八〇	一五九	二二六	二一九
平	均	一四〇	一一四	一一四
民國二九年	二四	六九	一一八	一一八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三五	一三八	一二七	一二七
民國三十〇年	九九	一三四	一二三	一二三
民國三十一年	八八	一五九	一二四	一二四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平	均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三四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上表所列民國二十八年度以前之估計農村保留數量，平均爲八六萬公噸；自統制後，其最初二年，因統制之不徹底，所有數字未能正確；自三十一年度後，因加強整頓，所有統計漸趨確實，而此時期之消費量，大致爲八五萬公噸至一〇〇萬公噸。若將民國二十六年度以後至三十二年間之農村保有量加以通算時

，大抵仍爲八五萬公噸至一〇〇萬公噸。按該時大豆之耕種面積，逐年減少，其大豆種子之消費，自亦隨之減低，乃農村保留量則適得其反。推原其故，蓋因農村人口日繁，消費量日漸增多所使然。至農村以外之需要數量，自民國二十六年後，除民國二十九年有六九萬公噸之異常數字外，其餘每年均在一五〇萬公噸左右。查統制時代之輸出量，較自由經濟時代約減三分之一，而農村以外之需要量，竟無大變更者，蓋以農村保留量之增加，及大豆生產量之減少，有以致之耳。

若將民國三十二年農村以外之大豆需要量按用途而言，平均用於榨油，其餘需方面約有一〇萬公噸，供直接食用，大醬、醬油工廠及製造豆腐所需者，亦約有一〇萬公噸。至於自由經濟時代油坊所需數量，雖不甚確，若依豆餅之輸出量以估計之，則大豆可在一〇〇萬公噸至一三〇萬公噸左右；且其中約有五〇%以上供給於大連油坊，約一〇%至一五%供給於哈爾濱油坊；其餘則分供其他各地油坊。

自開始統制以來，因東北需要豆油日多，遂側重僻地油坊之生產，故大連油坊之重要性隨而降落。茲將民國三十三年度供給各省油坊大豆計劃數量，表列於左：

第一四四表 民國三十三年度之供給量

(單位公噸)

省 遼 寧 省	別 大 油 坊	小 油 坊	合 計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安	東	省	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遼	北	省	六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吉	林	省	九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松	江	省	一六九,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合	江	省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黑	龍	江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嫩	江	省	四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興	安	省	計 八二八,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三,〇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度供給油坊方面之大豆數量，約為一二五萬公噸，至三十三年度，因供給油坊之煤炭減少，故其供給量遂減至一〇六萬公噸。

二·豆餅 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之豆餅生產量，估計約為九〇萬公噸至一二〇萬公噸，其大部份均輸出海外，東北境內消費者，僅為二〇萬公噸左右。

自入統制時代，豆餅消費量，因民需及軍需之肥料飼料逐年增加，致其消費數字，亦日益增大，茲將

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二兩年度，東北境內豆餅消費量列左：

第一四五表 民國三十一年、二兩年度東北豆餅消費量

（單位萬公噸）

年	度	民	需	軍	需	計
民 國 三 一 年		三五		一九		五四
民 國 三 二 年		三九		二〇		五九

民需豆餅較統制之前約增二倍，其增加原因爲（一）南部地力漸減，多用豆餅爲肥料，以資增強地力；（二）因煙草、洋麻、棉花、甜菜及水稻等增產之要求日急，必須使用豐富肥料始可收效。且因彼時硫酸銨（僞滿稱硫安）來源不暢，勢須以豆餅補充；此外更因公路普遍完成，運輸日漸暢旺，而大車輶馬所用之飼料遽增。

列左：

第一四六表 民國三十一年估計各省豆餅消費量

（單位公噸）

省	別	飼	料	肥	料	合	計
遼 寧 省		三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安	東	省	二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遼	北	省	三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吉	林	省	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松	江	省	五三,〇〇〇	少數	五三,〇〇〇
哈	江	省	一九,〇〇〇	少數	一九,〇〇〇
黑	龍	江	三一,〇〇〇	少數	三一,〇〇〇
嫩	江	省	三〇,〇〇〇	少數	三〇,〇〇〇
興	安	省	一〇,〇〇〇	少數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九七,〇〇〇	五·三	三五〇,〇〇〇

三·豆油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之生產量，估計為一〇萬公噸至一三萬公噸之譜。其中有六至七萬公噸輸出海外；在東北當地之消費量，約為四至七萬公噸，且大部份均消費於食用，僅有一小部份，用於工業方面。

食用豆油之消費量，與獸油及其他植物性油等，有密切關係；即獸油及其他植物油之消費如果增大，豆油之消費即行減少，反是，豆油之消費量則必增加；是以豆油及所有食油之消費量，在理想上，按人口

之多寡，當有一定之數字，但以食油之種類，時有變化，豆油之消費數量，殊難計算。

至於獸油消費量，因無統計資料，致無從考查，亦無憑計算。所有食油之消費總量，若就實際情形加以估計，大人及兒童每人一年平均三公斤，當無大差。今以民國二十三年之東北人口為三，五〇〇萬人，以三十三年為四，八〇〇萬人時（依據偽滿政府之調查及估計），則每年之人口增加，平均為二五〇萬人，據此以估計各年度之食油消費量當有左列數字：

民國二四年	九九，〇〇〇公噸
民國二五年	一〇三，五〇〇公噸
民國二六年	一〇八，〇〇〇公噸
民國二七年	一一二，五〇〇公噸
民國二八年	一二七，〇〇〇公噸
民國二九年	一二一，五〇〇公噸
民國三十一年	一二七，〇〇〇公噸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三二・五〇〇公噸
民國三十三年	一三六，〇〇〇公噸
民國三四年	一四〇・五〇〇公噸

上列數字，倘係正確，則自由經濟時代之豆油消費量，大致可佔全食油數量中之四〇%至六〇%。迨入統制時代，起初因統制機關收買大豆不多，供給油坊之大豆減少，故豆油之配售數量亦少；其後大豆供給漸多，豆油之配售數量始稍增加；同時對於工業方面，供給之豆油，則頗加強。民國三十二年豆油之供求狀況如左：

一・供給量

(一) 生產量

一三三，五〇〇公噸

(二) 上年度之滾入數量及其他

九，〇〇〇公噸

計

二・需要量

(一) 東北境內之需要量

1 一般民需（包括舊關東州內需要量）

七〇，五〇〇公噸

2 工業及漁業需要量

一四，〇〇〇公噸

\* 軍需（舊關東軍及僞滿軍需）

一二，〇〇〇公噸

4 其他

五，〇〇〇公噸

計

一〇二，五〇〇公噸

## (二) 輸出

合計

一〇五，五〇〇公噸

## (三) 剩餘數量

三七，〇〇〇公噸

超過自由經濟時代之最高消費量。

然食用豆油之供給，雖較前增加，但一般需要者尚感不足，此蓋由於統制皮革，致獸油不如從前豐富之故。民國三十二及三十三年所需食油之數量，即使能按三十二年度一四萬公噸之數供給，仍不免感到不足。

自大豆之統制嚴苛之後，對每人配售豆油之標準，定為每年二公斤，而北部尤較南部為少。茲將民國三十一年度省別食用豆油供給情形列左：

第一四七表 省別食用豆油估計消費量

省 別	數 量 (公噸)
遼 寧 省	二三，七〇〇
安 東 省	五，六〇〇
遼 北 省	七，六〇〇

吉 林 省	一四,八〇〇
松 江 省	一一,八〇〇
合 江 省	一四,三〇〇
黑 龍 江 省	六,一〇〇
嫩 江 省	四,八〇〇
興 安 省	一,〇〇〇
合 計	七八,七〇〇

### 參・大豆以外之油料子實及其製品

#### 一・蘇子及其製品

(二) 蘇子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此四年間之蘇子生產量，以二十四年之二七萬公噸為最高，二十七年之二二萬公噸為最低，平均則為一四萬公噸左右。其輸出量，最高為二十四年之二二萬公噸，最低為二十六年之五萬公噸，平均則為八萬公噸左右。如按上述數字，估計統制前數年間東北境內之需要量，每年大致平均為六萬公噸。其中除農村保留之種子，計為二,五〇〇公噸至三,〇〇〇公噸外，農村以外之需要量，估計約為五七，〇〇〇公噸。

農村以外需要之蘇子，幾全部用於油坊，其強半悉在大連日清製油工廠製油。自統制以後，蘇子產量，遽形減少，其實際生產量，民國三十一年度約為四七，〇〇〇公噸，三十二年度約為四九，〇〇〇公噸，三十三年度約為四二，〇〇〇公噸。至於輸出數量，除三十二年約為二七，〇〇〇公噸外，其餘每年減少一萬公噸左右，以漸至不能輸出。

民國三十二年度，東北蘇子需要量，大致為二三，〇〇〇公噸，其中保留於農村者，約為二二，〇〇〇公噸，農村以外需要量，約為一〇，〇〇〇公噸，其強半仍在大連日清製油工廠加工，亦有一部，在三泰油坊加工，其最小部份，則用作軍用飼料。

(二) 蘇油 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此四年間蘇油之生產量，平均約為二萬公噸。其在當地之用途，以製造油漆為主，故消費極微，仍以輸出海外者居其大半。

蘇子、蘇油及蘇子糟粕等已往雖為重要輸出物品，然統制之後，因供給油坊之蘇子減少，而蘇油及糟粕之產量，亦頓形減低，故輸出數量較前大減，民國三十二年僅為二，〇〇〇公噸而已。

民國三十二年度蘇油之供求狀況如左：

1 生產量 約三，六〇〇公噸

2 供應量

(1) 東北境內需要量

工業用

約五七〇公噸

軍需

約一，〇〇〇公噸

計

約一，五七〇公噸

(2) 輸出

約二，〇〇〇公噸

合計

約三，五七〇公噸

(三) 蘇子糟粕 自由經濟時代蘇子糟粕之生產量，約爲二，五〇〇公噸，幾全部輸往日本；嗣以東北搾油業不振，蘇子糟粕頓形減少。茲將民國三十二年度之供求狀況列左：

1 生產量 約四，八〇〇公噸

2 供應量

(1) 東北境內

飼料及肥料 二，九〇〇公噸

(2) 輸出(日本)

一，五〇〇公噸

合計

四，四〇〇公噸

二・小麻子及其製品 自由經濟時代，農村所保留之小麻子，均充作種子及食用，至農村以外之需要，極屬寥寥，供作油坊搾油用者，亦極稀少；是以小麻子及其製品，在自由經濟時代之東北，對其需要方

面，似無申述之必要；但自統制以後，因蘇子之生產頓減，其交易數量，亦因之降低，同時小麻子之生產，則反呈增加，其交易數量，亦急遽增大，而以小麻子代替蘇子搾油者，亦頗不少；其在油坊加工數量，實打破以往之記錄。民國三十二年度小麻子及其製品之供求狀況如左：

(一) 小麻子

1 統制機關之收買量 約五五，〇〇〇公噸

2 供應量

(1) 東北境內

供給油坊量 約一九，〇〇〇公噸

種子及其他需用量

約二，〇〇〇公噸

計

二一，〇〇〇公噸

(2) 輸出

約三三，〇〇〇公噸

合計

五四，〇〇〇公噸

(二) 小麻子油及小麻子糟粕

1 生產量

油 約四，四〇〇公噸

## 糟粕

約一四，〇〇〇公噸

## 2 供應量

## (1) 東北境內

(單位公噸)

		用 途	數 量	區 別
		油		糟 粕
工 業	用 料	約一，五〇〇		
肥 其 他	需 料	約 四〇〇		
軍 輸	計 出	約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總 計	約四，一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大麻子、落花生及其製品 在僞滿之自由經濟時代，農村保留之大麻子、落花生，除有一部份供作搾油（大麻子）及食用（落花生）外，其餘均作交易之用。在自由經濟時代之末期，搾油用者約五，〇〇〇公噸至一〇，〇〇〇公噸，食用者僅一小部份，其大部份皆向海外輸出。

大麻子及落花生等，在東北輸出貿易上，雖為重要產物，但在東北境內，則需用之處甚少。自由經濟時代落花生之輸出量，為一〇萬公噸上下，自統制以後其生產頗減，交易數量僅為一萬公噸以下。至於大麻子之生產，在統制之初，雖有減產之傾向，但其後則大行增加；蓋大麻子可製飛機用之潤滑油，乃戰時中最需要者，偽滿政府曾強迫農民及一般人普遍耕種，故不但生產頓增，即收買之成績亦極昭著。

大麻子過去為重要輸出品，後因駐東北之日偽軍需甚急，故輸出數量，寥寥無幾，其大半均消費於東北境內。

民國三十二年大麻子及其製品之供求狀況如左：

(一) 大麻子

1 統制機關之收買量 約二六，〇〇〇公噸

2 供應量

(1) 東北境內

供給油坊之數量 約二〇，〇〇〇公噸

種子用 計 約三，〇〇〇公噸

約二三，〇〇〇公噸

(2) 輸出

合計

約三，〇〇〇公噸  
二六，〇〇〇公噸

(自由經濟時代之輸出量，為二〇，〇〇〇公噸至三〇，〇〇〇公噸)。

(二) 大麻子油

1 生 產 量

約七，八〇〇公噸

2 供 應 量

約一三〇公噸

工 業 用

醫 藥 用

軍 需

合 計

約七，五〇〇公噸

約七，七六〇公噸

肆·高粱、穀子、包米 此三種糧穀，為東北主要民食，消費數量最多。茲將民國二十三年以降東北地區此三種糧穀之供求狀況列左：

第一四八表 東北高粱、穀子、包米之供求狀況

區分 年 度	供 生 產 量 (公噸)	輸入量 (公噸)	計 公 噸)	輸出量 (公噸)	計 實 際 需 要 量 (公噸)	指 數	需 要 量
							供 給
民國二十三年	七，二九一，一五〇		七，二九一，一五〇	二四八，四一六	七，〇四二，七三四	一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八，六一三，八八八		八，六二三，八八八	四三六，九七六	八，一八六，九二二	一一六	
民國二十五年	九，一二七，三七四		九，一二七，三七四	三五四，九二五	八，七六三，四四九	一二四	
民國二六年	九，三四一，三六一		九，三四一，三六一	三六三七，五三四	八，六〇三，八二七	一三三	
民國二七年	一一，一三三，一三二		一一，一三三，一三二	六七二，〇六七	一一〇，四六〇，〇六四	一四九	
民國二八年	一一〇，六〇八，九六六		一一〇，六〇八，九六六	三〇〇，一四三	一一〇，三〇八，八三四	一四六	
平 均	九，三三四，一四五		九，三三四，一四五	四四〇，〇一〇	八，八九四，一三五	一二六	
民國二九年	一一，六〇九，九四三		一一，六〇九，九四三	四五八，〇〇〇	一一，一五一，九四三	一五八	
民國三十年	一一，六五一，五七四		一一，六五一，五七四	三六三，九七〇	一一，二八七，六〇四	一六〇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一，二七五，九三三		一一，二七五，九三三	四七〇，四八六	一〇，八〇五，四四七	一五三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一，一八四，八六九		一一，一八四，八六九	七八三，八九六	二二，四〇〇，九七三	一七六	
平 均	一一，九三〇，五九三		一一，九三〇，五九三	五一九，〇八八	一一，四二一，四九二	一六三	
總 平 均	一一〇，三七一，七二八		一一〇，三七一，七二八	四七一，〇七七	九，九〇一，〇七七	一四二	

註：參照第一三七表之說明。

上表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生產量，因特殊情形，故其數字不甚完全，如將該年度以前之各年生產量除却，則東北在自由及統制時代之消費量，約為一，〇三〇萬公噸至一，二四〇萬公噸。

東北食糧及飼料之總消費量，前經估計約為一，四〇〇萬公噸至一，五二〇萬公噸，而高粱、穀子、包米三種糧穀之消費量，約佔其七三%至八一%之多。

食糧及飼料之消費量，佔全體農產物消費量之大部份；而此三種糧穀之消費，幾全供人畜食用，故亦佔重要地位。

至高粱、穀子、包米三種糧穀之農村保留量及農村以外之消費數量如左：

(單位萬公噸)

年	度	估計農村保留量	農村以外消費量	合計
民國二十七年		八三九	二九八	一一三七
民國三十二年		八九六	三四五	一一二十四

伍·大米 自由經濟時代消費大米、其他糧穀以及麪粉等之多寡，恒視價格之波動如何而有增減。如大米價格騰貴，雖向來食大米者，或以環境之不許可，而逐漸轉食價格低廉之其他糧穀；反之，其他糧穀價格與大米及麪粉相近時，則經濟充裕者，即向來食其他糧穀者，亦漸次易食大米及麪粉等。是以大米消費量之增減，恒因時價之影響，而發生變動。

東北淪陷之後，日韓移民，逐年增多，彼等專以大米為主食，故大米之消費增加，其需要量亦隨之膨脹。

茲將該期間之大米消費增加率列左：

第一四九表 偽滿之自由經濟時代稻子之供求狀況

（單位公噸）

年 度	供			需 要 量 (A)	指 數
	生 產 量	輸 入 量	計 (A)		
民國二三年	三三八，五五一	六八，八三四	四〇七，三八五	四〇七，三八五	一〇〇
民國二四年	四五三，九四八	一〇四，二五七	五五八，二〇五	五五八，二〇五	一三七
民國二五年	五七四，四三三	四五，七二二	七二七二〇，一四四	七二〇，一四四	一七七
民國二六年	六五五，七六二	七七，四〇九	七三三，一七一	七三三，一七一	一八〇
民國二七年	七三三，〇九一	七二，二〇四	七九五，二九五	七九五，二九五	一九五
民國二八年	七九〇，九八二	一〇五，三九七	八九六，三七九	八九六，三七九	二三〇
平 均	五八九，四六〇	九五，六三七	六八五，〇九七	六八五，〇九七	一六八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之輸入數量，係根據日滿農政研究會發表之大米輸入量，再按七

○%換算爲稻子數而列入者（曆年度）。

(二) 民國二十八年之輸入量，係根據僞滿洲農產公社之大米輸入數量，按七〇%換算爲稻子數而列入者（農產物年度）。

(三) 生產量，參照本章一三七表之說明。

在自由經濟時代，大米消費量，逐年增加；迨統制以後，因禁止國人食用，乃行銳減；直至光復，歷時五年，亦未達自由時代末期之消費數量。

茲將統制時代稻子供求狀況列左：

第一五〇表 統制時代稻子供求狀況

(單位公噸)

年 度	供			需		要 數
	生 產 量	輸 入 量	計 (A)	輸 出 量 (B)	A 減 B 等 於 估 計	
民國二九年	六八五，六一八	七四，二九八	七五九，九〇七		七五九，九〇七	一〇〇
民國三〇年	八〇八，〇〇二	九，七九七	八一七，七九九		八一七，七九九	一〇八
民國三十一年	五八二，一四六	三三，一九三	六一五，三三九		六一五，三三九	八一
民國三十二年	六九一，五七五	一六，五五三	七〇九，一二八		七〇九，一二八	九三

平	均六九二，〇八五	三三三，四五八	七二五，五四三	九五
---	----------	---------	---------	----

註：（一）本表所列之輸入量，係根據偽滿洲農產公社之大米輸入數量，按七〇%換算爲稻子數而列入者（農產物年度）。

（二）生產量參照第一三七表。

統制末期之民國三十二年度，農村及農村以外之稻子消費量如左：

（單位公噸）

年 度	估計農村保 留量	農村以外消 費量	合 計
民 國 三 二 年	二〇三，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

農村以外消費量中之消費單位如左：

一、一般民需

食 糧	約三〇四，〇〇〇公噸
釀 酒 用	約 八，〇〇〇公噸
種 子 用	約 一〇，〇〇〇公噸
其 他	約 九，〇〇〇公噸
計	約三三一，〇〇〇公噸

二・軍 需

約一四一，〇〇〇公噸

三・剩 餘

約三四，〇〇〇公噸

合計

約五六，〇〇〇公噸

陸・小麥及麵粉 在僞滿之自由經濟時代，東北小麥因播種期氣候不佳及地域之影響，或因輸入麵粉售價較廉等關係，始終未能達自給自足之境。自由及統制經濟兩時代之小麥消費量如左：

第一五一表 自由經濟時代之小麥供求狀況：

(單位公噸)

年 度	供		需		要 指 數
	生 產 量	輸 入 量	計(A)	輸 出 量(B)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五八,零八	一九七,三九	三五五,四七	一五三,四三	一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五五,四四	一五〇,三〇	三〇五,七四	一五六,六五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二〇	一六〇,五七	三五三,七七	一六三,三六	一三三,四九
民國二十六年	八九七,三七	九六,四〇	九九三,七五	八八,九二	九七,四〇
民國二七年	九三,九七	三三,九五	一二三,九三	一二三,九三	一二三,九三
民國二八年	九四,八三	四二,四二	一二三,三三	一二三,三三	一二三,三三
平 均	九九,八三	四〇,一〇	一二九,一四	一〇,一七	一二八,六七

註：（一）輸入量，係將麵粉之輸入量，按七五%換算爲小麥，而列入者。

（二）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之輸入量，係根據日滿農政研究會調查之輸入量扣除輸出量而列

入者（曆年度）。

（三）民國二十八年度之輸入量，係根據偽滿洲糧穀會社之報告而列者。

（四）輸出數量，係根據偽特產中央會之調查（農產物年度）

（五）生產量參照第一三七表之說明。

小麥消費量，每年均有不同，如將自由經濟時代之六年間，予以平均，則每年約爲一二九萬公噸。

自由經濟時代所產小麥，在市場銷售之數量，大致爲五〇%至七〇%。故以上述六年間之平均生產量

八九三，〇〇〇公噸，推算其銷售數量，則應爲四五萬公噸至六三萬公噸。

凡在市場銷售之小麥，除有一部份作輸出外，其餘均用之於製造醬、醬油及麵粉；而麵粉所需數量，則佔銷售數量之最大部份。若以小麥之銷售數量計算麵粉生產量時，則約爲三二萬公噸至四五萬公噸。若根據估計之小麥生產量及輸入量而計算東北所產麵粉數量時，則約爲七三萬公噸（以二二公斤爲一袋，計三，二七〇萬袋）至八五萬公噸（計三，八六〇萬袋）。

在偽滿之自由經濟時代，東北所產麵粉，每人平均爲二二公斤（即一袋）；若按該六年間之平均人口約爲三・五〇〇萬人而計算時，則共需三・五〇〇萬袋。與上述所估計之消費三，二七〇萬袋至三，八六

○萬變之數字頗為相近。

自開始統制小麥及麵粉以來，小麥生產即逐年減少，而銷售數量，亦因之銳減；試觀左列民國三十二年齡之生產量為三九萬公噸，而銷售數量僅為一五萬公噸，數目之少，實為向所未見。

第一五二表 偽滿統制經濟時代，東北小麥之供求狀況：

年 度	供			給		需 要 指 數
	生 產 量	輸 入 量	計 （A）	輸 出 量 B	A減B等於估計 實需數量	
民國三十二年	八七七，八六五	三〇三，六五九	一一，〇八一，五三四	一，〇八一，五二四	一〇〇	
民國三〇年	八四五，二七三	一〇〇，五一九	九四五，七九二	九四五，七九二	八七	
民國三一年	六九三，八八六	七〇，四八〇	七六四，三六六	七六四，三六六	七一	
民國三二年	三九二，四九〇	一〇五，九七三	四九八，四六三	四九八，四六三	四六	
平 均	七〇二，三七八	一二〇，一五八	八二三，五三六	八二三，五三六	七六	

註：（一）民國二十九年之輸入量，係根據偽滿專賣總局調查之數字（曆年度）。

（二）民國三十年以降之輸入量，係根據偽滿洲農產公社調查之數字（農產物年度）。

（三）生產量，參照第一三七表之說明。

在統制時期，由統制機關所收買者，大部供給製造醬、醬油及其他使用；其用於製造麵粉者，僅為二萬公噸。是以民國三十二年度麵粉之供給量，共有一八萬公噸（生產一〇萬公噸，輸入八萬公噸），尚不及自由經濟時代二四%。

### 第三節 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輸出狀況

壹・所有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輸出數量 東北所有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輸出狀況如下表所列：

第一五三表 東北各年度農產物及其加工品輸出數量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原 穀	糟 粕 類	小 計	油 類	合 計
民國元年	約 七六〇	約 六四〇	約一，四〇〇	約 四〇	約一，四四〇
民國二年	約 八六〇	約 八二〇	約一，六八〇	約 四五	約一，七二五
民國三年	九四〇	七三〇	一，六七〇	四四	一，七一四
民國四年	一，一七〇	九七〇	二，一四〇	六一	二，二〇一
民國五年	九八〇	九〇〇	一，八八〇	八三	一，九六三

民國六年	一,〇七〇	一,一〇〇	二,一七〇	一一八	二,二八八
民國七年	九六〇	一,一九〇	二,一五〇	一四〇	二,二九〇
民國八年	一,二九〇	一,三三〇	二,六一〇	一三九	二,七五九
民國九年	一,五六〇	一,三六〇	二,九二〇	一二七	三,〇四七
民國一〇年	一,五二〇	一,四三〇	二,九五〇	一二二	三,〇七一
民國一一年	二,二八〇	一,六五〇	三,九三〇	一二四	四,〇五四
民國一二年	二,一二〇	一,八七〇	三,九九〇	一六〇	四,一五〇
民國一三年	一,九八〇	一,六九〇	三,六七〇	一四四	三,八一四
民國一四年	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	四,一〇〇	一五一	四,二五一
民國一五年	二,六〇〇	一,九四〇	四,五四〇	一八二	四,七二三
民國一六年	三,〇四〇	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	一七八	五,二二八
民國一七年	三,六三〇	一,六六〇	五,二九〇	一三〇	五,四二〇
民國一八年	三,六九〇	一,四二〇	五,二二〇	一一九	五,二二九
民國一九年	二,七七〇	一,五二〇	四,二九〇	一三五	四,四二五

民國二〇年	三，七六〇	一，九〇〇	五，六六〇	一八七	五，八四七
民國二一年	三，五三〇	一，四二〇	四，九五〇	二二六	五，〇七六
民國二二年	三，〇六〇	一，〇八〇	四，一四〇	七九	四，二一九
民國二三年	三，五三〇	一，二三〇	四，七六〇	九五	四，八五五
民國二四年	二，五三〇	一，〇三〇	三，五六〇	八九	三，六四八
民國二五年	二，九二〇	八五〇	三，七七〇	六六	三，八三六
民國二六年	二，七三〇	八二〇	三，五四〇	七〇	三，六一〇
民國二七年	三，一五〇	八七〇	四，〇二〇	五七	四，〇七七
民國二八年	二，七八〇	一，三二〇	四，〇〇〇	七三	四，〇七三
民國二九年	一，一三〇	五二〇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一，七一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一二四〇	五三〇	一，七〇〇	二五	一，七九五
民國三二年	一，六三〇	五九〇	一，七七〇	七	一，二三七

註：（一）民國五年以前之數字，係根據舊三井物產大連支店之「滿蒙貿易統計總覽」

(二) 民國六年至二十年之數字，係根據舊滿鐵調查課所編之「華北貿易年報」。

(三)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之數字，係根據偽「滿洲國外貿易年報」。

(四) 民國二十九年至二十八年之數字，係根據偽農產物統制機關輸出數量。

(五) 民國二十八年以前之糟粕及油類，係指豆餅及豆油而言；至二十九年以後者，則包括各種糟粕及油類。

(六) 年度區分，因資料關係，凡民國二十八年度以前者，採取「曆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其以後者，則採取「農產物年度」（自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末日）。

茲更為明瞭輸出狀況，以民國元年之數量為一〇〇，將各年度之輸出指數詳列如左：

第一五四表 東北各年度農產物及其加工品輸出指數

年 度	原 穀	糟 粕 類	小 計	油 類	合 計
民國元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二年	一一三	一二八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二〇
民國三年	一二四	一一四	一二九	一一〇	一一九

民國四年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民國五年	一二九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三六
民國六年	一二六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五九
民國七年	一七〇	一八六	一八六	一五四
民國八年	二〇五	二〇八	二〇八	一五四
民國九年	二〇〇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九五
民國一〇年	二〇〇	二二三	二二三	三五〇
民國一年	三〇〇	二五八	二五八	一九二
民國二年	二七九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二二
民國三年	二六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二二三
民國二三年	二七九	二八五	二八五	三一八
民國二年	二九二	三一〇	三一〇	三四八
民國一年	二九二	三二〇	三二〇	二八八
民國一四年	二六四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八二
民國一五年	二五〇	二九三	二九三	二六五
民國一六年	二六四	二六三	二六三	二九五
民國一七年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五
四七八	三四二	三〇三	三〇三	三七六
四五〇	三一三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七二
二五九	三一三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二
三七八	三一三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一
三五八	三一三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〇
三三五	四四五	四五五	四五五	三七六

民國一八年	四八六	二三三	三六五	二九八	三六三
民國一九年	三六五	二三八	三〇六	三三八	三〇七
民國二〇年	四九五	二九七	四〇四	四六八	四〇七
民國二一年	四六五	二三二	三五四	三一五	三五二
民國二二年	四〇三	一六九	二九六	一九八	二九三
民國二三年	四六五	一九二	三三九	二三八	三三七
民國二四年	三三三	一六一	二五四	二二三	二五三
民國二五年	三八四	一三三	二六九	一六五	二六六
民國二六年	三五九	一二七	二五三	一七五	二五一
民國二七年	四一五	三六	二八七	一四三	二八三
民國二八年	三六六	一九一	二八六	一八三	二八三
民國二九年	一七二	八〇	一三〇	六三	二二六
民國三〇年	一四九	八三	一二一	二八	一一九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六三				

過去東北區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輸出數量，以民國二十年之約五八五萬公噸（指數爲四〇七）爲最高，至以前之輸出量，雖每年不同，但逐年均有增加，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則逐漸減少，尤其自實施統制農產物以來，減少情形更爲顯著，其輸出數量，尚不足民國二十年度之半數。

查民國二十年以前，輸出量之逐年增加，雖多由於耕種面積之擴大，生產量之增加，然當時之消費量較少，亦爲其最大原因。至以後之逐年減少者，雖與增產之停頓不無關係，但消費量之增多，亦爲重要原因之一。

民國二十九年，偽滿開始統制農產物以後，輸出量銳減之原因，則爲統制之不徹底，出售數量減少，產量不見增加以及軍、民消費之續有增大等所致。

## 貳・種類別輸出狀況

一・大豆及其加工品 大豆及其加工品，各年輸出狀況如左：

第一五五表 東北各年度大豆及其加工品輸出數量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大 豆			餅			小 豆			計		
	豆	油	合	豆	油	合	豆	油	合	豆	油	合
民國元年	約	五五〇	約	六四〇	約	一，一九〇	約	四〇	約	一，二三〇	約	一，二三〇
民國二年	約	五一〇	約	八二〇	約	一，三三〇	約	四五	約	一，三七五	約	一，三七五

民國三年	六四〇	七三〇	一，三七〇	四五	一，四五五
民國四年	八九〇	九七〇	一，八六〇	六二	一，九二二
民國五年	八三〇	九〇〇	一，七三〇	八三	一，八一三
民國六年	五九〇	一，一〇〇	一，六九〇	一八	一，八〇八
民國七年	四五〇	一，一九〇	一，六四〇	一四〇	一，七八〇
民國八年	五三〇	一，三三〇	二，〇五〇	二三九	二，一八九
民國九年	六三〇	一，三六〇	一，九九〇	二二七	二，一二七
民國一〇年	七七〇	一，四三〇	二，二〇〇	二二	二，三三一
民國一年	一，〇四〇	一，六五〇	二，六九〇	一二四	二，八一四
民國二年	一，一八〇	一，八七〇	三，〇五〇	一六〇	三，二一〇
民國三年	一，三七〇	一，七〇〇	三，〇七〇	一四四	三，二二四
民國四年	一，三九〇	一，六〇〇	二，九九〇	一五一	三，一四一
民國五年	一，三六〇	一，九四〇	三，三〇〇	一八二	三，四八二
民國六年	一，七二〇	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	一七八	三，八九八

民國一七年	二,三八〇	一,六六〇	四,〇四〇	一三〇	四,一七〇
民國一八年	二,七二〇	一,四二〇	四,一四〇	一一九	四,二五九
民國一九年	一,九七〇	一,五二〇	三,四九〇	一三五	三,六二五
民國二〇年	二,八四〇	一,九〇〇	四,七四〇	一八七	四,九二七
民國二一年	二,五七〇	一,四二〇	三,九九〇	一二六	四,一一六
民國二二年	二,三六〇	一,〇八〇	三,四四〇	七九	三,五一九
民國二三年	二,五〇〇	一,三三〇	三,七三〇	九五	三,八二五
民國二四年	一,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六	二,八八六
民國二五年	一,九七〇	八五〇	二,八二〇	七〇	二,八五〇
民國二六年	一,九七〇	八一〇	二,七八〇	五七	三,〇三〇
民國二七年	二,一六〇	八七〇	三,〇三〇	七二	二,九三〇
民國二八年	一,七一〇	一,二二〇	二,九〇〇	一二	一,八八六
民國二九年	七九〇	五一〇	一,三〇〇	一一	一,七二〇
民國三十年	六六〇	五七〇	一,二三〇	一一	一,二四一

民國三年

七〇〇

五三〇

一，二三〇

二五

一，二五五

民國三年

七八〇

五八〇

一，三六〇

一〇

一，二七〇

註：（一）數字算出方法與第一五六表相同。

（二）民國元年至六年間之輸出數量中，包括其他豆類。

至於大豆、豆餅、豆油輸出數量之增減趨勢，若以民國元年之數量爲一〇〇時，則其各年之輸出指數如下表：

第一五六表 大豆、豆餅、豆油各年輸出指數

年 度	大 豆	豆 餅	小 計	豆 油	合 計
民國元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二年	九三	一二八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二
民國三年	一一六	一一四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二五
民國四年	一六二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五六
民國五年	一五一	一四二	一四五	二〇八	一四七
民國六年	一〇七	一七二	一四二	二九五	一四七

民國七年		八二	一八六	一三八	三五〇	一四五
民國八年		一三一	二〇八	一七二	三四八	一七八
民國九年		一一五	二二三	一六七	三〇三	一七二
民國一〇年		一四〇	二三三	一八五	三一〇	一八九
民國一一一年		一八九	二五八	二三六	三〇三	一七八
民國一二年		一二五	二九二	二五六	三一〇	二三九
民國一三年		一四九	二六六	二五八	三〇〇	二六一
民國一四年		二五三	二五〇	二五一	三六〇	二六一
民國一五年		二四七	三〇三	二七七	三七八	二五五
民國一六年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一三	四五五	二八三
民國一七年		四三三	二五九	三四〇	四四五	三二七
民國一八年		四九五	二三三	三四八	三三五	三三九
民國一九年		三五八	二三八	二九三	二九八	三四六
民國二〇年	五一六	二九七	三九八	四六八	三三八	二九五

民國二一年	四六七	二二二	三三五	三一五	三三五
民國二二年	四二九	一六九	二八九	一九八	二八六
民國二三年	四五五	一九二	三二三	二三八	三二一
民國二四年	三三二	一五九	三一九	二三三	三三四
民國二五年	三五八	一三三	二三七	一六五	二三五
民國二六年	三五八	一二七	二三四	一七五	二三二
民國二七年	三九三	一三六	二五五	一四三	二五一
民國二八年	三二一	一九一	二四六	一八〇	二四四
民國二九年	一四四	八〇	一〇九	五三	一〇七
民國三〇年	一二〇	八九	一〇三	二八	一〇一
民國三一年	一二七	八三	一一〇	六三	一〇二
民國三二年	一四三	九二	一二四	二五	一一一

茲再將大豆在原穀輸出數量中所佔比率，及大豆三品（大豆、豆餅、豆油通稱大豆三品或稱特產三品），在全農產物及其加工品輸出數量中所佔比率列左：

第一五七表 大豆及大豆三品在輸出數量中所佔比率

年 度	大豆輸出數量在原穀輸出數量中所佔比率(%)		大豆三品之輸出在全農產物及其加工品輸出數量中所佔比率(%)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五九·三	六八·一	七九·七
民國四年	五九·三	六八·一	八二·六
民國五年	八四·七	九二·三	八七·三
民國六年	五六·一	七九·〇	八五·四
民國七年	四五·九	七七·七	七九·三
民國八年	四五·八	六九·五	六九·四
民國九年	四五·七	七五·六	七七·三
民國一〇年	四五·六	六九·四	七七·三
民國一年	五五·六	七五·六	七七·三
民國一二年	五五·六	七五·六	七七·三
民國一一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一〇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九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八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七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六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五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四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三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二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元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一年	四五·六	六九·四	六九·四

民國一三年	六九·二	八四·三
民國一四年	五五·六	七三·九
民國一五年	五四·四	七三·七
民國一六年	五六·六	七四·九
民國一七年	六五·六	八一·四
民國一八年	七四·九	八一·九
民國一九年	七一·一	八四·三
民國二〇年	七五·五	八一·一
民國二一年	七二·八	七八·九
民國二二年	七七·一	七八·四
民國二三年	七〇·八	七八·九
民國二四年	六七·〇	七八·九
民國二五年	六七·五	七八·九
民國二六年	七二·二	七八·九

民國二七年	六八·六	七五·七
民國二八年	六一·五	七三·七
民國二九年	六〇·三	七二·六
民國三〇年	五八·四	七一·五
民國三十一年	五六·五	六九·九
民國三十二年	四七·九	六一·五
平均	六三·〇	七七·八

上列大豆輸出數量，在原穀總輸出數量中所佔比率，以民國五年度之八五%爲最高，九年度之四〇%爲最低，平均爲六三%；至大豆三品輸出數量在全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中所佔比率，以五年度之九二%爲最高，三十二年之六二%爲最低，平均爲七八%；由此可知大豆及其製品，爲農產物中大宗輸出品一事，極爲明顯。

大豆三品之輸出量，非僅在全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中所佔數量甚大，款額甚多，即在物資之總輸出量中，所佔比率，亦極厖大。試觀左列統計，即可瞭然。

第一五八表 東北大豆三品輸出額對物資輸出總額之比率

(單位千圓)

年 度	運 銷 對 象	大 豆					其 他 農 產 物 及 其 加 工 品	外 農 產 物 以 外 之 物 資	總 計	大 豆 三 品 輸 出 總 額 之 比 率 (%)
		豆 餅	豆 油	小 計	豆 餅	豆 油				
民國二十三年	德國	一七九二八	一七九六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八	一七九六	二〇六六萬	三六二九	九二八四	四九九六
	英國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八九三八	元〇九四三	三九一五	五二五
	法國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二九七九	四〇七九八	二七八三	三七
	荷蘭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二八五九	四三二七四	一〇六六	一
	義大利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〇九九	一〇〇四四	三三五三	四
	丹麥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瑞典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挪威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埃及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蘇聯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合計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關內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香港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日本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韓國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荷印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合計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其他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總計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一七三	一七九二三	一七九五	三三七五	一七九九	二七八三	三

茲再將東北大豆三品運銷之主要對象(包括運往關內者)及其數量，列表如左：

第一五九表 大豆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運 銷 對 象									
	德國	英國	法國	荷蘭	義大利	丹麥	瑞典	挪威	埃及	蘇聯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三	二三三								
二四年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五年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六年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七年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八年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平均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第一六〇表 豆餅之主要運銷地及其數量

(單位千公噸)

民國二六年	美	七萬	二九	全三	二	三	七	七	二	八	五	六四
民國二七年	美	一六	九三	二七	一五	五五	少量	一	二	八	二	九五
民國二八年	美	一六	九三	二七	一五	五五	一	二	八	二	九	一六八二
民國二九年	美	一六	九三	二七	一五	五五	一	二	八	二	九	五
民國三十年	美	一六	九三	二七	一五	五五	一	二	八	二	九	五
民國三十一年	美	一六	九三	二七	一五	五五	一	二	八	二	九	五
民國三十二年	美	一六	九三	二七	一五	五五	一	二	八	二	九	五
民國三十三年	美	一六	九三	二七	一五	五五	一	二	八	二	九	五

年	度	關內	日	本	朝	鮮	香	港	合	計	英	國	荷	蘭	德	國	合	計	美	國	其	他	總	計
民	國	二	三	年	一	五	一	少	量	八	二	四	一	五	九	三	四	五	九	七	八	九	七	六
民	國	二	四	年	一	〇	少	量	少	量	一	二	二	一	三	五	二	七	四	五	二	六	七	三
民	國	二	五	年	一	四	一	少	量	八	一	三	一	三	四	二	三	一	五	四	三	六	四	六
民	國	二	六	年	一	三	少	量	少	量	二	二	一	一	七	一	三	四	〇	三	七	一	六	六
民	國	二	七	年	一	三	少	量	少	量	三	四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六	一	一	〇	六

(單位千公噸)

民國二八年	六	二	八	三一	三九
民國二九年	一一	六	一七	四	四
民國三〇年	六	少量	六	五	二二
民國三一年	二五		二五	五	二一
民國三二年	一〇	少量	一〇	二五	二五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之數字，係根據僞滿「外國貿易統計月報」；二十八年度之數字，係根據農產物統制機關之調查；二十九年度以後之數字，係根據統制機關之輸出成績。  
 （二）年度區分，因採取農產物年度，故其數量與「曆年度」之數量有相當差異。

在自由經濟時代，大豆之輸向某國及其數量，係彙集各出口商行報關之數字而算出者；但以向埃及或香港之名義而輸出者，與實際輸往地之統計數字，常有不同；此蓋因東北慣例，當輸出時，無論其已否決定輸向之地，均先經香港或埃及，然後再由該地決定輸往地點，是以實際輸往地點，與上列大豆之輸往地及其輸出數量難免生出差異。

茲將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歐洲各國實際輸入東北大豆數量，列表如左，以資對照：

第一六二表 歐洲各國大豆實際輸入數量

(單位千英噸)

年 度	英 國	法 國	荷 蘭	德 國	義大利	比利時	丹 麥	瑞 典	合 計
民國二三年	一七〇·三	一七〇·三	三〇·一	八九·三	一〇·一	一五·八	九三·三	一七七·三	
民國二四年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三	一五·八	三·四	一五·五	三〇·一	一〇〇·九	一七八·六
民國二五年	一八·三	一五·五	一六·二	一四六·五	四·〇	六·八	一三四·三	一三·五	一七〇·九
民國二六年	九六·九	一九·三	九·七	一五二·三	八·六	六·四	一四三·六	二五·〇	一三七·九
民國二七年	九八·六	—	一〇六·七	一八三·九	—	二七·〇	—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註：（一）本表數量，係根據佛蘭費爾統計年報。

（二）其不足一〇〇英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一公噸等於〇·九八四二英噸）。

農產物及其加工品自開始統制以來，大豆三品之輸出，幾均限於日本、韓國及華北（有時進出華中）等地。在統制初期，曾根據偽「滿、德協定」，向德國輸出大豆及豆油等，但為數極微。

茲根據民國二十五年（農產物年度）大連汽船會社發表，輸往歐洲之大豆、豆油等，由各國船舶所裝載之數量如左：

第一六三表 民國二十五年東北大豆及豆油輸出歐洲之國籍別船舶裝載數量  
(單位千公噸)

	船國	籍別	大豆		豆油	
			實數	比率(%)	實數	比率(%)
日	日本	船	六〇	五·七		
英	英國	船	四五八	四四·四		
德	德國	船	二四三	三三·五	二三	二六·四
義	大利	船	少量		四九·〇	
瑞	瑞典	船	八	〇·八		
挪	挪威	船	八三			
丹	丹麥	船	五九	八·〇		
荷	荷蘭	船	一六	五·八		
法	法國	船	二四	一·五		
希	希臘	船	六六	少量		
其	其他	船	一六	二·三		
			六	二	一九·四	
				四·三	〇·四	

註・裝載數量，僅記載由大連、清津、羅津及雄基各港所輸出者，其由海參崴裝載者，未行列入。上列大豆及豆油以英國船裝載者為最多，德國船次之，其他各國則為量極微，故此時所有輸往歐洲之大豆及豆油，以英、德兩國船所載去者，居其強半。

以上各表係以大豆三品之輸出數量為中心，由凡有角度作成各種統計，以便明瞭輸出狀況之輪廓。

按大豆作物方面之價值（一）因輪作關係，能培養地力，為農業之基礎；（二）因用作主要商品，故佔農家經濟之重要地位；（三）大豆及其製品，均為大宗輸出品，對國家經濟上貢獻至巨。

大豆之輪作年限，因種種關係而逐漸延長，致其產量次第減少；故大豆及其加工品之輸出，只有減退，不見增加，此點對於東北農產影響殊甚；故應亟謀增產，以期大豆及製品之輸出增多。

增產大豆之方法：（一）用應種其他作物之農地種植大豆，（二）增加單位面積收穫量；（三）新闢土地；惟（一）之方法，此雖增而彼減，不只毫無意義，且亦不易實現。

東北由九·一八事變至光復，人口增加率，極為顯著，食糧之消費，有加無已；此種現象，雖目前因種種情形一時停頓，但預料將來，必再呈增加狀態；爾時，勢須盡全力，以增產食糧。即以現在情形言之，因使食糧作物增加單位面積收穫量及擴大耕種面積等，均難實現，有時不得不用耕種大豆之地，種植食

糧。至所謂用應種食糧作物之地，種植大豆，目前殊不可能。然今後假如海外需要大豆及豆油迫切，而種植大豆可較種食糧獲利較優時，自然亦有多種大豆之可能。如此，將更使食糧不足，而仰賴於輸入，則不免弄巧成拙。爲全之計，宜以大豆與食糧之增產，兼籌並顧爲上；並以不論大豆、食糧，均以增加單位面積收穫量及擴大耕種面積，爲第一要圖。果能如是，則增產之目的可達，大豆及其加工品之輸出，亦必隨而增多，外匯亦能容易獲得。

自由經濟時代，東北大豆在世界市場之地位，幾成獨霸形勢。嗣以各國努力研究其他代替方法，與之對抗，以致其獨霸地位漸難維持，且其自主的價格，亦以屢受代替品之威脅，而不能保障。

現在世界與大豆及其加工品相對抗者，有將近三千萬公噸之乾椰子肉 (Copra)、棕櫚仁 (Palm)、棉籽、芝麻、落花生、亞麻仁、菜籽等油料子實及其製品；此外又有硫酸鋰、鯨油、普通魚油、豚脂、及天然奶油 (Butter) 等；其數量均極豐富，而充作肥料之豆餅，已被硫酸鋰所壓倒，其前途殊難樂觀。

除以上各對抗品外，東北大豆前途最大暗礁，乃爲美國耕種大豆之發展。緣美國從前即大量生產大豆，但大部份在未熟時期割取，充作家畜飼料僅以一小部份輸出海外，故對東北大豆，尙無重要影響。輓近以大豆銷路暢旺，其生產數量，異常增加，自需之外，必將輸出，故東北大豆必將受其影響。茲將美國大豆各年度生產量列左：

第一六四表 美國大豆年度別生產量

年 度	生 產 量 (公噸)	指 數
一九三一	四五五,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二	四〇七, 六〇〇	九〇
一九三三	三五七, 八〇〇	七九
一九三四	六二八, 六〇〇	一三八
一九三五	一, 二〇七, 八〇〇	二六五
一九三六	八一六, ○〇〇	一七九
一九三七	一, 二三三, 一〇〇	二七一
一九三八	一, 七〇七, 二〇〇	三七五
一九三九	二, 四八四, 一〇〇	五四五
一九四〇	二, 一七二, 八〇〇	四七七
一九四一	二, 六八三, 五九九	五八九
一九四二	四, 七五六, 七三二	一, ○四五

一九四三一 四，九七五，四八七一，〇九三二

註：右表數字，一九三九年以前者，係根據舊東亞研究所發行之世界農產統計，其以後者，乃根據私人手中所存之統計資料。

按右表所列，可知美國大豆之生產，增加甚速，其生產愈多，東北大豆之輸出，愈覺不利。在海外市場，美國大豆亦有種種優越條件，而使東北大豆感到壓迫，故東北大豆之前途，未容樂觀。

大豆之成分，至為複雜，利用方面，亦極廣汎，然東北之利用大豆，尚未脫除舊式方法，僅能以之製造豆油、豆餅，此在科學昌明之今日，不無淺陋之感。是以將來輸出大豆，如一仍舊貫，不加改進，則前途殊無希望。

從事大豆高度加工研究之國家甚多，其成就亦頗有可觀，就中尤以美國及日本之進步為最，我國亟應藉其研究結果，加以利用，俾得促進大豆高度加工業之發展，製成價值較高成品，用以振興輸出，而換取外匯。

現東北大豆之生產，漸形減低，亟應停止以原物或與原物相仿者之輸出，使變為高度製品，以保持其國際市場地位。

二、大豆以外之油料子實及其加工品 大豆以外之油料子實及其加工品之每年輸出如左：

第一六五表 東北各年度油料子實及其製品之輸出數量（大豆除外）

(單位千公噸)



民國二七年	四九	三〇	八二	一四	九	七一九一	二二	一	三三	二四六
民國二八年	六〇	五一	二八	不詳	二〇	不詳	一五九	不詳	不詳	一五九
民國二九年	四	三九	七	一	四	五五				
民國三十一年	—	—	四八	—	—	八	六三	六四		
民國三十二年	二七	三三	二	三	少量	四八	二	一		
民國三十三年	二七	三三	二	三	少量	六八	一	不詳	六九	
民國三四年	二七	三三	二	三	少量	六四	二	一		
民國三五年	二七	三三	二	三	少量	六八	一	不詳	六九	
民國三六年	二七	三三	二	三	少量	六四	二	一		
民國三七年	二七	三三	二	三	少量	六八	一	不詳	六九	
民國三八年	二七	三三	二	三	少量	六四	二	一		

註：（一）自民國元年至二十八年之蘇子、小麻子、落花生、芝麻等，因資料關係，係按「曆年度」計算者，民國五年以前之數字，係根據舊三井物產會社大連支店所發表之「滿蒙貿易總覽」；二十年以前者，係根據舊滿鐵所發表之「華北貿易年報」，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者係根據偽滿外國貿易年報。

（二）自民國二十二至二十七年之大麻子、棉籽、蘇油、其他油類及各種糟粕之年度，係以農產物年度為標準，其數字，則係根據偽滿外國貿易日報。

（三）自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各種品目之年度，係以農產物年度為標準，而其數字，則係根據農產物統制機關之輸出數量。

(四) 合計及總計，除無法考查之數字外，均已列入。

上表所列大豆以外之油料子實及其製品之輸出數量，逐漸增加，此亦與大豆及其製品之情形相同，然旋即漸減，至實施統制以後，則遞形降低。

此等輸出，雖有相當數量，但較諸大豆及其製品，不特爲數極微，且亦不甚重要；僅蘇子、蘇油、小麻子之類，其產量既寡，各國有特殊需要，故多爭購。

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勃發，日本、僞滿以蘇子及小麻子，供作乾性油漆之原料；以大麻子用作飛機之潤滑油，尤其在太平洋戰爭以後，對此項物資之需要，尤爲迫切。

自由經濟時代，此項物資主要品目之輸往國，及其輸出量如左：

第一六六表 自由經濟時代大豆以外之主要油料子實運銷地及其數量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品 名
				日 本
三	二	一	朝 鮮	國 民
落花生	小麻子	蘇油	關 內	蘇 子
五	一三	不詳	歐洲各國	四二
少 量	六	不詳	美 國	一六
一		不詳	其 他	少 量
八三	二八	不詳	合 計	不詳
二	四四	不詳		一
三〇	三	不詳		五九
一一一	八三	不詳		



年 國 二 七 芝 麻	落花生	四一	少 量	一	二八	一	一四	八五
芝 麻	蘇 子	蘇 油	小 麻 子	落 花 生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六三	少 量	三五	二五	二	二	四	六八
芝 麻	蘇 子	蘇 油	小 麻 子	落 花 生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二三	少 量	二二	一	一	九	三五	一〇
芝 麻	蘇 子	蘇 油	小 麻 子	落 花 生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一四	少 量	一七	一	七	少 量	一	一四
芝 麻	蘇 子	蘇 油	小 麻 子	落 花 生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一七	少 量	一七	一	三三	少 量	一	八五

註：（一）民國二十八年以後之輸出，幾爲日本所獨沾，故未列入。

（二）上列數字，係根據僞滿「外國貿易日報」所載。

（三）年度係「農產物年度」，故應注意其輸出數量，與「曆年度」不同。

三・食糧農產物 食糧農產物各年度輸出數量如左：

第一六七表 東北各年度食糧農產物輸出數量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高粱、包米、穀子	雜 穀	小 麥	麥 合	計
民國元年	六五	五七	八三	二〇五	
民國二年	一六九	五九	一二三	三四〇	
民國三年	九八	七五	一一九	二九二	
民國四年	一四八	三七	九三	二七八	
民國五年	四七	三〇	七四	一五一	
民國六年	三三四	四二	四八	四一四	
民國七年	二八七	二四	四二	三五二	
民國八年	二九三	二四	一三〇	四七四	
民國九年	三四九	七三	四五四	八七五	
民國一〇年	三七四	六一	二二七	六六二	
民國一一年	九九七	四九	八四	一，一三〇	
民國一二年	七四〇	三〇	三九	八〇九	

民國二三年		四二三	四九		四七二
民國一四年		九〇六	六四	一三	九八三
民國一五年		一，〇〇六	六八	一	一，七〇五
民國一六年		一，〇〇六	九九	三八	一，一四三
民國一七年		八八一	九六	一一四	一，〇九一
民國一八年		六三七	一二〇	四九	七九六
民國一九年		四五六	一三〇	七	五九三
民國二〇年		五四二	一四八	一	六九一
民國二一年		六七六	五七	一五	七五八
民國二二年		三九六	六五	少量	四六〇
民國二三年		五六八	一〇二	少量	六六九
民國二四年		二二〇	一〇〇	二二	三三一
民國二五年		四六六	六七	一五	五四八
民國二六年		三六六	七五	一三	四五四

民國二七年	六〇二	五九	二三	六七三
民國二八年	七〇三	二九	七三二	五二八
民國二九年	四五八	七〇	四二〇	四七〇
民國三十年	三六四	五六	七八〇	七八〇
民國三十一年	四七〇	四七〇	七八〇	七八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七八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註：（一）民國二十八年度以前者爲「曆年度」；以後者爲「農產物年度」。

（二）上列數字，民國五年以前者，係根據舊三井物產大連支店所發表之「滿蒙貿易統計總覽」；自六年至二十年者，係根據舊滿鐵所發表之「華北貿易年報」；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者，係根據舊外國貿易統計年報；其以後者，則係根據統制機關所調查之統計數量。

（三）民國五年以前之雜穀數量中，不包括大豆以外之豆類輸出數量；至其每年數量，估計爲五萬公噸上下。

食糧農產物中，以高粱、包米、穀子三種糧穀之輸出量爲最多，故其所佔比率亦年有增加。至小麥則以民國九年之輸出量爲最高，以後則逐年銳減。

第一六八表

主要食糧農產物之運銷地及其數量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民 國 二 年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四 年			
品 名				日 本				朝 鮮			
大 豆 以 外 之 豆 類	穀 穀	包 米	高 粉	大 豆 以 外 之 豆 類	穀 穀	包 米	高 粉	大 豆 以 外 之 豆 類	穀 穀	包 米	高 粉
八 九	四	三 一	七 四	一〇 三	五	三	八 四	九 九	六	二〇 八	三 四
二 一	一一 五	五	二	一 五	一五〇	六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四	七 五	三 四	一 二	五	六 六	一〇 四	二 六	五	二 二	三 九
七	一	少 量	少 量	九	一	二	一	一 六	六	五	一
一 三〇	一三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〇	一六一	七 七	一八九	一五六	二二五	四九	七六
				一三九							

民國二八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四年	
年	所有食糧農產物	大豆以外之豆類	穀子	高粱	米	大豆以外之豆類	穀子	高粱	米
民國二九年	所有食糧農產物	一六〇	一四四	一一四	九八	八九	一五七	高粱	少量
民國三〇年	所有食糧農產物	八六	一五〇	一八三	五	六一	七六	米	小量
民國三一年	所有食糧農產物	六三	一八〇	一二二	二二	二二	四	包谷	一五三
民國三二年	所有食糧農產物	一七八	二一七	一三	八五	五	三	高粱	二三七
				二	七七	八九	一五五	米	三
				一	一二五	六二	七六	包谷	二四八
				二	二九〇	二二	四	高粱	二二三
				二	一八五	一九二	三	米	一五五
				二	二〇九	二九〇	一五五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九九	一九九	三	高粱	二二二
				二	一八五	一八五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一七九	一七九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六九	一六九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一五八	一五八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一四九	一四九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三九	一三九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一二九	一二九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一一九	一一九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〇九	一〇九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九九	九九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八九	八九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七九	七九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六九	六九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五九	五九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四九	四九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三九	三九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二九	二九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九	一九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一八	一八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一七	一七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六	一六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一五	一五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一四	一四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三	一三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一二	一二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〇	一〇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九	九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八	八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七	七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六	六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五	五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四	四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三	三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二	二	二	二二二	包谷	二二二
				二	一	一	二二二	高粱	二二二
				二	〇	〇	二二二	米	二二二

註：（二）民國二十八年度，因資料殘缺，故未列入。

(二) 右表所列數字，其民國二十七年度以前者，係根據僞滿「外國貿易統計月報」，其以後者，係根據統制機關之輸出數量。

(三) 年度，係「農產物年度」。

#### 第四節 將來供求之透視

東北區需要農產物之數量，以現在之人口及家畜頭數等不甚明確，似難算定；若以光復當時之需要量予以估計時，則食糧及油料農產物之最低限度，農村消費，約需一，〇〇〇萬公噸，農村以外消費，約需四〇〇萬公噸，合計約為一，四〇〇萬公噸。

光復後，農村因災亂頻仍，受刦慘重，其情況既不得詳知，因而農產物之減少狀況，亦無法考察。若以僞滿儕竊當時之例，則減少當在二〇%至三〇%之譜。邇來影響生產之條件更多，想其減產情形，亦必加甚。

東北自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光復止，此五年間農產物之平均生產量，約為一，八七五萬公噸；今倘以減產率為三〇%時，則其生產量當減至一，三一〇萬公噸；如減產率為二〇%時，則生產量約為一，五〇〇萬公噸。

假使生產量為一，五〇〇萬公噸，而消費量為一，四〇〇萬公噸時，因產量中之大豆及油料農產物，

當地不能盡數消費，供過於求，必須輸出；而食糧農產物則求過於供，必須仰賴輸入，若生產量僅為一，三〇〇萬公噸時，則食糧不足之數更多，如不仰賴輸入或運來，殊無法應付。至大米之生產，因韓僑逐漸減少及日本農民遣送回國，益以農具缺乏，肥料不足，致其充裕，實所難能。是以當前東北農產物中，大豆或有若干輸出之可能，而食糧之不足，則為顯而易見者。

東北農業，應以大豆之輪作為基礎，蓋實施輪作，可裨益其他農作物之生產，如不實行輪作，而年年耕種大豆，則大豆生產愈多，食糧生產愈少，其價格亦愈高，此時農民必視利之所在，改種食糧作物，減少大豆生產，如此有礙於農業之生產甚大，是故解決食糧問題，宜徐謀供需適宜，不應操之過急，以免有所偏廢，然影響所及，起初大豆輸出量之減少，實為勢所難免。

為求東北農產物之供求充裕，須積極研究增產方策，以謀農產物之增加。至增產目標，最低須在一，七〇〇萬公噸以上，故在現階段下，應傾注全力，培植增產基礎，以為將來之準備。

## 第八章 價格

### 第一節 農產物價格之特徵及構成東北農產物價格之原因

凡一切物資構成價格之高低，不論在自由經濟時代或統制經濟時代，均以其供求狀況而定；惟自由經濟時代，落漲因供求所生價格之影響，較為劇烈，統制經濟時代則極為緩和。在統制經濟時代物資供求與物資價格，表面雖有時似不相關，但統制即為調節供求及穩定價格而設，故所定之價格與供求，亦不能謂為完全無關。

農產物之價格，即在自由經濟時代，其生產、供給及需要等關係，與一般工礦之產品情形，亦不盡相同，故其構成價格之條件，自有差異。如農產物生育期間較長，其收穫亦不若工礦生產之頻繁，故欲對全年度之供求調節適宜，至為困難。且農產物於收穫後之短期內，即可登市，糧商採購之後，亦每不長期保管，而從速供諸需要。加以農產物雖為常年必需，但不能超過所需限度；而其限度之數字，則又為勢在必需，毫無緩和通融之餘地。如此可知農產物價格之特徵，有左列兩點：

- (一) 農產物價格之波動，較工礦產品，每年極為劇烈。
- (二) 在同一年度內，因季節關係，每有顯著波動。

東北農產物價格漲落之條件，當不出此範圍。惟東北農產物之價格，向以大豆及其加工品為轉移。外需要大豆較多時，則其價格上漲，種植大豆者亦必因之增加，結果使一般作物之生產及上市量減少，因而其價格亦必上漲，若海外大豆需要減少，則必發生與上述相反情形。雖然如此，農產物中亦有二、三種類，有時不與以上情形相同，例如大米及麵粉等，雖在同一期內，有時僅以其本身之供求狀況，構成特殊價格；尤以蘇子（包含蘇子油）一項，既有特殊用途，又僅為美國需要，故以其本身情形，便可決定其價格如何，與大豆不生任何關係。

至於構成大豆價格之主要原因，則有下列等項：

壹・海外之原因 國際市場農產物之價格，以世界生產之豐歉為決定之基礎，就中以受倫敦小麥市場售價之影響為尤甚，故大豆價格，即因其影響而生波動；同時並與各國所產油糧（乾椰子肉、棕櫚仁、芝麻、落花生、菜籽、亞麻仁、棉籽）、硫酸鋰、獸脂（尤其豬油）、天然奶油、魚油（鯨油、鱈魚油）等生產狀況，有密切關係。至輸往日本之大豆價格，則亦以東北價格為轉移，但自九·一八事變，日本佔領東北後，其國內硫酸鋰之生產，亦成為決定豆餅價格之要素，即其硫酸鋰生產之多寡，可以牽涉東北大豆價格之漲落。

例如在偽滿統制之前，日本硫酸鋰之產量減少，豆餅需要因之增加，故東北大豆價格，遂形提高，但此種影響，若與倫敦市場之可發生決定性作用相比，尚不太大。

貳・東北境內之原因 東北當地大豆價格，除受國外之影響外，並根據大豆生產之多寡與其他農產物之豐歉而定。至於東北一般物價與大豆價格，雖亦有連帶關係，然在自由經濟時代之末期，除大豆價格之漲落特殊強烈時，一般物價可以受到影響外，普通均稱平穩，蓋因當時一般物價，比較安全之故。

除此以外，如油坊、糧棧之收買狀況，農民之出售日期，到達碼頭之數量多寡，海外糧商之囤積居奇，麻袋價格、船費、鐵路運費及其他雜費之增減等等，皆可影響大豆之價格，不過其影響程度，有大小而已。

東北一般農產物之價格，雖以大豆價格為轉移，然亦根據當時情形而生變動；其最顯著者，即為各地農產物交易所形成之價格。綜觀東北各地農產物價格，向以生產過剩地為低，而以不足地帶及接近海港地帶較高。蓋東北大豆、蘇子及小蘿子等，均為輸出物品，故距海港愈近者，其價格愈高；而高粱、包米及穀子等，每以地方而異，大致愈南愈高，愈北愈低，惟極北之佳木斯、密山、黑河、海拉爾一帶，因食糧生產無多，有時其價格僅稍次於南部，或竟與南部相等。至大米價格，北部亦時常較高，此因其主要產地多為南部故也。

上述種種為自由經濟時代東北農產物價格構成之主因，至統制經濟時代，其價格決定雖屬人為的，然在決定之初，亦並非對於自由經濟時代各情形，漠視不問，如採用各地構成價格標準，用為設定價格之參考等，即其較著之例。是知統制經濟時代農產物價格，係一方以供求情形為基礎；一方並對設定價格之根

，詳加檢討，然後始行決定者。

## 第二節 自由經濟時代之市場價格及農戶出售價格

自由經濟時代，在交易所成交之農產物價格，常以大豆為中心而有漲落。蓋交易所以大豆、高粱、包米、穀子及小麥等為主要上市原穀，至於其他原穀，則不論上市與否，其價格均以前列數種為轉移；距海港近者其價格較高，反是則低，此因加算鐵路運費等所致。

各地農戶出售價格（即糧棧收買價格），係根據每日最近交易所之價格決定；例如綏化糧棧之收買價格，係以哈爾濱交易所之價格，減除收買至出售間之一切費用（如保管、減量、保險、運往車站之運費、裝袋、看秤、稅捐、糧棧手續費、綏化至哈爾濱間鐵路運費等）為標準。因此農民之出售價格，亦各地不同，其距海港及鐵路愈遠者則愈低。

茲將可為農民出售價格標準之各交易所主要農產物交易價格，及準此之價格列左：

第一六九表 大豆（淨量每六〇公斤）農產物年度之市場平均價格

（單位圓）

年 度	地 名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哈 爾 濱
民國二二年		四，九，一三
		三，八，一七
		二，五三〇

民國二三年	四，三五六	二，九七八	二，三〇九
民國二三年	五，六〇四	四，三〇五	三，六六九
民國二四年	六，九三五	六，七九〇	四，七〇四
民國二五年	七，二五六	六，六九一	五，八八五
民國二六年	六，五八四	六，一七三	五，六九三
民國二七年	七，六九〇	七，三七四	五，〇六一
		六，七六八	六，三七九

註：

一・大連

(一) 由民國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係為滿特產中央會所調查之混合保管一等品，每六

○公斤最高與最低之平均價格。

(二) 民國二十五年以降之價格，係為產業部所調查之混合保管一等品，每六

○公斤最高與最低之平均價格。

二・瀋陽

(一) 民國二十八年以前之價格，係為滿中央銀行調查之混合保管一等品，每六〇公斤之批發價格。

(二) 民國二十八年以降之價格，係僞滿統制機關調查之混合保管三等品，每六〇公斤之批發價格。

三·哈爾濱 係特產中央會調查之混合保管一等品，每六〇公斤最高與最低之平均價格。  
四·長春

(一) 由民國三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九月係僞特產中央會調查之混合保管三等品；由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係該會調查之混合保管一等品，每六〇公斤最高與最低之平均價格。

(二) 民國二十八年以降，係僞滿統制機關調查之一等品批發價格。

第一七〇表 高粱、包米、穀子農產物年度之市場平均價格（淨量每六〇公斤）

（單位圓）

年 度	地 名	高 粱			包 米			穀 子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哈 爾 濱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哈 爾 濱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民國二一年	三,五,一	三,三,三	一,五,三	三,三,三	—	三,四,〇	一,八,三	三,七,〇	—	三,四,〇	一,七,〇	三,五,九
民國二二年	三,五,三	三,五,〇	一,七,六	三,三,〇	—	三,四,〇	一,七,〇	三,四,〇	—	三,八,〇	一,七,〇	三,五,〇
民國二三年	四,三,九	四,四,〇	四,二,〇	三,二,〇	四,二,〇	四,四,〇	三,三,五	三,八,〇	—	七,七,〇	六,一,〇	五,〇,九
民國二十四年	三,八,三	四,七,三	三,〇,〇	二,八,三	三,〇,〇	四,七,〇	二,七,〇	—	七,五,〇	六,八,〇	四,九,〇	四,九,〇
民國二十五年	四,九,三	四,九,〇	三,八,二	三,八,三	四,九,〇	四,九,〇	二,七,〇	—	七,五,〇	六,八,〇	四,九,〇	四,九,〇
民國二五年	四,九,三	四,九,〇	三,八,二	三,八,三	四,九,〇	四,九,〇	三,八,〇	—	七,五,〇	六,八,〇	四,九,〇	四,九,〇

民國二六年	四,九三	五,四〇	三,九二	三,八六	四,八九二	四,九七八	三,九四六	三,九五七	五,九五	七,四四	六,七八〇	四,九五二
民國二七年	六,〇二	六,五毛	五,三二	五,二五	六,七三	六,三三	五,四〇	五,〇七三	七,四〇	一,〇三五	九,〇〇	七,四四

註：

### 一・大連

(一) 高粱 係根據偽特產中央會調查每六〇公斤之大連公定期貨價格。

(二) 包米 係由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以淨量每六〇公斤，水分自一八%至二〇%為標準之日本三菱會社收買價格。由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九月為飼料會社收買每六〇公斤之價格。

(三) 穀子係偽特產中央會調查大連交易所每六〇公斤之現貨價格。

二・長春、瀋陽、哈爾濱 各種均係偽中央銀行調查普通品每六〇公斤之批發價格。

右列價格中，有現貨、期貨、交易所及一般市場價格之區分，並有等級不同者，故不能作正確之比較；但就上列情形，可得以下結論：

(一) 距海港愈近者，其價格愈高。

(二) 高粱、包米及穀子等之上漲，每與大豆採取同一步驟。

如以民國二十五年價格之指數定為一〇〇時，則每年之指數如左：

第一七一表 自由經濟時代大豆及高粱、包米、穀子歷年價格指數（以民國二五年為100）

年 度 地 名	品 名			大 豆			高 粱			包 米			穀 子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民國二二年	五九·九	五六·六	三三·三	五一·三	三五·九	四一·九	四三·三	四〇·二	五三·〇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民國二三年	五八·八	五三·三	三六·七	五〇·五	三七·八	八六·四	一〇一·四	一五·三	八〇·三	一〇〇·四	三三·九	一〇〇·四	三三·九	一〇〇·四	三三·九
民國二十四年	五五·六	五九·九	全五·五	八四·二	七九·二	七三·二	八三·七	七九·五	七三·三	一〇一·二	九〇·七	一〇一·二	九〇·七	一〇一·二	九〇·七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六年	九五·九	九六·七	九四·八	一〇〇·二	一〇〇·六	九六·六	二六·九	一〇三·四	一〇〇·七	一二一·九	一〇〇·三	八八·八	一一一·一	一〇〇·三	八八·八
民國二七年	一〇六·〇	一二五·〇	二五·五	三〇·六	三元·三	三五·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大豆與其他糧穀價格之比率，因年度與地域情形，常有不同；但大連之高粱、包米、穀子與大豆價格之比率，其最高者，高粱為九一%，包米為八七%，穀子為九六%；最低者高粱則為五四%，包米為五〇%，穀子為七〇%。其詳細情形如左：

第一七二表 自由經濟時代大豆價格與高粱、包米、穀子價格之比率

年 度	品 名	大連豆			高粱			包谷			米			穀子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民國二三年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民國二四年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民國二五年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民國二六年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民國二七年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平 均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民國二八年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民國二九年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平 均	大連	100	100	100	九·三	九·一	九·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以上爲自由經濟時代各地主要農產物之價格，茲再將大連主要農產物及其加工品，每六〇公斤之平均現貨價格列左：

第一七三表 大連主要農產物及其加工品歷年平均價格

（單位圓）

年 度	品 名	水 稻	小 麻 子	蘇 子	落 花 生	蘇 油	豆 餅	豆 油
民國二五年	七·八·三	七·〇·九	八·九·二	一一·四·二	一一·三·七·九	一一·一·九·二	一一·一·九·二	一一·一·九·二

民國二六年	七·九六	七·三七	九·七八	九·五三	一一·二一	二·一八	一五·〇二
民國二七年	一一·六二	九·一六	一一·七七	一三·八八	二二·七二	二·七二	一七·四九

### 第三節 統制經濟時代統制機關之買賣價格並農家之出售價格

偽滿統制機關，對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等地之主要農產物收買及出售價格，如左列各表。

第一七四表 黃大豆（淨量每一〇〇公斤）之收買及出售價格

### (單位圓)

第一七五表 高粱（淨量每一〇〇公斤）之收買及出售價格

(單位圓)

年 度		區 分		車 站 交 貨 取 買 價 格				車 站 交 貨 出 售 價 格			
地 名	大 連	瀋 阳	長 春	哈爾濱	大 連	瀋 阳	長 春	哈爾濱			
民國二八年 度（自 一〇月至翌年 二月以降）	九・五九	八・八九	八・三三	七・七四	二・二五	一・一五	一〇・六四	一〇・一五	三・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民國二九年 度	一・五〇一〇・八〇	一一・一四	九・六五	一・五〇二一・八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六五	一三・八六	一三・一六	二・二五	一・一五	一九・五〇
民國三十年度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一四	二〇・六五	二・八〇	二・六〇	二・二四	二・一六六	三・五〇	一・五五〇	一九・五〇
民國三三年度	二二・五〇	二二・三〇	二一・一四	二〇・六五	二三・八〇	二三・六〇	二二・一四	二一・六六	三・八〇	一三・六〇	一九・五〇
民國三三年度	一	二・三五	一・一九	一〇・八〇	一五・九一	一四・七九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	一	一八・七五

第一七六表 高粱米（淨量每一〇〇公斤）之收買及出售價格

(單位圓)

第一七七表 包米（淨量每一百公斤）之收買及出售價格

(單位圓)

第一七八表 穀子（淨量每100公斤）之收買及出售價格

(單位圓)

年 度	地 名	區 分	車 站 交 貨 收 買 價 格						車 站 交 貨 出 售 價 格(估計)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哈爾濱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民國一八年 度(自 ○月 至翌年二月)	一〇	一〇·四二													
民國二八年 度(六月以降)	一三·二五	二二·五四	一一·八九	一一·一〇	六五										
民國二九年 度	一三·二五	一三·五三	二二·八九	一一·六五											
民國三〇年度	一二·七五	二二·九八	二二·三四	一一·〇九											
民國三一年度	一二·七五	二二·九八	二二·三四	一一·一四											
民國三二年度	一二·七五	二二·九八	二二·三四	一一·三四											
民國三三年度	一二·三九	一二·三九	一二·三九	一一·三九											

民國二九年度	估計	一二·五〇	一一·八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六五	一五·八六	二二·一六	二二·五〇	一一·〇一	一三·八六	估計	一二·五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六五	一三·八六
民國三〇年度	估計	一二·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六五	一三·八〇	二二·六〇	二二·一四	一一·六六	一三·八〇	估計	一二·五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六五	一三·八〇
民國三一年度	估計	一二·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六五	一三·八〇	二二·六〇	二二·一四	一一·六六	一三·八〇	估計	一二·五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六五	一三·八〇
民國三二年度	估計	一二·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八〇	一三·八〇	二二·六〇	二二·一四	一一·九〇	一三·八〇	估計	一二·五〇	一一·一四	一〇·八〇	一三·八〇
民國三三年度	估計	一二·五五	一二·三五	一一·一九	一〇·八五	一五·九一	二四·七九	二四·一四	一五·五五	一五·九一	估計	一二·五五	一一·一四	一〇·八五	一三·八〇

第一七九表 小米（淨量每一〇〇公斤）之收買及出售價格

（單位圓）

年 度	地 名	區 分	車 站 交 貨 收 買 價 格						車 站 交 貨 出 售 價 格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哈	爾	濱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哈	爾	濱
民國二八年一度（自一月至翌年二月）	一四·六七	一三·九七	一三·三〇	二二·八二	一五·五九	一四·八九	一四·二三	一三·七四												
民國二八年一度（六月以降）	一八·三四	一七·六三	一六·九七	一六·四九	一八·八四	一八·三八	一七·四七	一六·九九												
民國二九年一度	一八·三三	一八·六〇	一七·九七	一七·八四	二〇·三三	二〇·六〇	一九·九七	一九·四八												
民國三〇年一度	一九·三三	一八·六九	一八·二二	一八·二二	二一·六一	二〇·五五	二〇·一〇	〇七												
民國三一年度	一九·三三	一八·六九	一八·二二	一八·二二	二一·六二	二〇·五五	二三·三三	〇七												
民國三二年一度	一九·三三	一八·六九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二三·七一	二三·二二	二六·三一	〇三												
民國三三年度	一八·七四																			

第一八〇表 稲子（淨量每一〇〇公斤）之收買及出售價格

（單位圓）

年 度	區 分	車 站 交 貨 收 買 價 格						車 站 交 貨 出 售 價 格													
		標準價格	獎勵金	合	計	車	站	交	貨	收	買	價	格	車	站	交	貨	出	售	價	格
民國二七年二月至二八年二月	一五·〇九	一·五一	一六·六〇																		

民國二年八月以降	六五〇	一·一六	一七·六六	三一·八四
民國二九年年度	六五〇	一·六〇	一八·一〇	三〇·六一
民國三年〇年年度	七五〇	一〇〇	一八·五〇	三一·〇二
民國三年一年度	七五〇	一〇〇	一八·五〇	三一·三八
民國三年三年度	七五〇	一〇〇	二一·八〇	三四·九三
民國三年二年度	七五〇	一〇〇	二四·四〇	二九·三〇

第一八一表 大米（每二〇〇公斤）之收買及出售價格

(單位圓)

年 度	區 分	車 站 交 貨 收 買 價 格	標準價格		車 站 交 貨 出 售 價 格
			獎 勵 金	合 計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至八年二月度	二三·五三	七〇	二三·二三	二三·二三	三〇·四五
民國二八年六月以降	二五·三〇	七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四·二二
民國二九年年度	二七·一四	一·三九	二九·五三	二九·五三	三五·三六
民國三年〇年年度	二九·四二	一·五〇	三〇·九二	三〇·九二	三五·三六
民國三年一年度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九·五三	二九·五三	三六·八一
民國三年二年度	三〇·六〇	一·五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六·八一

民 國 三 二 年 度 三三・三五 一・五〇 三四・八五 三九・三七  
 民 國 三 三 年 度 三七・一八 一・五〇 三八・六八 四五・二〇

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即糧棧或合作社等收買單位，對統制機關之出售價格，則由此價格中，扣除糧棧各項費用，再按各交易場之遠近，扣除運費而決定之。至於糧棧各項費用，除大米外，如不加算運費，其數目大致相等；但自統制之後，因加算至車站運費，故距離鐵路愈遠之交易場，其價格愈低。以後又規定其運費超過二・五圓以上時，超過之數由統制機關負擔；故超過一定距離之交易場價格，均屬相同。

民國三十三年，改由統制機關直接向交易場收買，在表面上其價格雖似與車站距離之遠近無關，但當算出由交易場收買之價格時，尚須以車站收買價格為基礎，扣除糧棧各項費用，是以車站交貨收買價格，雖不直接採用，實則仍與交易場收買價格有密切關聯。

茲將該年各主要農產物每一〇〇公斤，車站交貨與由交易場收買價格之差額（民國三十三年，淨量一〇〇公斤）：

第一八二表 車站交貨及交易場收買價格之差額（民國三十三年，淨量一〇〇公斤）

品名	A 車站交貨收買 區 分	B 交易場收買 價格（估計） (圓)	C 差 額 (圓)	B 對 C 之比率 (%)	A 對 C 之比率 (%)
大豆		二二・〇〇	一九・五一	一・四九	七・六
					七・一

蘇	子	三六・三四	三三・八七	二・四七	七・三	六・八
小	麻	二四・七四	二三・四四	二・三〇	一〇・〇	九・三
高	粱	一〇・八七	一〇・一二	〇・七四	七・三	六・八
包	米	一一・一九	一〇・六五	〇・五四	五・一	四・八
穀	子	二二・三九	一一・八八	〇・五一	四・三	四・一
水	稻	二四・四〇	二四・二〇	〇・二〇	〇・八二	〇・八一
高	粱	一四・八八	一四・〇五	〇・八三	五・九	五・六
小	米	一八・七四	一八・三八	〇・四六	二・五	二・四五
大	米	三八・六八	三八・四八	〇・二〇	〇・五一九	〇・五一七

註：（一）交易場收買價格，爲長春市南關交易場之價格，車站交貨價格，爲長春車站之交貨價格。

（二）大米及水稻之交易場價格，係以交易場與車站之間，自四公里至八公里之距離，爲算出標準。

左：

茲再將民國三十三年度，統制機關之出售價格與交易場收買價格（等於農民出售價格）之差額列

第一八三表 統制機關出售價格與農家出售價格之差額（民國二十三年度，淨量每一〇〇公斤）

品 名	項 目	A 統制機關出售價格（圓）	B 農家出售價格（圓）	C 差額（圓）	B 對 C 之比率 (%)	A 對 C 之比率 (%)
大 豆	二三二・九八	一九・五一	三・四七	一七・八	一五・一	一五・一
蘇 子	三九・七四	三二・八七	六・八七	二〇・九	一七・三	一七・三
小 麻 子	二八・三〇	二一・四四	六・八六	三三・〇	二四・二	二四・二
高 糜 粒	一四・二七	一〇・一二	四・二六	四一・一	二九・二	二九・二
包 米	一四・七九	一〇・六五	四・一四	三八・九	二八・〇	二八・〇
穀 子	二六・三九	二一・八八	四・五二	三八・〇	二七・五	二七・五
水 稻	二九・三〇	二四・二〇	四・九〇	二〇・二	一六・七	一六・七
高 粱 米	一八・〇二	一四・〇五	三・九七	二八・三	二三・〇	二三・〇
小 米	二二・六五	一八・三八	四・二七	二三・二	一八・九	一八・九
大 米	四五・二〇	三八・四八	六・五二	一六・九	一四・四	一四・四

註：（一）統制機關之出售價格，各地常不相同，上列者爲其普通價格。

### （二）農民之出售價格，為長春南關交易場之價格。

右表中所列之差額，乃為供作糧棧及統制機關買賣之各項費用；其差額以蘇子、小麻子等為最高，大米次之，大豆較低。至農民出售各農產物之差額比率（B比C）則以高粱、包米及穀子等較高，大豆、大米等較低。

#### （一）大米價格差額較高之原因：

- 1 收買價格較其他糧穀為高，其所需利息及各種費用亦因之增多。
- 2 因常年實施定量配售，所需保管費及其他費用較多。
- 3 出米率較低，致其碾米費較高。
- 4 稻子之產地，多距離消費地較遠，在碾米時，必須收集於一定地點；而配售時，復須向各地運送，故其所需之運費、雜費較多。

（三）蘇子及小麻子價格差額較高之原因：收買價格較高，並因易有腐爛及變質之虞，其所需保管及其他費用亦多。

（三）大豆價格差額較低之原因：主要為農民之出售價格較低，供給期間較其他食糧為短，其保管費亦低，又因大豆為東北普遍之農產物，除統制機關之直轄油坊需要外，其餘在當地消費者，均無需較多之鐵路運費及雜費。

(四)高粱、包米、穀子差額比率(B比C)較高之原因：

1 農民之出售價格雖低，但於統制機關收買以後需要之保管費及其他經費較多。

2 因配售地範圍廣汎，所需費用亦多。

3 常年按定量配售，其間所需費用更多。

4 配售價格有時較收買價格尚低，為填補統制機關之虧損，須將在生產地之出售價格提高，以求均衡；因此統制機關對於高粱、包米、穀子之出售價格，較農民之出售價格高出甚多。

統制機關自收買原穀以至出售為止，其間所需之經費(A減B之差額)項目如左：

(一)糧棧費用

1 過篩費

2 保管費(超過定期以外者，加算於統制機關之經費內)

3 過秤、堆積及裝袋等費

4 因過篩之減量及保管中之自然減量所生之損失

5 添秤費

6 麻袋、麻線及購入農產物之保險等費

7 麻袋及麻線之搬運、驗收、減耗及保管等費

8 農產物、麻袋及麻線購買費之利息

9 稅捐

10 檢查費及交易場手續費

11 經營費（經營編棧所需之實費及其利益）

12 運至車站運費

13 由僻地運至車站之運費、減耗量及長途輸送所需之添秤費

(二) 統制機關之經費

1 經一定期間之保管費（包括減耗費）

2 鐵路運送及有關各費

3 腐爛及變質之損失費

4 檢查機關之貼補費

5 合作社之貼補費

6 購買資金之利息

7 麻袋及麻線之購買費

8 稅捐

9 不動產折舊費

10 人事費

11 其他費用

上述各項，爲統制機關向農民買賣原穀所需之各項花費（糧價除外）；至碾米之糧穀，則須另加加工費及其他雜費。茲將民國三十三年度主要糧穀之加工費，分別列表如下：

第一八四表 高粱加工費（原穀每一〇〇公斤）

直 接 費		項 目			金 額（圓）		備 註	
		內	勞	動	力	費		
		力	力	費				
小 計			(其 他 工 費 、 搬 運 費)			○・一二七		
驗 收 費						○・三〇六		
消 耗 品 費						○・一〇八四		
						○・五二七		

間接費										建折舊、什費（機械、器）	
										人	土地費
										事	事費
	小計	利	工廠手續費	保	稅	通	光熱及用水費	修繕費	事務消耗費	人費	土地費
合計	一・三二一	利息	工廠手續費	保險費	捐	信費	○・〇一九	○・〇三一	○・〇〇九	○・二一三	○・〇〇六
		○・七八四	○・二七六	○・〇五	○・〇三〇	○・〇四三					○・一四九

註：（一）當實際計算時，爲避免奇零，按一・三六圓計算。

(二) 算出上列高粱加工費之標準計為：製米廠一年加工數量為三，二五〇公噸，工作期間為八個月；工作日數為一〇〇天；一日工作時間為二〇小時；一日工作能力為三三・五公噸；出米率為七五%。

第一八五表 穀子碾米費表（原穀每一〇〇公斤）

間接費		直接費		項 目		額 (圓)
人	事	土	地	小	內 容	
		折 (建築物、機械、什 物)	舊 費	驗收費	勞動力費	○・一二六
				計	(職工費、搬運費、其 他)費	○・二九五
					耗費	○・一〇六
					費	○・〇一〇
						○・五二七
						○・一七五
						○・〇八〇
						○・一九三

保 險 費	〇・〇三四
利 息	〇・〇〇七
雜 費	〇・〇五〇
捐 費	〇・一四二
工 廠 手 續 費	〇・三一〇
小 計	〇・九九一
合 計	一・五一八

註：算出加工費之基準為：製米廠一年加工數量為一，七七〇公噸，工作期間為六個月；工作日數為六〇天；一日工作時間為二〇小時。為避免奇零，每一〇〇公斤之碾米費按一・四五圓計算。

第一八六表 稻子普通碾米費（大米每一〇〇公斤）

項 目	內 容	金 額	備 註
直 接 費	動 力 費	〇・一七四五	

間接費								直接費						
保 險 費	稅 捐 費	通 信 費	光 熱 及 用 水 費	修 繕 費	事 務 費	人 事 費	土 地 費	(機械、建築物、什器) <small>舊費</small>	小 計	驗 收 費	保 管 費	消 耗 品 費	勞 力 費	
○·○五 一九	○·○六 七二	○·○一 三〇	○·○四 六五	○·○三 一一	○·○一 三〇	○·○八 七五	○·○八 七五	○·○六 〇	一·〇七 五三	○·○一 九三	○·○二 九三	○·一 一九〇	○·七 三三三	

			開 接 費		雜 費	○・○二七五
直 接 費			停 業 中 損 失		利 息	○・○○五三
			合 計 (碾 米 費)		停 業 中 損 失	○・二六二〇
			小 計		利 息	○・八七三四
					合 計	一・九四八七
商 人 所 得	副 產 物	之 價 格		○・一七五〇	(糖、碎米等)	
純 手 工 費	碾 續 費	費		一・七五三七	(由合計碾米費中減去商人 所得副產物之價格)	
				○・三五〇七		
			二 米 費	二・一〇四四		
註 記	金 額 (圓)	備 註				
電 力 費						
	○・九九五					

註：算出本表碾米費之基準爲：製米廠一年碾米量爲二，〇〇〇公噸；工作日數爲一三三日；一日工作時間爲十小時；一日碾米能力爲一五公噸；精粗程度爲純白米之五成。

第一八七表 蘆粉加工費（一袋計二二公斤）

## 直 接 費

勞 力 費

四・五六〇

消耗品費

五・九六二

小計

燃 料 費

〇・〇〇七

折 舊 料 費

〇・七一〇

土 地 費

〇・〇一三

人 事 費

一・〇〇〇

消 耗 品 費

〇・〇八〇

修 繕 費

〇・五二六

光 熱 費

〇・〇七二

通 信 費

〇・〇六〇

雜 費

〇・二六五

稅 費

〇・〇六〇

捐 費

〇・七五六

保 險 費

〇・五三七

## 間 接 費

間接費	手續費	三・五六七
小計	八・六〇二	
計	一四・五六四	

註：（一）算出加工費之基準爲：每年生產量三〇〇，〇〇〇袋；工作日數七五天；每日生產四，〇

〇〇袋。

（二）爲避免奇零，每袋之加工費，按一四・六圓計算。

第一八八表 小油坊加工費表（原料大豆每一〇〇公斤）

項 目	內 容	金 額 (圓)	備 註
直 接 費	力 費	〇・〇六一五	
消 耗 品 費	燃 料 費	〇・四六一四	
勞 工 食 費	工 費	〇・五九九八	
		〇・二〇〇〇	
		〇・五〇九一	

直  
接  
費

乾燥經費 ○・三二一〇

小計 二・一五二八

折舊費 ○・〇七三〇

土地費 ○・〇一〇三

人事費 ○・一八四六

事務消耗費 ○・〇〇九二

修繕費 ○・〇六一五

光熱及用水費 ○・〇一五四

捐稅 ○・〇九二九

通信費 ○・〇一二一

保險費 ○・〇一一五

利息 ○・〇六一五

雜費 ○・一三四三

間接費

間接費合計〇・六八四五  
二・八三七三

註：（一）本表所載爲日本三菱油坊之加工費。

(二) 為避免奇零，大豆每百公斤之加工費按一・八四〇圓計算。

#### 第四節 輸出價格

自由經濟時代，海港之輸出價格，係以交易所行市為標準。茲將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八年二月由大連碼頭（碼頭交貨）輸往日本及德國之大麥價格（淨量每六〇公斤）與交易所行市，列表比較如左：

### 第一八九表 向日本之輸出價格（每月平均）

(單位圓)

五	月	六·五五	六·七八	○·二三	十	月	六·二八	六·三八	○·一〇
六	月	七·四七	七·六九	○·二三	十一	月	六·一九	六·二四	○·〇五
七	月	六·七六	六·九七	○·二二	十二	月	六·四四	六·四七	○·〇三
八	月	六·三一	六·四三	○·一二					
九	月	六·二三	六·三一	○·一〇					
					民國二八年	月	七·〇七	七·六六	○·五九

註：本表係根據舊滿鐵資料。

第一九〇表 向德國之輸出價格（每月平均）

（單位圓）

契約年月		大連碼頭 交貨價格	大連交易 所行市	差額	契約年月		大連碼頭 交貨價格	大連交易 所行市	差額
民國二七年	一月	六·〇三九	六·〇七三	○·〇四四					
二月	五·七五〇	五·八三〇	○·〇八〇		六	月	六·九七二	七·六六六	○·六九四
三月	五·九九〇	六·一八〇	○·一九〇		七	月	六·九一二	七·一九五〇	○·三八三
四月	五·八九〇	六·一七三〇	○·二八三		八	月	六·三六六	六·三〇〇	○·六六〇
五月	六·七〇五六	六·九九〇	○·二八五		九	月	六·一八〇	六·三〇〇	○·一二〇
					十月	六·一三〇	六·四二〇	○·二八八	

民國二七年 十一月	六・六七四	六・二二〇〇・四六四	民國二八年 一月	六・四五三六・八九〇〇・四三七
十二月	六・二〇五六	六・三五〇〇・一四五		

註：本表係根據舊滿鐵資料。

統制經濟時代在海港所在地之收買價格，均以淨量爲標準，此外另加以收買時所需各費，即爲碼頭交貨之淨量輸出價格。但此處所謂淨量，實將麻袋包括在內，故須加算麻袋及麻線等費。其自碼頭交貨以後之費用，按輸出條件雖有不同，但在 C.I.F.（包括運費、保險費之外國港口交貨）條件之下，不論自由經濟時代或統制經濟時代，均須加算左列費用：

- (一) 進庫及出庫手續費
- (二) 貨物遷移費
- (三) 船內傭人費及裝載費
- (四) 海上保險費
- (五) 船運費
- (六) 貼現費

統制經濟時代末期（民國三十三年度），由大連輸向日本大豆（每袋一〇〇公斤）之價格如左：

(一) 碼頭倉庫交貨之標準價格

二八・四二〇圓

(二) 進庫及出庫手續費

○・○一二圓

(三) 貨物遷移費

○・○七一圓

(四) 船內傭人費及裝載費

○・一三二圓

(五) 海上保險費

○・○八二圓

(六) 戰事保險費

○・○六二圓

(七) 船運費

一・〇一一圓

(八) 貼現費

合計

二九・九〇二圓

茲將民國二十七年由大連輸向各港之大豆成交價格及各項費用列左，以供參考：

第一九一表 民國二十七年輸向各港成交價格

港 輸 日 本 橫 濱	往 數成 (公噸)		交 量交 成交價格		成 交 價 格		詳 數(圓) F.O.B 諸 費
	一八〇	一一・五三	一〇・四〇	〇・六八	〇・〇五	〇・四二	

德國漢堡	八·一〇〇	一一·三三一	九·四九	二·一三	〇·三〇	〇·四二
上海	一八〇	一一·五〇	一〇·三〇	〇·七五	〇·〇三	〇·四二

註：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輸往日本橫濱；四月十五日輸往漢堡，及三月十六日運往上海各價格，均為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大連支店之成約價格。

民國三十三年度，輸向日本之F.O.B.（包括鐵路運費及至裝船為止之一切費用）諸費，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雖屬騰貴，但其對碼頭交貨價格，前者不過為〇·〇〇八%，後者僅為〇·〇四%。

在自由經濟時代之F.O.B.諸費，其中之輸出稅（每一〇〇公斤正稅為一角三分三厘，附加稅為正稅之五%），較統制時代稍高，但其船運及保險等費，則較為低廉，故成約價格，亦較統制時代為低。

第一九二表 自由經濟時代輸出價格中F·O·B·諸費及船運、保險等費所佔比率

輸往港口	成約價格（圓）	F·O·B諸費（%）	船運及保險費（%）
日本橫濱	一一·五三	〇·〇三七	〇·〇六一
德國漢堡	一二·三三	〇·〇三四	〇·一七三
上海	一一·五〇	〇·〇六八	〇·〇三七

註：本表係根據舊滿鐵資料。

查東北現在農產物之各種費用極高，如輸出各項之費用，幾與收買價格相等，若長此以往，對取 得外匯、增產輸出作物、提高銷售數量及促進輸出各點，均有極大障礙，似應急速設法改善。

## 第五節 光復後之批發價格

光復後農產物價格，異常昂貴，此蓋由於收復區之供求失調、金融之週轉不靈、保管資材（麻袋、麻線）之採購困難、鐵路之運送不暢、燃料、電力、資材等不足、加工困難、交易滯澁、以及商人之操縱壟斷、物價繼續波動等等，有以致之。茲將光復後瀋陽市主要農產物每月批發價格列左：

第一九三表 光復後瀋陽市主要農產物價格

民國三五年	五月	二六五·三〇	三三	二,〇八〇	四,〇三二	八二六·四〇	三〇四·〇	三六二三	六,〇四一
二月		一四一·三〇	一七	一,一九〇	一·四二·四〇	八六三·三〇	三一四·〇	三八三四	六,〇四三
三月		三〇·六〇	一五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四月		一四三·三〇	一六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五月		一八三·三〇	一九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六月		一六三·三〇	一七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七月		一五三·三〇	一六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八月		一三三·三〇	一五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九月		一一〇·〇〇	一四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十月		一三三·三〇	一三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十一月		一七三·三〇	一七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	一九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民國三六年	一月	一,四〇·〇〇	一八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二月		一六三·三〇	一七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三月		三〇·〇〇	一六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四月		五四三·〇〇	一五	一,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六三·三〇	四二八·〇	七二三七	三七一四三

五 月 一 三〇 四 九 三 六 八 , 六〇 一 三 , 五 六 二〇 , 三 一 〇 一 三 一 九 八 , 五〇 二 五 , 五 〇

**註：**（一）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之價格，爲月平均零售價格；三十六年一月以降，爲月平均批發價格。

(二) 民國二十七年度之價格，爲僞中銀調查之瀋陽市批發價格，三十三年度者爲僞滿農產公社

車站交貨批發價格。

(二) 本表價格，均以五〇公斤爲單位。

## (2) 高粱米及小米

年 分	區	高		梁		米		小		米		
		價 格	(圓)	指 標	數	價 格	(圓)	指 標	數	價 格	(圓)	
民國二十七年度	月	以三四年十 一月之價格為 一○○○	以三三年度 價格為一○○○	以二七年度 平均價格為 一○○○	一	以三四年十 一月價格為 一○○○	以三三年度 價格為一○○○	以二七年度 平均價格為 一○○○	一	以三四年十 一月價格為 一○○○	以三三年度 價格為一○○○	
平均批發價格	批發價格	七・四八	四	主	C100	八・三三	六	主	C100	二・六六	八	(100)
民國三十三年度	民國三十三年度	九・三九	六	C100	八	(100)	三	C100	二	一・九六	(100)	一
批發價格	批發價格	一・九六	三・三九	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	一・三三	一	一・七四二	三・四八八	一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四年	一・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	十二月	三・三〇	四	主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	二九三·一〇	二六	二九九·九五	三九二·一一	四〇·〇〇	三三	二六九·九	三·四三
二	月	三一六·一〇	八一	三一三·四四	四三·三六	三五·〇〇	三三	二九五·一	四〇·〇〇
三	月	四九三·三〇	八六	五〇·九九	六三·九三	五〇·〇〇	三三	四三〇·一	五九·四四
四	月	八五〇·〇〇	四八六	八六一	一〇三·三三	八〇·〇〇	五三	七·三五	九·九七七
五	月	一·五〇·〇〇	八五七	一五三·三一	一〇〇·七五	八·六一	一二·三三	一四〇·三	一·四〇·〇〇
六	月	一二六·九〇	七四	一三·九九	一六九·四五	一·四三·六一	八四	一〇·六四	一·四一·九三
七	月	一二三·一〇	七三	一三·九四	一六九·二七	一·三〇·三〇	八三	一〇·四〇	一·四·三〇
八	月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	一四·三〇	一八九·一七	一·四〇·〇〇	九八	一一·三三	一·四〇·〇〇
九	月	一·四三·一〇	八三	一四八·八八	一九〇·七三	一·四〇·〇〇	九五	一一·〇〇	一·四·三〇
十	月	二·三三·六〇	一·二·三三	三一·七五	二九七·五五	二·〇一九·〇〇	一·三五三	一·二·一五	二·三·三三
十一	月	一·七三·〇〇	九六	一七·六〇	三〇·一·四四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	八·九〇	一·一·三三
十二	月	一·六九·一〇	九七	一七·一八	三三·九·八三	一·九〇·〇〇	一·三三三	二六·六六	一·一·〇〇
民國三年	月					一·七三·〇〇	一·一·四九	一·一·五三	一·九·九六
三	月					三·六九·〇〇	二·四三·三	三·一·九四	三·一·三三
四	月					五·九三·〇〇	三·一·八五	三〇·四·八	六·九·九七

註：（一）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以降之價格，係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調查之月平均零售價格。

（二）民國二十七年度之價格，係偽滿中央銀行調查之批發年平均價格。

（三）民國三十三年度之價格為偽滿農產公社車站交貨批發價格。

（四）本表價格均以淨量五〇公斤為單位。

### （3）高粱及包米

年 分	月	區	高 粱		包 米	
			價 格 (圓)	指 數	價 格 (圓)	指 數
民 國 二 七 年 度	一 月	五 五 五	○ ○ ○ ○ ○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民 國 三 三 年 度	一 月	七 八 五	○ ○ ○ ○ ○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批 發 價 格	一 月	七 八 五	○ ○ ○ ○ ○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民 國 三 五 年 度	一 月	一 〇 六 〇〇	○ ○ ○ ○ ○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民 國 三 六 年 度	一 月	一 一 零 〇〇	○ ○ ○ ○ ○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民 國 一 八 年	一 月	一 八 八 〇〇	○ ○ ○ ○ ○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月	一 月	二 七 七 〇〇	○ ○ ○ ○ ○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六 〇〇				
		三 三 三 〇〇				
		三 三 三 〇〇				
		三 三 三 〇〇				
		三 三 三 〇〇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二,七零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七,二零三·〇〇〇	二九 四三 六八	三七,四〇〇 毛七,三〇〇 一,七〇二九九	四一,六〇〇 毛七,三〇〇 一,七〇二九九	二,四零八·〇　〇 四,三〇·〇　〇 七,一·四六六	三三,〇一〇 四五·〇 九〇·六二〇	三〇八九九五 四五·六 九三·一八六	三四零·〇〇〇 四五·六 一,三六六九九六
---	------------------------------------	----------------	-----------------------------	-----------------------------	----------------------------------	--------------------------	--------------------------	-----------------------------

註：（二）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以降之價格，係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調查之月平均批發價格。

（二）民國二十七年度之價格，係偽滿中央銀行調查之瀋陽市批發價格；三十三年度者，係偽滿農產公社車站交貨之批發價格。

（三）本表價格以五〇公斤爲單位。

就上表所列，可知農產物價格，雖與一般物價有關，但常因其自身之供求失調，而生意外之暴漲；對此若無適當措置，頗能刺激一般物價之昂騰，此點當在第十章中，詳爲論及；本節所述，不過爲各種農產物價格之沿革而已。

## 第九章 統制概要

### 第一節 實施農產物統制之原因

僞滿當管轄伊始，鑑於國防及公益上之必要，對於交通、通信、鋼鐵、輕金屬、金鑄、煤炭、汽車、飛機、硫酸鋸、蘇打等工業，即採取公營制度，實行統制；惟對於農業，則仍採取自由放任政策，並未加統制。按農產物既為民食，又為工業原料及輸出品，其重要性並不減於上列各種工業，然則起初何以不加統制，大致不外為下列理由：

(一) 在僞滿成立當時，上述各種重要工礦產業，尙極幼稚，實行統制比較容易；農產物則不然，其交易、加工，已有相當組織，各有經濟地盤，利益關係，頗為複雜，如驟加統制，勢將引起經濟界之混亂。

(二) 農產物之生產者及消費者，人數既多，且普遍於東北全地域，故農產物之收買、配售，不若其他工礦製品之容易。

(三) 農產物之生產，與工礦製品不同，一年僅生產一次，時期一定，故統制方策，不能按生產狀況，隨時修改或強化。

(四) 農產物無論由質或量的方面言之，均不適於長期保管，故其供求之調節殊為不易。

(五) 農產物之生成，與氣候有密切關係，其豐歉更多以氣候為轉移，故不宜於統制。

(六) 大豆為輸出農產物之大宗，其價格易受海外市場之支配，漲落不定，故如實行統制，有時或能影響國家財政。

農產物因上述各種原因，故未與其他各產業同時實行統制，及至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日本及偽滿之經濟大受影響，尤其食糧感到缺乏，故偽滿當局除為日本、朝鮮、華北供給食糧外，並為以東北農產物換取外匯，藉資促進其產業建設起見，乃決意對農產物實施統制。

茲將民國二十六、七兩年間之各主要農產物情形，概述如下：

(一) 大米 自偽滿成立後，日人移住東北者驟衆，大米之需要量，亦隨而增多，雖大米之生產量亦有顯著增加，然仍感供不應求，以致價格逐漸上昇，及至七·七事變，所有物價一律有上漲之勢，尤以大米之價格昂騰為甚；大米商人，更藉機囤積居奇，從中操縱，使大米之漲風益熾。當時各種產業，正在建設途中，所有外匯，悉用之於輸入建設資材，關於大米，自無輸入之餘力，故其供求，失去均衡。

(二) 豬粉 豬粉乃東北各地之主要高級食品，自民國二十六年禁止輸入以後，即已供不應求，其價格日趨昂貴，雖力謀小麥之增產，但終未能達到自給自足之地步。

(三) 大豆 大豆及其加工品之豆餅、豆油同佔輸出農產物之大宗，在自由經濟時代，其輸出額佔全

東北輸出總額之五〇%，如將對日本輸出除外，則東北對其他各國輸出額中之七〇%至九〇%均為大豆或其加工品，是以由日本以外各國輸入物品所需款額，大部份係以輸出之大豆及其加工品所得外匯抵之。自中日戰起，偽滿政府為應付日本戰爭之需要，對於積極建設工礦業部門輸入各種資材，所需外匯，唯有完全依賴輸出大豆及其加工品。惟在當時，一般物價，逐漸上昇，大豆價格，亦受一般物價影響，隨之高漲；且彼時日本因硫酸銼及民需飼料生產之減少，對於大豆及其加工品之需要增加，又加對於由印度輸入之麻袋予以限制，因而麻袋之價格亦形高漲，於是大豆及其加工品之價格，乃益見昂貴，結果其價格有很長時間，竟與倫敦市場價格相差無幾；故大豆及其加工品之輸出（日本除外），大受阻礙。偽滿政府為振興大豆之輸出起見，除對於輸出大豆，實施獎勵金制度外，更對於交易所採取平抑價格措施，促使其價格低落，以利輸出；然實行結果並未達到所期之目的。

（四）高粱、包米、穀子等 由於大豆、大米、小麥等價格之高漲，當然能影響於其他農產物之價格，尤以華北方面之糧荒，更足影響東北之糧價，彼時以為如不設法阻止，形將更加暴漲不已。

偽滿政府之對農產物統制，即因以上各種情形而實施者，其實行之動機、趣旨與工礦業之統制則完全不同。

## 第二節 農產物之收買對策

對於農產物之收買，乃農產物統制之中心問題，故收買對策及收買成績之如何，均為農產物統制能否成功之關鍵；因而於實行農產物統制之初，最注重者，即為此項問題。本節特將為滿政府實行之收買對策，加以概述，至收買對策以外者，如價格對策、配售對策、加工對策等，因多少俱與收買對策有密切關聯，故於敘述收買對策之同時擇其必要，亦對此等對策，一併畧予說明。

### 壹・農產物統制第一年度（民國二十八年）之收買對策

一・重要特產物 此處所謂重要特產物者，係指大豆、豆餅、豆油而言，關於此項特產物之收買，所決定之要綱如左：

糧棧及特產物商，仍許其買賣，惟委託滿鐵會社混合保管之黃大豆（延吉大豆及白眉大豆除外），則統由為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於承辦車站收購之，至於豆餅、豆油於必要時，得準照混保大豆實行統制。專管公社根據上述綱要，除對於糧棧或其他糧商委託鐵路將要運銷之混保大豆及豆餅，予以收買外，並將收買之大豆，委託指定油坊加工，所出製品，無論合格與否，悉數予以收買。專管公社除收買現貨外，並與有特產物商，如三井、三菱、寶隆等，訂購混保大豆期貨，以謀收買數量之增加。在自由經濟時代，大豆、豆餅、豆油之交易，以交易所為中心，由多數糧棧、特產物商、油坊等，參加買賣，糧商之多，實屬空

前；而各糧商，又多爲經濟界之有力份子，是以當實行統制之初，預料如此利用糧商等實力進行收購，能達成其目的，詎知結果適得其反，竟至完全失敗。至其失敗原因，大致不外以下數端：

(一) 統制開始時期之失當 東北之農產物，除小麥由八月中旬登市外，其餘概於十月初旬登市，由十一月至翌年二月爲登市最盛期間。因農產物於九月即收穫完畢，十月至十一月間，爲實行脫穀、乾燥期間；十一月道路凍結，車運便利，是以農產物多由該月起，盛行登市。第一年度之統制，係自十一月開始，由農產物登市期言之，並不爲遲，惟實行統制之消息，早已傳出，農產物交易市場，大爲動搖，故在農產物收穫以前，糧棧等業與農民暗訂契約，使農民早期脫穀、乾燥，於統制開始之前，已將作爲統制目標之大豆，大量輸出或賣與油坊等，以致統制開始後，大豆之登市數量頗少，對於收買上之影響頗巨；始知由十一月開始統制，實行過遲，不如由九月或十月初旬開始統制之爲愈也。

(二) 統制對象不宜僅限於混保大豆 檢當時之大豆混合保管制度，須預先對大豆實行檢查，合格者始能成爲混保大豆。一般糧商及農民，鑑於統制對象，僅限於混保大豆，故將大豆雜以其他品種及夾雜物，或將其壓軋，故意使其成爲不合格品，以期避免統制；且所雜之異品種大豆或夾雜物等，於達到目的地後，仍可選出，對於品質毫不影響，其壓軋者，則售與油坊，於使用上亦無何妨礙；如此遂將大豆公然或秘密輸出，結果自由交易之不合格大豆價格，反遠較合格之混保大豆價格爲高，致使混保大豆之收買上益感困難。糧商等久慣於自由交易，統制政策最爲所忌，乃僞滿政府未能深察及此，於實行統制後，仍許其

自由買賣，亦爲統制方法錯誤之原因。尤可笑者，對於統制對象之混保大豆，則定有官價；對其他如白眉大豆、延吉大豆、茶豆、莫豆、青皮豆、黑豆等之價格，反而並無限制，許其自由交易，因此各種豆類（混保大豆除外）之需要頓形增加，價格因而高漲，致一般農民多趨向自由交易，而不願遵照官定價格售與統制機關。

(三) 收買價格過低 在統制開始以前，大連交易所之大豆每六〇公斤之價格，五月最高爲八圓七角七分，最低爲八圓；六月最高爲九圓四角二分，最低爲八圓三角八分；七月最高爲九圓六角一分，最低爲八圓八角五分；八月最高爲九圓一角三分，最低爲七圓八角九分；而統制機關所定之收買價格，僅爲七圓。該收買價格，因係參照當時歐洲行情，以輸出可能價格爲標準而決定者，故較自由買賣之價格爲低；惟此價格，既不合實情，且與當時之高粱及包米收買價格比較（高粱每六〇公斤爲五圓六角，包米爲五圓七角五分），有失均衡，故各糧商皆不售與統制機關，致其收買政策大告失敗。

(四) 統制油坊之失敗 在實行統制後，對於大豆加工業（尤其油坊）亦與一般糧商相同，許其自由營業，惟規定油坊生產之普通圓豆餅，須售與統制機關，然油坊爲避免統制，故意使製品低劣，使成爲不合格品，以圖自由販賣，此亦爲統制失敗原因之一。

要言之，第一年度之大豆及豆餅之統制，因政策不佳，統制機關無力，以及一般民衆與特產物商店等，對於統制之不合作及缺乏理解，致使統制完全失敗。爲滿政府，鑑於收買成績不佳，乃於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中旬，於提高統制農產物價格之同時，將對大連交貨之大豆原定官價（每六〇公石七圓）<sup>1</sup>，提高至八圓五角，以爲如此既可增加收買數量，且可促進翌年度之增產；惟此時已在舊歷正月以後，農民所有之農產物幾乎售罄，而糧棧等，因期待次期官價提高，故所存大豆，反不輕易出售，致統制計劃又告失敗。僞滿政府因統制政策之屢次失敗，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中旬，發動強權，除對糧棧等所有大豆，強制收買外，並對大豆輸送加以限制，更停止油坊營業，以求達成收買目的；然亦未能收到所期效果，蓋在自由經濟時代，大豆之登市出售數量，在三〇〇萬公噸以上，而僞滿統制機關第二年度所收買之數量，僅爲七三一，〇〇〇公噸，其餘則爲秘密輸出、各地消費及長期囤積。

二・主要糧穀 在統制第一年度所稱糧穀，係指高粱、包米、穀子而言，起初僅對高粱及包米加以統制，穀子則係以後追加者。於實行統制之同時，將高粱及包米之主要集中地點九九處，及高粱米主要加工地點九〇處，指定爲統制機關之收買地點，並決定各地之收買價格。凡由各指定地點，利用鐵路或船舶，運出一貨車以上之高粱或包米，全由僞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收買；至於穀子，則不强行統制，僅對自願出售者，予以收買。以上收買方法，亦因有下列缺點，故其收買成績，極其不佳。

(一) 因統制開始前，宣傳工作，未能徹底，故農民及糧商等，對於統制多取觀望態度，加以生活必需品價格之昂貴，以及日本國內大米價格之提高，益增糧商及農民等囤積之觀念，輕易不將糧穀出售。

(二) 大豆以外之糧穀統制時期，與大豆相同，係由十一月開始，在統制以前，已有相當數量輸出或

運銷於各消費地。

(三) 統制機關收買數量，係規定以一貨車為單位，而糧商則多利用零擔辦法，將農產物大量運銷於其他各地。

(四) 指定收買地點，僅為九處，故糧商等多為避免統制，先將糧穀運至非指定地點，再以鐵路或船舶公然運出。

(五) 起初除高粱、包米外，對於穀子、小米等均未加統制，故農民多將不統制糧穀，積極出售，至對高粱、包米等則亦抱觀望態度，不輕出手；而糧商等由指定收買地點運出之糧穀，亦多側重於不統制之糧穀；其高粱、包米等統制糧穀，則留作當地銷售之用。

(六) 統制範圍以外之糧穀，因可自由交易，故盛行投機買賣，價格高漲，此亦足使統制糧穀價格，大受影響；而受統制之糧穀，亦有其私自交易市場，故其價格，遠較收買價格為高，是以統制機關在收買上，益感困難。

偽滿政府鑑於收買成績不佳，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中旬，與提高大豆價格之同時，將高粱、包米、穀子等之收買價格提高二〇%，並將鐵路沿線地域，均規定為收買指定地域，實行輸送限制，以謀增加收買數量，惟因為時已遲，故亦未能收到如何效果；於是乃於三月下旬，實行統制收買政策；據預先估計，主要糧穀之收買如能順利，其數量可達一六〇萬公噸，然第一年度之收買數量，不過為五八萬公噸，因此

數與預定數量相去甚遠，以致東北境內之民食配售及向外輸出，均大感困難。第一年度之主要糧穀收買方法，雖幾經變更，亦終未能達到預期成績，此不外因對策欠佳、統制機關無力以及一般民衆（尤以緝商）與加工業者之不合作所致。

三・小麥及麪粉 關於小麥及麪粉，於民國二十七年，由各製粉廠所組織之偽滿洲製粉聯合會，自動實行統制。該會由九九個工廠組成，各工廠所用小麥，在其所分攤之生產數量範圍內，可按偽滿政府所定官價，自由收買；所出麪粉則以一定價格，售與製粉聯合會；至輸入麪粉，亦由該會一手辦理；於是凡統制範圍內之麪粉，均歸該會掌握，然後再按官價及一定配售經路，實行配售。由上可知此統制辦法中，祇對於麪粉實行收買及配售，對於小麥雖亦規定收買價格，但無任何統制收買辦法，故加入聯合會之各工廠，關於小麥之收買，彼此毫無聯繫，其收買價格，恒在官定價格以上，且各工廠多有將麪粉以黑市出售者。關於小麥之收買，加入聯合會之大製粉工廠，與未加入聯合會之磨坊，競爭尤烈。磨坊生產麪粉因可高價自由販賣，故以高價收買小麥，致使加入聯合會各工廠之收買數量減少，其出粉量自然隨之而減低，配售數量亦感不足；又以加入聯合會各廠自相傾軋，故會務不能圓滿進行，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偽滿政府乃將製粉聯合會取消，另設偽滿洲穀粉管理株式會社，制定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除對小麥及製粉業施行統制外，對於麪粉則實施專賣制度。茲將該年度小麥及麪粉之收買方法，列舉如下：

(一) 在小麥生產地，除穀粉管理會社得以官價收買小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收買；但製粉業、製鹽

業及麵子製造業等不在此限。

(二) 小麥生產地以外之製粉業者，除由穀粉管理會社購買小麥及其他製粉原料外，不得向其他各處購買之。

(三) 除穀粉管理會社外不得辦理小麥之輸入。

(四) 由穀粉管理會社購買原料之製粉業者，其所出之粉及其他穀粉，須售與專賣總局；小麥粉之輸入，亦由專賣總局辦理之。

穀粉管理會社根據以上辦法，由專辦小麥之糧商中，選定資力雄厚信用卓著者一二家，為該會社之指定代理收買人，使其擔任收買小麥；而指定代理收買人，則於小麥生產地選擇適當糧棧，為其下層機構，使之擔任實際收買工作。此外小麥生產地之製粉工廠，所需之小麥，在其應生產數量範圍內，受穀粉會社之委託，自行收買之。按以上所述小麥之收買組織，似已就緒，收買成績，似應改觀；然實際與統制其他農產物相同，亦未能達到所期之成績；其原因如下：

(一) 當時之農產物統制，僅限於一部份，其未受統制者，仍可自由交易，即統制之農產物，亦常因地域不同，而可自由交易，故對此等統制以外農產物之需要增高，價格漸漲，小麥因受其影響，其價格亦隨而增高，致按官價收買小麥之統制機關，其收買工作，感覺困難。

(二) 小麥生產地之製粉業、麵類製造業等，其所需之小麥，可以自由收買，磨坊等即乘機大事收買

以致穀粉會社關係之收買工作，大受影響，收買數量因而減低。

(三) 糧棧業亦以高價暗中收買，其所買之小麥，或銷於當地，或以大車、鐵路等向他處運銷。

(四) 此外尚有與其他農產物同樣之困難情形。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偽滿政府鑑於上列缺點，乃樹立促進收買對策如下：

(一) 為使指定收買代理人，能充分發揮其機能完成其收買責任起見，按市、縣、旗別，規定其收買區域，以免在同一區域內競爭收買。

(二) 除指定代理收買人下層機構之特定糧棧外，嚴行禁止其他糧商收買小麥。但統制機關所指定之製粉工廠，在其所應生產數量範圍內，許可其收買。

(三) 特定糧棧以外之糧商，不得整車運輸小麥，並由鐵路當局，隨時取締之。

(四) 除穀粉會社指定之製粉工廠外，其他工廠無論在小麥生產地與否，一律禁止營業，其所存小麥，則由穀粉會社收買之。

(五) 一般糧棧所存小麥，亦使其報告數量，以便穀粉會社收買。

以上辦法於擬定時，因小麥已過上市最盛時期，又加其他原因，故未能收到任何效果。據估計該年度之小麥生產量，為九三萬公噸，而穀粉會社所收買之數量，不過二九九，〇〇〇公噸而已。

四·大米 偽滿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設立滿洲糧穀株式會社，由民國二十八年末起，開始統制大米

；於是所有大米，悉由該會社收買；但其實際收買工作，則由該會社委託興農合作社行之；至於無興農合作社之地區，或雖有興農合作社，而因設備及人員不能勝任者，則委託大米加工業或適當糧商代為收買。在大米之收買，不似其他農產物之假手糧棧，乃專由糧穀會社直接委託興農合作社收買者，蓋因其他農產物之交易，過去完全由糧棧等經手辦理，其歷史既久，且於經濟界有相當實力，如對彼等遽加擯棄，不但引起經濟界混亂之虞，且在實際收買工作上，亦必陷於不可能。至於向來之大米加工業以及有關糧商，其歷史既淺，規模亦小，即不用彼等收買，於實際亦無任何影響。况在當時，興農合作社之基礎，已相當鞏固，其收買能力，確在普通糧商以上。第一年度之生產量爲七八九，○○○公噸，其收買數量竟達四七○，○○○公噸以上；雖比較自由經濟時代之上市數量略少，然與其他統制農產物之收買成績比較，可謂極其優良，其原因不外：

(一) 在統制開始前，各種準備業經就緒，關於統制方式，亦極力宣傳周知，事前如地方官署及一般民眾，已徹底明瞭，故在統制開始前，對於農民之各種工作，以及開始後，大米黑市之取締等，均能收到良好效果。

(二) 所定之收買價格，與自由經濟時代之價格比較，並不低廉，故收買比較順利。

(三) 大米加工業及與大米有關之糧商，其資本均比較薄弱，故無暗行收買能力。

關於各種農產物第一年度之統制方式、收買方法，已如上述。第一年度之收買成績，除大米外，其餘

俱極不佳，此因統制方法拙劣，致使農產物經濟始終陷於混亂狀態，一般經濟界亦受其影響，大為動搖，於是攻擊紛起，僞滿政府及統制機關，乃成爲衆矢之的，官民中甚有主張取消統制者。

貳・農產物統制第二年度之收買對策 僞滿政府鑑及第一年度之失敗，由第二年度起，除將中央統制官廳之機構及其所管事務，加以準備整理外；對於各種統制方策，尤其收買方策，加以徹底的改革。

一・統制品種類之追加 農產物之統制如不普遍施行，則統制以外各農產物之需要及投機買賣等必然增加，價格必亦上昇，如此統制農產物之價格，即受其影響，收買數量，必因而減少，故爲確保主要統制農產物數量起見，凡認爲有統制必要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由第二年度（即民國二十九年度）起，幾已全部列於統制品種類以內；其統制之農產物品名如左：

(一)特產農產物

- 1 大豆（包含黃大豆、白眉大豆、延吉大豆、茶豆、莫豆、青皮豆、黑豆等）、豆油、豆餅
- 2 蘇子、蘇油、蘇油粕
- 3 小麻子、小麻子油、小麻子油粕
- 4 大麻子、大麻子油、大麻子油粕
- 5 落花生、落花生油、落花生油粕
- 6 芝麻、芝麻油、芝麻油粕

7 棉籽、棉籽油、棉籽油粕

8 亞麻仁、亞麻仁油、亞麻仁油粕

9 向日葵子實、向日葵油、向日葵油粕

(二) 糜穀類

1 高粱、高粱米

2 包米

3 谷子、小米

4 糜子、黃米

5 稗子、稗子米

6 大麥

7 燕麥

8 小麥

9 小豆

10 綠豆

11 豌豆

二・收買機構之整備 假滿當局鑑於第一年度統制機關各地分社及辦事處之不足，乃由第二年度起，於各重要地點，實行增設，同時並正式規定收買代理人制度，將大規模糧棧及糧業貿易商，選定為收買代理人，直屬於統制機關，擔任各種糧穀之收買。選定之數目，計收買特產農產物者為五家，收買糧穀者為二〇家，收買小麥者為一三家，共四八家。其收買方法，係先由一般糧棧及興農合作社向農民收買，然後收買代理人再由糧棧及合作社手中收買（惟大米則與上年度同，仍歸興農合作社收買）；對於一般糧棧，則按市、縣、旗單位，使其分別結成組合，凡加入組合之糧棧，即統由組合統轄，凡與收買代理人之事務連絡，亦由糧棧組合行之。

三・農產物交易地址之限制 在統制之第一年度，關於農產物之交易，並無任何規定，隨時可以買賣，致黑市盛行，取締不易。由第二年度起，為便於取締黑市起見，乃將統制農產物之交易地點，限定為興農合作社交易場，在此以外，則禁止其交易，同時並制定交易場法，除對糧棧與農民間之農產物交易有所規定外，並將交易場實行整備擴充。自此以後，合作社交易場遂成為惟一農產物交易處所，於是數十年來為農產物重要交易地點之糧棧庭院，及各地之糧市，已失去其存在之意義。

四・農產物購買之限制 由第二年度起，將在交易場收買統制農產物之糧商資格加以限制，除各省及特別市許可之糧棧、收買代理人、興農合作社及統制機關外，其他任何人，不得於交易場收買統制農產物。

；故在統制第二年度，農民交出之統制農產物，悉數由糧棧及興農合作社收買；大米則由統制機關委託興農合作社實行收買。

五・關於販賣之限制 關於大米之收買，僅許可偽滿洲糧穀會社，在交易場有收買之權；興農合作社於交易場之收買，乃受糧穀會社之委託，純係一種代理行為，其收買之大米，當然須交與糧穀會社。至於其他農產物則不然，糧棧及興農合作社本身，均於交易場有收買之權限，故得以自己之名義收買；其在第一年度收買農產物中，曾許可其將一部份自由販賣，但自第二年度起，則禁止自由販賣；其在交易場收買之農產物，須按規定，盡數售與收買代理人或統制機關，而收買代理人由糧棧或興農合作社收買之統制農產物，只准其售與統制機關。

六・對於加工業者之限制 在農產物統制實施以前，已有重要產業統制法之公布，根據該法，凡大油坊、製粉工廠之新設或設備之增加及改設等，均須經許可後，始准施行。由統制第二年度起，更將上述限制範圍擴大，凡有機械設備之製粉工廠及設有榨油機一架以上之油坊、有機器設備之糧穀加工業、每年消費農產物原料在一〇〇公噸以上之調味品、醬油、大醬、食品、飼料、肥料等製造業，均須經許可後始得經營。上述各種加工業者，無論其是否為業已許可之工廠，其所需原料，除由統制機關或其下層機構予以配售外，不得另由他處購買。關於各加工業者所出製品，其受統制機關之委託而加工者，當然須交與統制機關；即未受統制機關委託之加工業者，其生產之製品，亦由統制機關收買。例如未受指定之油坊，其生

產之豆餅，則由統制機關收買，其豆油則由地方行政官廳所指定之機關收買；糧穀加工業者加工之糧穀，亦須售與地方行政官廳指定之糧商；關於麵粉及大米，則與上年度相同，麵粉仍由偽專賣局收買，大米因係統制機關之委託加工，故須交與統制機關。

七・對於鐵路及船舶運輸農產物之限制 在統制第一年度，對於大豆、高粱、包米、穀子等之鐵路及船舶運輸，已實行限制；惟對小麥由第二年度起，始加限制。其規定亦係除統制機關或其代理收買人外，其他不得利用鐵路或船舶運輸小麥；同時並將各種農產物之限制一律加嚴，除鐵路當局認可之旅客及其他特殊情形，許可攜帶少數之外，其他則一律禁止。

八・輸出之限制 在第一年度，對於農產物，雖已實行輸出統制，然尚有相當種類，可以自由輸出。由第二年度起，將農產物之統制範圍擴大，全部農產物，幾皆受統制，故統制機關以外之任何人，均不得辦理農產物之輸出。

九・出荷獎勵金制度 偽滿政府為謀急早掌握農產物，而期杜絕黑市交易起見，乃制定「出荷獎勵金」制度；對在一定期間內出售主要農產物者，發給一定數目之獎勵金。其制度內容如左：

第一九四表

農產物種類	年	度	期	間	獎	勵	金
大米	民國二八年	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		收買價格之二〇%			
大米	民國二八年	自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收買價格之一五%			
大米	民國二九年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收買價格之七%			
大米	民國二九年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百公斤三圓			
大米	民國二九年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末		百公斤二圓			
高粱、包米	民國二八年	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百公斤二圓	百公斤二圓			
黃大豆	民國二八年	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百公斤二圓三分	百公斤二圓三分			
蘇子	民國二八年	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百公斤三圓七角一分	百公斤三圓七角一分			

一〇、防止弊端 在統制第一年度時，糧商等雖故意將統制農產物壓軋、粉碎或以統制外農產物混合，以圖避免統制；但由第二年度起，對此種行爲，嚴加禁止。

一一・整備統制法規　由統制第二年度起：將過去實施之重要糧穀統制法及重要特產物管理法廢止，重新制定糧穀管理法，並將有關大米及小麥之法規，加以修改。

綜觀以上所述，僞滿之農產物統制，由第二年度起，其統制範圍，無論由地域或種類言之，各種統制措施與第一年度比較，大致可稱完備；惟其收買成績，雖較第一年度為佳，但照預定計劃，則仍相去甚遠；因而所需配售及輸出之數量，極感不足，其混亂情形，反在第一年度以上。第二年度之統制措施，不但較為完備，對於統制之努力，亦尚可觀，各地方行政官廳，曾集全力收買農產物，然收買成績仍告失敗者，不外為以下各種原因：

(一) 農民、糧商及加工業等之不協力　在自由經濟時代，農產物交易佔東北經濟主要地位，農民及多數糧商，已慣於自由及投機交易，故在統制經濟實行以後，黑市交易、秘密輸出、私自加工等，仍層出不窮；雖有經濟警察，隨時取締，而以地廣人多，一時難期奏效。

(二) 生產量之減少　在第二年度，因年景不佳，農產物數量減收，統制機關之收買數量，亦受其影響而減低。

(三) 地方官廳缺乏統制農產物之知識　擔任農產物統制之地方官廳，對於農村情形，農產物之交易及加工，因統制之為日尚淺，並無充分理解，各種措施，難免有無的放矢之嫌，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四) 統制機關重複，地方機關有欠完備　由第二年度起，農產物之種類及統制地域，俱皆擴大，漸

入全盤統制階段，統制方策已大致劃一；惟統制機關與第一年度相同，仍為三社（為滿洲糧穀會社、爲滿洲特產專管會社、爲滿洲穀粉會社）鼎立，各有其下層機構；又為自己收買數量之增加，彼此互相競爭排擠，故於收買工作與統制政策上，有悖謬之處；且因實施統制之日尚淺，統制機關之各地分社及辦事處，為數不多，故與各地方行政官廳及收買代理人，不能保持密切聯繫，因而收買工作頗欠靈活，影響於收買成績甚巨。

(五) 取締黑市交易未能徹底 關於農產物交易之人員範圍甚廣，由廣義言之，每個農民俱為農產物之賣主，每個消費者俱為買主，故僅以糧商、加工業為取締對象，已屬錯誤，尤其將此艱鉅工作，祇委之於經濟警察，其取締自難收得大效。

(六) 無積極的增產對策 農產物之增產，可謂農產物統制之基本辦法，乃以前之統制對策，專注重於生產後之收買，對於農產物之增產，並無若何積極對策，故在統制之第二年度，由於生產數量之減少，致各種困難發生，收買乃感不易。

第二年度農產物之收買，因上述各種原因，不但成績欠佳，且因有「出荷獎勵金」制度，農民急於早售，農產物多未充分乾燥及精選，以致統制機關收買後，於保管及配售方面，俱發生困難。

總之，第二年度之農產物統制，因實施統制後，為日尚淺，經驗不足，故統制方策雖較整備劃一，然於實際工作上，阻碍殊多；又以該年度，年景不佳，農產物減收，以致收買數量，未能達到預定目標。

參・農產物統制第三年度之收買對策 第三年度之收買對策中，值得注意者，爲統制機關之合併、中央機構之改革及施行先錢後貨制度。茲特分述於下。

一・統制機關之合併及中央行政機構之改革 農產物之統制對象，爲大米（包括稻子）、糧穀（高粱、包米、穀子等）、大豆及各種油料子實、小麥、麵粉五項，所定法律，亦分爲米穀（大米、稻子）管理法、糧穀管理法、特產物管理法、小麥製粉業統制法及麵粉專賣法五種。各農產物之統制機關，關於大米及糧穀由僞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大豆油料子實由僞滿洲特產專管公社、小麥由僞滿洲穀粉株式會社、麵粉則由僞專賣總局，分別統制。查大米、糧穀、大豆及小麥等農產物，其用途及加工形態各有不同，而在自由經濟時代，其流通經路亦異，且在統制實施之初，對各種農產物之需要程度不同，統制方式亦不一致，故僅規定由上列之機關（糧穀、特產、穀粉三會社）分別統制。其後，統制內容，幾經改變，對於各種農產物之統制方式，大致業已相同，是以由第三年度起，決將上列三機關合併，從新設立僞滿洲農產公社，使擔任各種農產物之統制。於統制三機關合併之同時，並將中央行政機構，加以改革，於僞滿興農部內，新設糧政司，專司農產物之行政及督導統制農產物各機關（麵粉仍由專賣局辦理）。由此統制系統既已劃一，統制計劃，亦不分岐，下層統制機構亦免去與其他統制機關聯繫商洽之煩，工作效率由是提高，強力統制，始得進展。

二・先錢後貨制度 僞滿當局鑑及取締農產物黑市交易之不易，認爲能於農產物登市前，確實把握，

始可杜絕此弊，故制定先錢後貨制度，即在播種至收穫期間，與農民訂立收買契約，對於收買數量每一〇公斤，預付現款一圓；其目的，除企圖杜絕農產物之黑市交易外，且可供給農民春耕、除草、收穫時所需之資金，以冀促進農產物之增產。但此種制度，並非農民之情願，乃係強迫訂立契約；其辦法係首由偽中央官廳，按省別及農產物種類別，決定農產物收買數量，各省再按市、縣、旗別，市、縣、旗再按鄉、村、屯別，決定其收買數量；決定之後，除與農民訂立收買契約外，並按農產物種類別，規定其應行增產數量。偽滿政府更為推進先錢後貨制度起見，使各省、市、縣、旗之行政官廳、統制機關、協和會等組織「菟荷推進本部」（專司催促供糧），尤其各市、縣、旗公署之職員，不論其擔當之事務與農產物有關與否，以其大半與興農合作社、糧棧、收買代理人、協和會職員等組織為數個工作班，隨時隨地督催村、屯、牌長及一般農民，盡量增產及以先錢後貨制度訂立契約。

先錢後貨制度之對象為大豆、高粱、包米、穀子、小麥、大米、燕麥、蘇子、大麻子等。關於收買數量、交貨時期、交貨地點，於訂立契約時，由雙方合議決定。此種制度於實行上之有關各種措施，極其繁雜；茲將其主要者列舉於下：

(一) 中央機關除計劃各省別、種類別之收買及增產數量外，並樹立增產方案。

(二) 根據以上計劃及方策，使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按省別擬製先錢後貨之付款計劃，同時參酌該計劃，樹立春耕、除草、收穫資金等之放款計劃，俾使此二項計劃，能互相配合。

(三) 各僑省公署所擔當之事務，爲組織「增產蒐荷推進本部」，決定市、縣、旗別農產物種類別之增產及收買數量；樹立增產實行計劃；先錢後貨契約數量綜合計算；先錢後貨制度及農耕資金發放狀況之調查；向市、縣、旗及農村派遣辦理先錢後貨契約之督勵班。

(四) 各市、縣、旗亦組織「增產出荷推進本部」，對於各鄉、村、屯指示增產及先錢後貨契約之目標數量；派遣確保生產面積及先錢後貨制度工作之督勵班；整理計算農產物交易場別、種類別之先錢後貨契約數量。

以上乃實行先錢後貨制度時之主要措施，此外自準備以至契約訂立之期間，尚有各種措施；至農產物登市開始收買時，對於契約狀況及收買狀況，尙須隨時加以檢討，採取臨時措施；是以由四月之農耕開始之日起，至翌年舊曆一月收買工作大致完了時止，約一年間，僑滿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可謂集全力於先錢後貨制度之推進，其動員人數之多，工作地域之廣，實爲罕見；繁難情況，可想而知。

三・其他各種對策 除上述統制機關之合併、糧政司之新設及先錢後貨制度外，並有下列各種對策：

(一) 對於大豆優先貸與農耕資金 興農合作社於發放農耕貸款時，對於大豆則優先貸與生產資金，以求促進增產，而期收買數量得以加多。

(二) 交易場之整理 因合作社交易場，已往所設地點，多不相宜，故按農產物之運輸經路，加以整理變更，將約九百處之交易場，減至五百處左右。

(三) 加強交易場之檢查。在自由經濟時代，農產物交易場所行之交易，各糧棧多取競爭買賣方式，當統制之初，猶用此種方式，其後隨同統制之進展，乃禁止此種方式，改用固定價格交易。惟固定價格交易，對於農產物之品質，須先實行檢查，然後按其品質等級，決定價格。集中於交易場之農產物，不但種類繁多，數量亦極龐大；且須於短時期內，按袋檢查完畢，即使檢查技術純熟者，有時亦難免錯誤，且彼時檢查員之檢查技術欠精，對於檢查所定等級、價格，難免有失公允，使農民及糧棧受到損失，致彼等對於交易場之交易，感覺不安；因而於交易場出售農產物數量，逐漸減低。僞滿政府鑑於以上情形，由第三年度起，除將檢查員人數使之增加外，並實行檢查訓練，以求提高檢查技術，藉資恢復農民及糧棧等對於交易場之信賴。

(四) 劃分收買代理人之收買地域 在統制之第二年度，有時由於農產物種類之不同，其收買代理人亦因之而異，且各收買代理人之收買地域，除小麥外，並不限定，以致於收買時，易成互相競爭排擠狀態；故由統制第三年度起，按各收買代理人已往之常行收買地域，酌予劃分限定；該地域內之各種農產物，悉由一收買代理人收買（但全東北之大麻子，則仍按已往慣例，由三井、三菱公司收買）；為鼓勵努力收買起見，並按各收買代理人該年度收買成績之良否，對其翌年度之收買地域，酌予增減；其收買成績過於不良者，則取消其收買代理人資格。是以自第三年度起，各收買代理人於指定之地域內，均集中全力，從事收買；從此競爭、排擠之事，始不復見。

(五) 油坊之整理及利用 在統制第二年度，對於油坊採取許可制度，並將大連、哈爾濱、營口、安東、齊齊哈爾等地製造規格豆餅之油坊，收歸統制機關直接經營；其未經許可者，一概禁止營業。惟當時各地私自榨油之油坊，仍未絕跡；以致大豆之收買數量，亦受影響；故由第三年度起，將其他各地製造規格豆餅之油坊，亦全改為統制機關之直轄油坊。對此等油坊一二〇餘處，均採取委託加工形式；至於製造小型豆餅之油坊，除於豆油配售感覺不便地區，許可存在外，其他則一律禁止營業。經過以上之處理，第三年度統制機關收買大豆之成績，比較尚佳。

(六) 地方統制機關之整備 農產物統制機關，鑑於在各地方所設下層機關之不足，乃由第三年度起，於各為省公署所在地，均設置分社或辦事處，以期與收買代理人及糧棧等，便於事務聯絡，並與各為省、市、縣、旗公署，合作社省聯合會、市、縣、旗合作社及各鐵路局密切聯繫，以求提高收買成績。

(七) 廢止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 各種農產物統制方法，幾經修修改變，其結果大致已相同；統制法規，自無須各自為政，且為便於各農產物關係機關易於了解起見，乃由第三年度起，廢止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其統制事項，則歸併於糧穀管理法內，與其他糧穀之統制方法，完全相同。

經過以上種種措施之後，農產物之統制組織，由第三年度起，可謂已臻完備；惟因實際擔當收買部份，尚有許多缺點，未能充分發揮統制能力，以致該年度亦未能收到所期成績。蓋自實施統制以來，關於統制方案，年年變更修改，以致地方官廳、農產物關係業者以及其他關係機關，大有應接不暇之勢；且自該

年度實施先錢後貨制度，規模既大，動員之人數又多，準備籌措，既感不易，實行方面，亦欠靈活劃一；加以該年度之農產物收成，不比上年為佳，故該年度之農產物收買成績，雖稍好於第二年度，但概括言之，尙不能謂為收到良好結果。由農產物統制觀點言之，先錢後貨制度，可謂失敗，但由於施行該制度而動員之人數極多，彼等不分四季，在農村從事工作，因而得以正確把握農村實情，致能造成以後統制成功之基礎。

肆・農產物統制第四年度之收買對策 在統制第四年度，因時局關係，需糧尤急，如上年度之收買數量，決難足用；且對該年度所定收買之數量，倘不達到，則各方面均將蒙受重大影響。僞滿政府有鑑及此，故由該年度起，對於農產物制度，實行以下對策：

一・對農民配售紗布等必需物資 僞滿時代東北地區所需生活必需物資，多仰賴日貨；其後因時局關係，由日本供給之數量，逐漸低減，僞滿當局雖極謀自給自足，然因產量無多，終難有濟，尤以紗布之不足較甚；因而一般農民，對於紗布之需要，極為迫切。僞滿當局為提高農產物收買數量起見，乃由統制第四年度起，將都市之紗布配售數量，大加削減，對於農村準備布類約一億碼，棉紗約一，一二〇〇萬支，於收買農產物時，不分種類，每一公頃按官價配售布類一五碼，棉紗二支及襪子一雙，毛巾二條；如此實行之後，收買乃大見效果。

二・村落「集團出荷」制度 統制第三年度實施之先錢後貨制度，其收買成績，僅為契約所訂數量之

七〇%，仍嫌不佳；乃由統制第四年度起，實施所謂村落「集團出荷」制度。其辦法係以各村落之首長，爲訂立先錢後貨契約之代表，由其負責督勵一般農民，互相協力，完成「出荷」義務；同時擔任育成村落之共同團體及防止黑市交易等事務；其實行要領如左：

(一) 訂立先錢後貨契約之農產物，須全部實行「集團出荷」。

(二) 以屯爲「集團出荷」單位，其負責人爲訂立先錢後貨契約之代表人（村、屯長）。

(三) 關於農產物登市時期，分別擬定交易場登市計劃，使大豆及大米，於舊歷正月以前、其他農產物至遲於解凍期以前，運至鐵路沿線。關於農民間農產物之互通融攏運器具及包裝用具之互相援助等，亦由村、屯長轉旋指導，而農產物向交易場運出時，則指派負責人領導「集團出荷」。

(四) 對於將先錢後貨契約農產物「集團出荷」完畢後之農村，除使其「出荷」先錢後貨契約之農產物外，並使其以所餘運輸能力，援助其他農村之「集團出荷」。

要言之，「集團出荷」制度，即爲禁止農民單獨自由搬運糧穀，使依集團方法向交易場出售，以防黑市交易之發生。

三、實行錢租制度 東北農村習慣，租地多爲糧租，北部地區尤甚；每年之糧租總量，究有若干，雖難斷定，然據推測，其數量約佔農產物登市數量之半。前述之先錢後貨制度，因係以村、屯、甲爲對象，收納糧租之地主，多不居於土地所在地，其所收之糧租，多漏於統制之外，且農民對繳納糧租所用之農

產物，當然亦不有加入訂定先錢後貨契約之內，因此不但使契約數量減低，且此項農產物，又多流於黑市交易，影響於統制頗大。故由第四十度起，對於不居於出戶同一村落之地主，禁止收取糧租；一概改爲錢租，以防農產物流出村外；該制度之內容如下：

- (一) 假省長或長春特別市長或委有權限之市、縣、旗長，爲確保統制農產物之收買數量起見，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居住於指定地域內之佃戶，向居住其他區域地主應納之糧租，得命令以錢租代替。
- (二) 上項規定，僅限於認有必要時，由各地方行政官長行使之權限；惟鑑及該時情勢，此項命令殊有全盤發布之必要。

根據以上決定，各市、縣、旗當局，於是均發布錢租命令，除地主與佃戶居住同一部落者，許可繳納糧租外，其居住地域相異者，一律改爲錢租，因此農產物向指定區域外之移動，始得阻止。但以上辦法，並非絕對禁止地主與佃戶訂定糧租契約，不過對其訂立糧租契約者，使以錢租代替而已；故該辦法亦非將租種制度根本改革，祇是一種臨時手段。

四、發動全力收買農產物 假滿對統制農產物之收買工作，過去僅由假興農部、各省、市、縣、旗公署以及其他有關機關擔任，與此無直接關係之各機關，及一般民衆，則採取旁觀態度。及至統制第四年度，假滿政府根據以往經驗，認爲如此粗鉅工作，僅靠有關機關決難達到所期目的，乃由該年度起，除樹立徹底收買對策及使直接關係機關發揮最大能力外，並使其他機關及一般民衆，對於農產物收買工作予以協

力，其措施如左：

(一) 於偽滿首都之長春，召開農產物收買工作會議，出席者爲偽中央各行政機關、各省長、省次長、市、縣、旗長、副市長、副縣長、旗參事官以及關東軍、農產物統制機關、合作社中央會、協和會、滿鐵會社等首長。

(二) 於長春會議之後，與會機關各於其任地，召集下層機關首長，舉開與以上同等性質之會議。

(三) 以協和會爲中心，全偽滿展開撲滅黑市交易運動。

(四) 勸員宗教、教育機關，使協助收買工作。

(五) 勸員報紙、雜誌、廣播等，徹底實行宣傳。

(六) 以關東軍、偽滿中央各行政機關、統制機關、合作社中央會、協和會等爲主體，組織「出荷」督勵班。

(七) 以省、市、縣、旗爲中心，將已設之「出荷」推進本部，實行擴充強化。

(八) 各市、縣、旗均舉開數次村落首長會議。

五、表 彙 制 度 之 實 施 於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度 實 行 表 彙 制 度，無 論 農 民 或 其 團 體，或 農 民 以 外 人 員，凡 對 農 產 物 收 買 工 作，有 巨 大 貢 獻 者，由 偽 滿 政 府 予 以 表 彙；各 省、市、縣、旗 公 署 亦 按 照 此 例，廣 況 實 行 表

彰。

#### 六・其他各種方案 除以上各種措施外，並實行下列各種方案：

- (一) 將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之收買價格，較上年度提高三〇%左右。產物生產者，按其交出數量，酌予增加貸款額數。

(二) 為促進食糧及油料農產物產量增加起見，使興農合作社發放農耕貸款，並對大豆及其他油料農產物生產者，按其交出數量，酌予增加貸款額數。

(三) 統制第三年度之先錢後貨契約工作及收買工作，對於中等以下農民雖已相當徹底，但對地主及中等以上農民，尙未能完全作到；故由統制第四年度起，對於地主及中等以上農民，亦實施上述工作。

(四) 在統制第三年度，關於先錢後貨契約所定之農產物，農民須按契約所定種類交貨，不准以不同種類之農產物代替，以致於收買上發生諸多障礙。由第四年度起，其契約上所訂不同種類之農產物，可以互通融交貨；此外如萬不得已時，亦可將先領之錢返還，並許可契約以外農產物代替交貨，惟大米一項則不准以其他農產物代替。

在統制第四年度，年景歉收；而當上年度八、九月青黃不接時期，因農產物數量不足，統制機關所配售之數量減低，各都市農產物之黑市交易頗盛，各種情況均極不佳。但由於上述對策得當，該年度之收買，反得到較好成績；計由統制機關收買之數量，達六〇〇萬公噸以上，佔收買目標數量之九〇%，較上年度之收買數量，竟增加五〇萬公噸左右。僑滿對農產物之統制，由第四年度起，可謂已步入正軌。

伍·農產物統制第五、六年度（民國三十二、三年度）之收買對策 偽滿之農產物收買對策，於統制第四年度，大致已臻完善，自第五年度以後，除將以前各對策中之若干缺點，加以修改，將農產物收買價格予以提高，以及對於超過攤派數量以上「出荷」之農民，予以增加配售生活必需物資外，至於收買對策，則並未如何變更。惟對於先錢後貨制度，因有前述各種缺點，故將其廢止，由本年度起，關於農產物之收買，不用訂定契約辦法，係由偽滿中央行政官廳而省而市、縣、旗、而村、屯、牌逐層決定收買數量，或直接對農民規定其「出荷」數量。在第五、六兩年度，因年景頗佳，增產工作徹底，故農產物較往年收穫為多，而收買方策及各種措施，亦稱得當，致其收買成績極佳。第五年度（民國三十二年）之收買數量達七十六萬公噸以上，較該年度預定收買數量，增加三四萬公噸，較上年度之數量，增加一六二萬公噸。第六年度之收買數量，為八八五萬公噸，較該年度預定收買數量，增加一一萬公噸，較第五年度增加一二四萬公噸。偽滿之農產物統制，幾經失敗，至第四年度，始畧見成功，及至第五、六年度則達完全成功地步；如第六年度之收買數量，在八八五萬公噸以上，不但較第二年度之五〇〇萬公噸，增加極多，即與自由經濟時代之農產物登市數量比較，亦無遜色，其統制之嚴格及徹底，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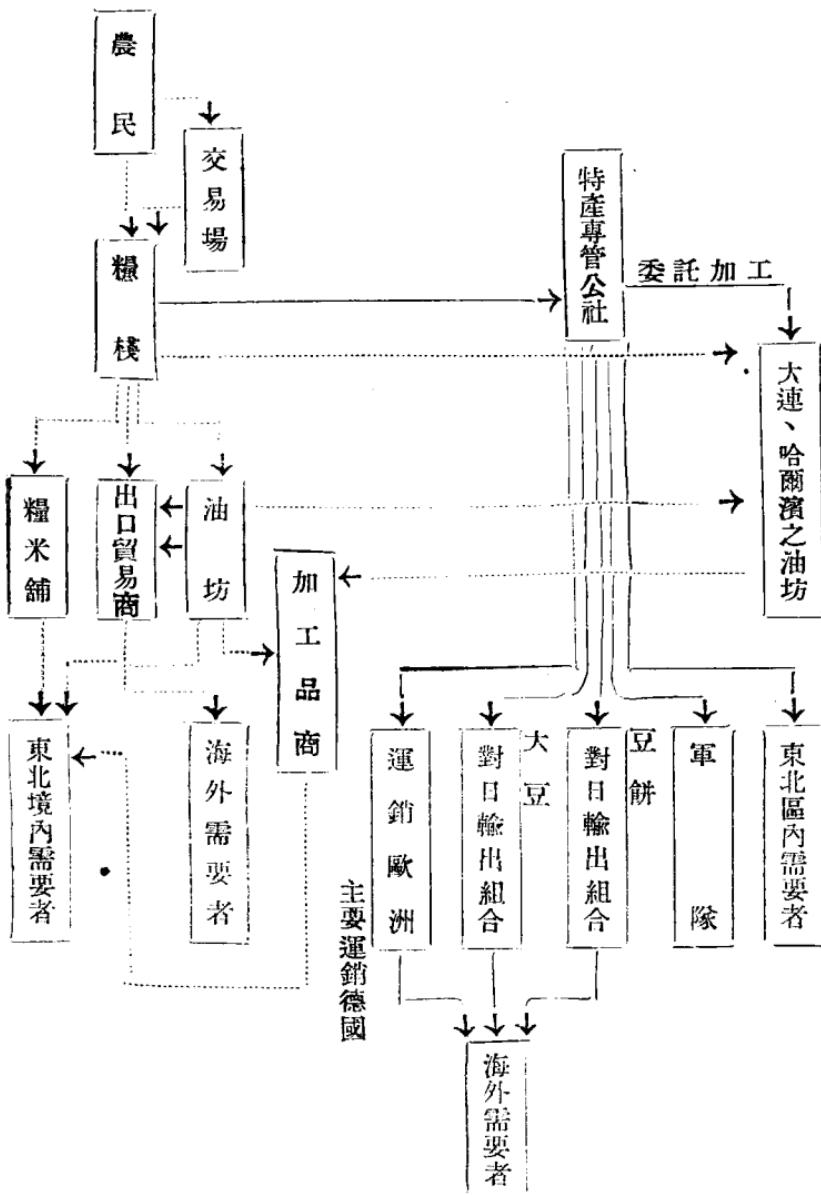
### 第三節 配售對策（包括輸出）

配售對策，如按廣義解釋，其中不但包括農產物之收買對策，即收買後之保管、運送、配售方法以及

其他一切配售過程，亦均包括在內；換言之，凡農產物統制之一切過程，均可稱爲配售制度；惟此處所謂之配售對策，係按狹義的解釋，亦即僅指配售機構、配售方法、配售數量而言。農產物之配售對策與農產物收買對策，息息相關，二者任何一方如有缺陷，即直接影響於他方；例如無論配售對策，如何周密，而收買對策一有失當，其收買數量必致減少，則配售即難收到良好效果。關於僞滿農產物之收買，在統制起初之三年間，連遭失敗，其後幾經修改強化，由第四年度起，其後收買成績，始逐漸轉佳，至農產物之配售對策，亦係隨收買對策，逐年加以修正，及至統制第五、六年度其機構、方法，始行確定，關於農產物之配售定量，雖不十分充足，然其數量，尙勉可敷用。茲將配售對策，按農產物種類，分述如下：

壹・第一年度之配售對策 關於大豆及其加工品之統制，已如前述，在統制第一年度（民國二十八年）其統制對象僅限於一定種類，其他種類仍許可其自由交易；故關於配售方面，亦無任何對策，僅於必要時，對軍需及一般民需，臨時實行配售而已；但輸出機構，於統制之第一年度，即已略加整備。茲將當時之大豆及其加工品之配售狀況，列圖如下：

第一圖 統制第一年度大豆及其加工品之配售經路



註：實線（——）表示統制經濟時代之交易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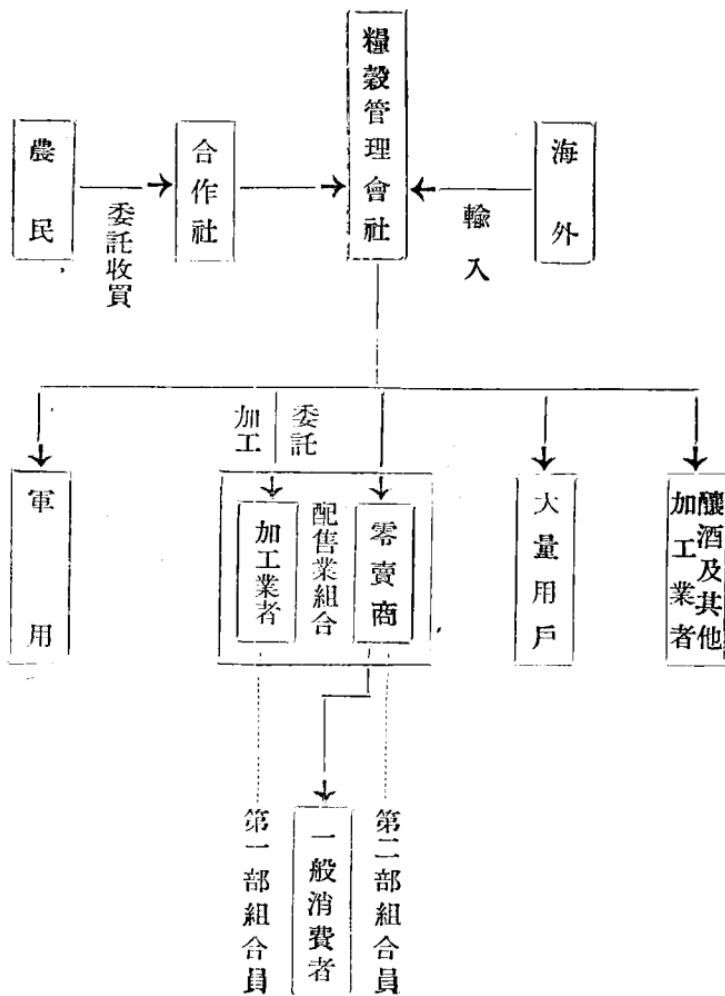
虛線（……）表示自由經濟時代之交易經路

偽滿之大豆統制，最初僅以混合保管之黃大豆及規格豆餅爲對象，其後統制範圍雖畧加擴大，然猶如上圖所示，大豆之自由市場，仍甚廣汎；且在當時，偽滿政府因統制機關之配售機能，尚未充實，故大豆之配售，多利用自山交易經路，實行配售。惟關於大豆之對日輸出，則使營口、哈爾濱、北部朝鮮、大連等地之輸出商行，分別組成公會（組合），辦理輸出，以便易於統制；然關於統制以外之大豆及豆餅，則仍准其自由輸出；而輸向歐洲者（主要運銷德國），其大部分係由三井及三菱兩會社辦理。在統制第一年度，關於大豆統制，除對輸出畧加限制外，關於東北境內之配售，並無任何特殊對策。高粱、包米、穀子等糧穀類之第一年度統制，亦與大豆同，其統制範圍，僅限於一定糧穀，其他則許可其自由交易，且統制範圍內之糧穀，亦非於全東北各地普遍統制；例如同一種類糧穀，在某一地域內統制，在其他地域則不統制，其統制方式，殊不完備；因而配售方策，亦極不健全。其配售組織，係於東北各主要消費地，使各大糧商，組成配售業者公會（組合）擔任配售，其所用糧穀則由糧穀管理會社供給。其配售方法，除對大量用戶，由該公會直接配售外，其他則由該公會配售與糧穀零賣商人，由零賣商人再向各用戶配售。惟因糧穀管理會社，收買之糧穀數量不多，對配售業者公會之供給難得充足，且配售業者公會對於零賣商，零賣商對於一般消費者，僅關於配售價格，有所規定，關於配售數量，並無任何限制，以致配售多寡不均，

頗受一般人之攻擊。惟輸出一事，在統制之初，即不假手以往之輸出商行，而由統制機關直接辦理，故其成績，尙稱良好。

大米之統制，亦係由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該項統制，因於事前，已樹立相當對策，且統制內容之宣傳，亦比較徹底，故其收買、配售成績，比較甚佳。大米之配售經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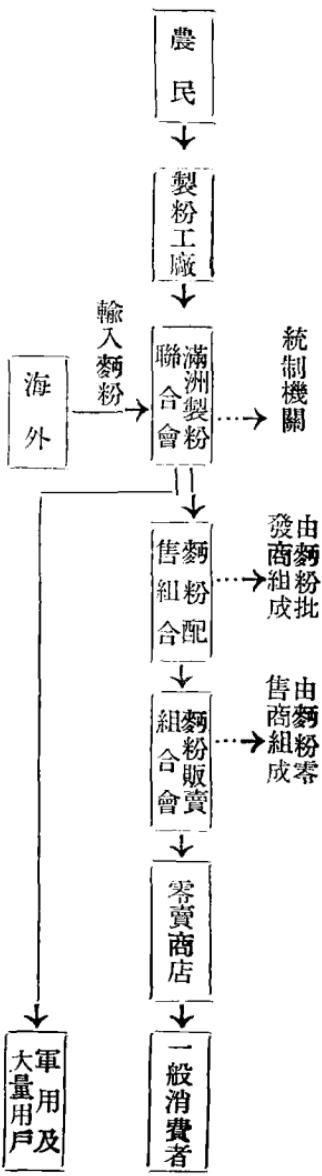
第二圖 統制第一年度大米之配售經路



大米統制之配售方法，雖逐年有相當變更，惟統制方式則始終依據上列經路，未加修改。配售業組合爲一種法人，內分第一部組合員及第二部組合員，第一部組合員係由大米加工業所組成，第二部組合員則由大米零售商人所組成。大米加工業，受統制機關之委託，按一定工資，實行加工。零售商人則按官價由統制機關供給大米，然後再按各市、縣、旗公署所定價格，向一般消費者，實行配售。僞滿之大米配售，係以居住各市、鎮之日本人、朝鮮人及一部中國人爲對象，故統制機關先按上列人數，算出配售所需數量及收買數量，如收買數量不足時，則由海外輸入補充。配售業組合每月按所需數量，向統制機關申請，經統制機關審核發給後，再向一般消費者配售；惟在統制第一年度，關於零賣商之配售定量及配售方法等，並無任何規定。由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前後，對各主要都市，始實行票制配售，配售定量爲四歲以上至不滿一二歲者，每月九公斤，一二歲至六〇歲者爲一五公斤，六〇歲以上者，每月爲一二公斤。大米統制因以日本人、朝鮮人爲對象，人數及配售數量，比較甚少，故能採用以上配售方式，收到較好成績。

小麥及麪粉之統制，由民國二十七年開始。其統制方式，係使各製粉廠（當時共有九五三廠）組織自治團體（聯合會），由該團體實行一種自治統制。其配售機構如左：

### 第三圖 麵粉統制第一年度之配售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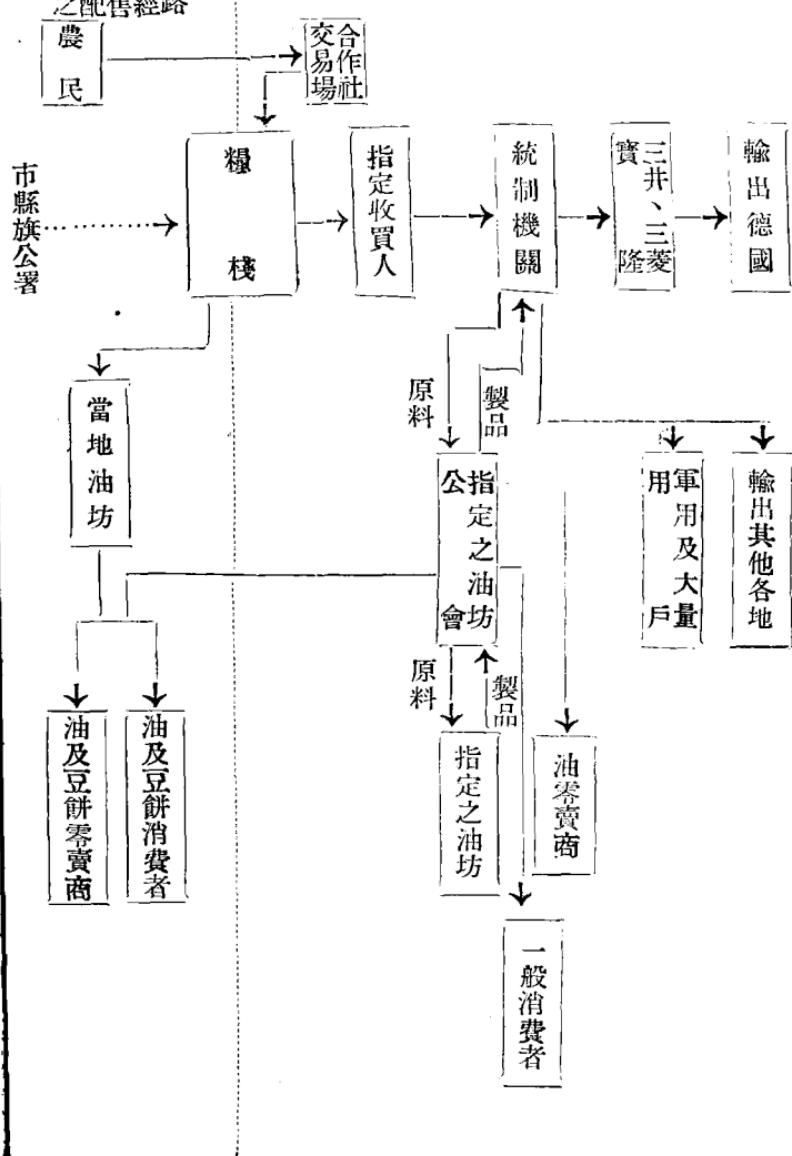
第一年度之麪粉配售，因小麥之收買成績不佳，麪粉之輸入量亦少，故配售數量恆感不足；雖在此種情形之下，其配售方法，猶未採用配售票制或配售賬制等嚴格制度，以致統制機關所配售之數量，多由其下屬配售機關，從中售之黑市，而一般消費者，反多未能以官價領到麪粉。故第一年度之麪粉配售，雖有統制之名，並無統制之實，與自由經濟時代，並無軒輊之分。

綜觀上述，第一年度之統制，除大米比較收到良好成績外，其餘僅具統制形式，收買及配售對策，均極空泛籠統，殊無成績可言。

貳・第二年度之配售對策 偽滿當局鑑於第一年度收買、配售之失敗，由第二年度起，除將收買對策，加以改善外，對於配售對策，亦有所改進。其改進方法，為對於大豆、落花生、芝麻等油料子實，實行全面收買統制；其於各生產地配售用之油料子實，係由各市、縣、旗公署所指定之糧棧或糧棧組合收買；

其運銷他處者，則由特產專管會社擔任收買；故其收買數量，則由中央統制機關，按時期決定之。各生產地消費之油料子實，其大部份為大豆及少數落花生、芝麻，其餘如蘇子、大麻子、小麻子等，當地並不消費，故除當地消費之少數油料子實外，其餘之大部份完全由專管公社收買。至由各糧棧收買作為當地消費用之大豆，則按市、縣、旗公署之配售計劃，將一部份配售與市、縣、旗公署指定之油坊，另一部份則配售與市、縣、旗公署指定之零賣商，以供食料之用。市、縣、旗指定之油坊，所製之豆油、豆餅，按市、縣、旗公署所定官價，並在其監督之下，直接或經由零賣商人，配售與當地之一般消費者。其由統制機關收買之油料子實，分為輸出用及東北境內消費用二種。東北境內消費用之油料子實，則按一定價格，配售與按地區組成之大規模油坊組合及軍隊；油坊組合領到油料子實後，再按一定比率，分配與組合所屬之油坊，製造豆油及豆餅。此項油、餅全部由統制機關收買，將其分為輸出用及東北境內消費用後，再按一定計劃實行配售。關於油料子實之輸出，由第二年度起，將以前之輸出組合取消，故大豆及其他油料子實及油類等之輸出，其運銷德國者，幾全委託三井、三菱會社及寶隆洋行辦理；運銷其他地域者，則概由統制機關直接輸出。東北區內配售用之油料子實及其粕滓，均由統制機關按官價直接配售；關於食油，除軍用及大量用戶逕由統制機關配售外，其他則經由油坊組合，按官價配售與油商或一般消費者。以上所謂統制機關之直接配售，並非由其直接擔任配售事務，乃係擔任配售事務之計劃及指示而已。至於現貨之移動、收受，則由糧棧、油坊、鐵路及碼頭方面擔任。關於油料子實及其製品之配售經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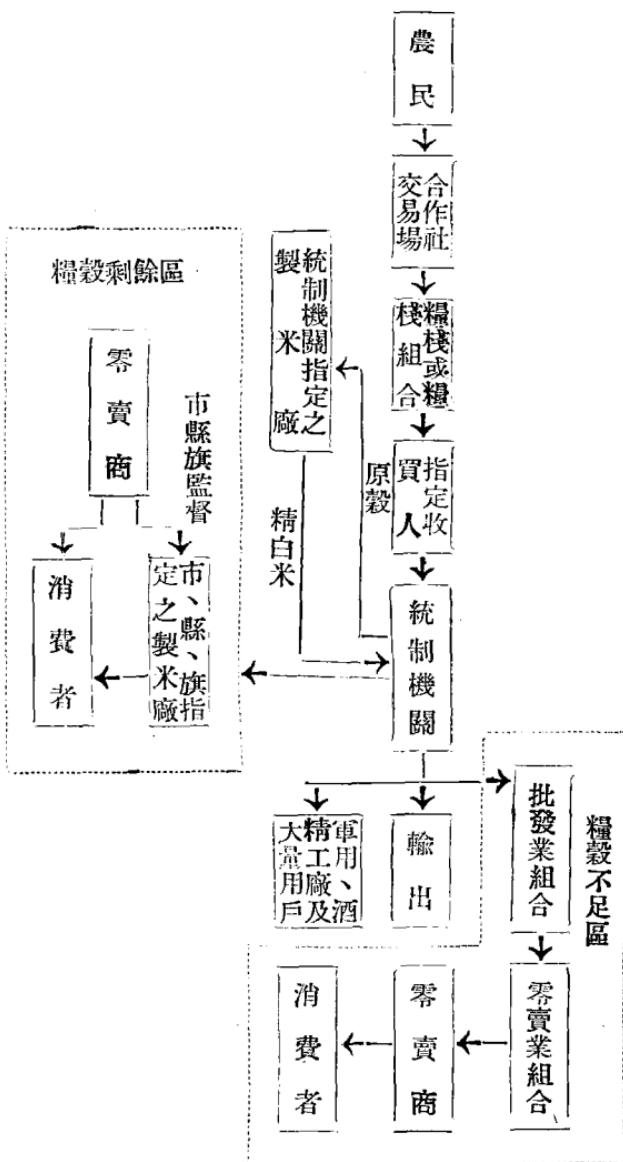
第四圖 統制第二年度之大豆及其加工品之配售經路



由上圖可知於統制第二年度，大豆及其他油料子實以及此等加工品之統制機構，雖較上年度整備強化，但其統制主體，則分爲統制機關及市、縣、旗公署二系統；其配售方法，亦未採用配售票制度；因而配售定量、配售價格，俱欠正確，以致統制品由中間機關，流於黑市者甚多。

在統制第二年度，關於高粱、包米、穀子等之收買、配售統制，則較上述油料子實之統制強化；由該年度起，凡糧穀類輸出及東北區內所需配售數量及價格，全由統制機關負責辦理，故不但各處當地所需配售數量，全數由統制機關負責收買，即對於當地及以外地域之配售事務，亦由統制機關負責辦理。關於糧穀類之統制機構、方法，由第二年度起，雖見改善強化，惟收買、配售之成績，則未能達到所期目的。茲將該年度糧穀類之配售機構列圖如左：

第五圖 統制第二年度之糧穀配售機構



關於大米之配售，起始即採用配售賬及配售票制度；至第二年度，配售制度益見整備，故其配售成績，亦比較甚佳。關於小麥及麪粉之統制，係由民國二十七年開始，其後鑑於麪粉之配售成績欠佳，故由民國二十八年改為專賣制度，至於小麥則由偽滿洲穀粉管理會社實行統制。關於小麥配售，統制機關將收買之小麥，按一定計劃，將其大部份配售與製粉工廠，其餘則配售與醬類工廠。各製粉工廠所出之麪粉，由

專賣機關收買後，分別發送與各地專賣分署，各專賣分署則按一定價格，將其大部份經由指定之麵粉商組合，配售與麵粉零賣商店，再配售與一般消費者；其他一部份，則由專賣分署直接配售與軍隊或其他部門。對於麵粉，雖實施專賣制度，但因統制第二年度，小麥之收買成績不佳，麵粉之輸入量又少，且麵粉零賣商店向消費者配售方法等，並無適切規定，故其配售成績，未較上年轉佳。

參・第三年度以後之配售對策 統制第三年度，除麵粉以外，其他各農產物及其加工品，均由偽滿洲農產公社，全面實施統制，其配售制度，亦較以前大見改善；惟該年度之農產物收買數量，並無顯著增加且因時局關係，運銷日本、朝鮮、華北各地之農產物數量，益形增多，以致東北境內存留數量減少，其配售數量，自然不足，配售成績依然不佳。該年度之配售對策中，最值注目者，為所謂農產物動員計劃；該計劃係將一切農產物，按輸出及東北境內民需數量，予以區分，分別實施輸出或配售；實則在統制第二年度，亦有類此之動員計劃，不過未如第三年度計劃之周詳而已。該計劃之內容如下：

### 一・輸出用 日本、華北、朝鮮

### 二・東北境內配售用

2 特需 重要事業團體用、勤勞奉公隊用、統制機關直轄加工工廠用、大醬、醬油工廠用、酒精工廠用、澱粉及農藥工廠用、味之素工廠用、種子用、僞滿軍用、收買棉花及洋麻時配售用。

各省民需農產物，由各省按各市、縣、旗別及農產物種類別，加以區分；市、縣、旗根據省擬計劃，再按配售對象別及種類別，加以區分。以上之動員計劃，於該年度之農產物年度開始之五日前，即已計劃完竣。關於農產物之配售機構，如大米、雜糧、油類等之配售，於市、鎮則設置批發組合及零賣組合，其他較小地區，則祇設置零賣組合。各組合將由統制機關領到之配售品，或直接配售與一般消費者，或配售與指定之零賣商店，而由其轉配於消費者；其配售方法係採用配售票制或配售賬制度。此種制度，逐漸普及；至統制第五年度時，東北各地，均已採用此種辦法，且因農產物收買數量之逐年增加，其配售數量，亦漸隨而增多；其後又將由專賣局專賣之麵粉，歸為農產物統制機關統制。僞滿之農產物統制，經數年之失敗後，其對策由統制第五年度起，始步入正軌，農產物之收買、配售成績，亦由是而逐漸提高。

上述農產物及其加工品統制制度中，有所謂大米制外食券制度，緣於該制度實施以前，對於一般飯館所用之大米，向由統制機關，以營業用大米名目，予以配售；由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起，始將此種配售制度取消，改行外食券制度；其法為凡於飯館用膳者（包含旅館），須預先持其大米配售賬，至大米配售店請領外食券，由配售店於配售賬上，記載其領取之外食券張數，於下次配售大米時，由配售量中，扣除外食券之數量（每張扣除一公兩）。當時大米配售之定量如左：

年齡

每月配售定量

一歲至二歲

三公斤

三歲至六歲

六公斤

七歲至一〇歲

八公斤

一一歲至一二五歲

一二公斤

二六歲至四〇歲

一一公斤

四一歲至六〇歲

一〇公斤

六〇歲以上

九公斤

除以上配售定量以外，對於孕婦及住於學校宿舍中學以上之學生，每月增配三公斤，對於各重要產業重勞工之配售量，每月爲二三公斤，輕勞工爲一八公斤。

關於高粱、包米、穀子等糧穀類之配售定量，起初各省雖互有出入，但其後因屢經調整，至民國三十四年度，已大致劃一；計成人兒童平均，每人之配售定量爲一〇公斤。

關於配售定量，雖有成人、兒童之別，然大多數市、鎮，因其年齡別人口構成，不甚明瞭，故多未能按年齡別之定量配售。對於重要產業之重勞工，最高者每月配售二七公斤，其次爲二三公斤，輕勞工則爲一八公斤。對居於宿舍之學生，則增配三公斤或四公斤。在統制第三年度以後，僞滿統制當局，爲求食用

農產物之配售量增加起見，對於食用農產物如大米、高粱、穀子、小麥等之碾米或製粉，使之粗糙，以求其出米或出麪率之增加。在自由經濟時代，各食用農產物之出米或出麪率，計大米為五〇%至六〇%，高粱為六五%，麪粉為六七%，而由統制第三年起，即將其逐漸提高，至民國三十四年時之出米率大米為七〇%，高粱為八〇%，麪粉為八二%以上。此種辦法，對於增加食用農產物供給量上，固有顯著成效，然其品質則大為減低，頗受各方之責難；故於民國三十四年，又擬將高粱、穀子等之出米率，酌予減低，以求改善品質。

關於豆油（包括白絞油）之配售方法，與糧穀類畧同；其配售定量，雖因年而異，然其基本數量，則不分農村、市、鎮，每人每年約二公斤。豆油之需要量，與豬油等之供給數量，有密切關聯，在自由經濟時代，豬油等之供給豐富時，每人每年配售豆油二公斤，實可足用；然自偽滿實施皮革統制以後，豬油亦由統制機關收買，一般人殊難購到，且因運輸困難，豆油多未能按定量配售，故食油奇缺，直至偽滿末年，亦終未能改善。

#### 第四節 價格對策

統制經濟下所謂之農產物價格，係指統制機關之收買及販賣價格，並以統制機關收買、販賣價格作爲基本之各層統制機關之收買、販賣價格而言。偽滿統制機關之農產物收買價格如下：

## 壹・收買價格之決定方式

一・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決定方式 假滿統制機關之農產物收買價格決定方式，雖因農產物種類及年  
度而有不同，然大體言之，各地之收買價格，則逐漸趨向一致。於民國三十年以前，各種農產物之收買價  
格，係按車站或碼頭交貨價格而定；民國三十一年乃改以交易場交貨價格，為其收買價格；故假滿之農產  
物收買價格，除統制最終年度之收買價格外，該年以前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與農民之出售價格，均不相同。  
蓋農產物係經由糧棧或合作社收買，其所需之各種費用，俱包含於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以內，由收買價  
格中扣除以上各種費用，始為農民之出售價格（即農民實際所得價額）；而車站交貨或碼頭交貨之官定收  
買價格，乃為農民之出售價格，亦即糧棧等收買價格之準繩。茲將車站交貨或碼頭交貨之收買價格決定方  
式，概述如下：

(二) 油料子實 在統制開始時，關於大豆等油料子實，係援用自由經濟時代之價格構成方式，按其  
種類、等級區別，決定各海港（大連、營口、安東、羅津）之收買價格；再以該收買價格為基本，按鐵路  
運費逆算方法，決定其在各車站或各碼頭交貨時之收買價格；故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以在海港之收買價  
格為最高。距離海港愈遠，收買價格愈低；距離海港一、二〇〇公里地方，稱為鐵路運費等價地帶，以在  
該地帶之收買價格為最低；以上辦法曾繼續行至民國三十一年度。東北地方因交通關係，農民所需各種生  
活物資，愈在北部地方其價格愈高，而農產物之價格，則與此相反，因此北部地方農民，對於農產物之增

產極爲冷淡。僞滿當局鑑於此種情形，又以北部地區，農產物之增產可能性最大，故於民國三十一年度，關於農產物之收買價格，除一部地方仍由上述鐵路運費逆算方式外，對其他地方，改爲北部最高，中部次之，南部最低。

在實施統制之初，統制機關對於農產物，係按車站或碼頭交貨價格收買，其後又改爲農產物交易場交貨價格收買；惟以上兩種辦法，農民之販賣價格，均較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爲低，致爲一般農民所不滿；於民國三十三年，乃將上述方式變更，於是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與農民之出售價格趨於一致。

(二) 高粱、包米、穀子及其他雜穀 高粱、包米、穀子等，於統制第一年度之收買價格，除大豆等油料子實，以距離海港一、二〇〇公里以上爲鐵路運費等價地帶，高粱、包米、穀子等以一，〇〇〇公里以上爲等價地帶外，其收買價格決定方式，與上述大豆等，大致相同。至統制第二年度，其不同之處，愈形較多。蓋糧穀類（高粱、包米、穀子）之供求情形，與大豆等不同，因高粱、包米、穀子等，由於供求關係，有所謂剩餘地區及不足地區，如南部地區之遼寧及東部之延吉、牡丹江、密山、佳木斯一帶，以及北部之黑河等，均爲糧穀不足地區。在自由經濟時代，上列不足地區之農產物價格，概較其他地區爲高，即在統制之後，亦恆高於統制機關所定之收買價格；故由統制第二年度起，乃將收買價格決定方式，稍加變更，將消費地之車站或碼頭交貨收買價格之算法，改以生產地之收買價格爲基本，然後加算鐵路平均運費，以此合計額，爲消費地之車站或碼頭交貨之收買價格。如此算出之收買價格，既較消費地之價格爲高。

，且能刺激農產物不足地區之生產，藉促登市出售數量之增加。以上辦法，僅適用於糧食不足地區，至在剩餘地區之車站或碼頭交貨之收買價格，則仍採用與大豆等之同等方式。關於大麥及燕麥，因軍用數量驟增，為促進增產及登市數量之增加，將大麥之收買價格，分為南北二區，凡在同一區域者，其收買價格定為等價。對於燕麥則不分地域，一律以等價收買。關於等價地帶，以前大豆等油料子實，為距離海港一，二〇〇公里以上之地域；而高粱、包米、穀子等糧穀類，為距離海港一，〇〇〇公里以上之地域；及至民國三十一年度，將北部及中部之糧穀等價地帶，改與大豆等同等距離，南部地區僅對大豆等設有等價地帶，糧穀類則不設之。按等價地帶之設立，其用意即為刺激生產，謀農產物收買數量之增加也。

### (三) 稻子

1 水稻（但不包含糯稻） 除民國三十三年外，其餘各年度，均以一種特定品種為標準品（自統制開始之民國二十八年至民國三十年間，將東北全區域，分為南部、北部、中部三區，以中部產之北海三等品（將日本北海道之品種移植改良者）為標準品，其後又分為南部及北部二地區，南部以南部本地二等品，北部以北部本地二等品為標準品，以標準品之收買價格為基本，決定各地域別及品種別之收買價格，故在同一地域內，如其品種及品質相同，則其收買價格亦同。

2 陸稻（包含陸稻之糯稻及水稻之糯稻） 陸稻之收買價格，自統制開始以來，即不分地域，一律按同一價格收買；及至民國三十三年，與其他農產物同，將已往之車站或碼頭交貨，改為交易場交貨。

(四) 小麥 小麥之官定收買價格，起初係以哈爾濱及佳木斯之收買價格爲基本，兩地之收買價格，彼此相等；由該兩地收買價格，減去鐵路運費，即爲各車站或各碼頭之收買價格。同時並實行一種最低收買價格制度，凡由基本收買價格，減去鐵路運費後，其不滿最低收買價格者，亦按最低收買價格收買之。小麥之主要產地及製粉工廠多在東北之北部，故小麥之收買價格，以北部爲基本價格。於統制第二年度，又將哈爾濱、牡丹江及齊齊哈爾三地之收買價格，作爲基本價格。該三地之收買價格，亦皆相同，然爲提高距該三地較遠地帶農民之實得價格起見，將距離該三地五〇〇公里以南地區及其二〇〇公里以北地區之收買價格，亦作爲等價。及統制第三年度，偽滿政府將麪粉改爲專賣制度，其配售價格則不分地域，一律按等價配售，故小麥之收買價格，亦同時改爲等價收買。

二、糧棧或糧棧組合等之收買價格決定方式 統制機關之下層收買機關，關於大米則有興農合作社；其他農產物則有糧棧或糧棧組合及特約收買人（由民國三十三年度取消）；惟特約收買人，係按一定手續費爲統制機關代理收買，故與收買價格無關；此處所謂下層收買機關之收買價格，係指糧棧或糧棧組合及興農合作社等之收買價格而言。其決定方式如下：

(一) 大米以外之各種農產物 在統制第一年度，關於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雖有規定，但對糧棧等之收買價格，並無規定。當時東北之經濟界，自由經濟彩色猶屬濃厚，農產物交易場之交易價格，雖受統制機關之限制，然仍以競賣方式買賣，且糧棧等爲避免交易場之限制，多有以大車（因鐵路不准自由輸送

）將農產物運銷其他各地，因而農產物在交易場之交易價格，恆在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以上，致統制機關爲固定價格外，對於糧棧或糧穀組合之農產物販賣，亦加以限制。至於決定交易之固定價格方法，係由統制機關所定之車站或碼頭交貨之收買價格中，減去糧棧等所必需之各種費用（包含運出車站所需之車費），即爲交易場之固定交易價格（但於糧食不足都市登市之農產物，因係於當地配售，故交易場之價格，須將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與出站運費加算一起，然後再減去糧棧之所需費用）。統制第三年度，統制機關對於小麥實行各地同一收買價格制度，對於高粱、包米、穀子等糧穀類及油料子實，又設置等價地帶，其收買價格，以東北之南部地區較高，北部地區較低；惟對於北部糧食不足地區，則將收買價格，畧加提高。糧棧或糧穀組合之收買價格（即農民之出售價格），按上述決定方式，其距離鐵路沿線愈遠地方，收買價格愈低，此對北部距離鐵路線較遠地區之農民，殊爲不利。在自由經濟時代，農產物價格之構成情形，雖亦如此，然由提高北部穀倉地帶農民之增產熱意，以期農產物登市數量得以增加一點觀之，上述價格決定方法，殊不合理，乃於民國三十一年，對於車站或碼頭與交易場間每公噸之運費，其超過二圓五角以上者，關於超過部分，悉由統制機關負擔，俾資增加農民之收入，而利生產。以上辦法及等價地帶之擴大，對於農產物之增加及登市數量之增加上，均有莫大效果。在自由經濟時代，糧棧等於買賣糧穀時，所需各種費用（包含出站車費），常按彼時之農產物市況，有時歸需要者負擔，有時歸生產者之農民負擔，有時亦

歸糧棧自己負擔。僞滿當局對於此事頗費研究，經討論之結果，認為在自由經濟時代，除特殊情形外，糧棧所需各種費用，概由農民負擔；故在實施統制後，將統制機關所定之車站或碼頭交貨之收買價格，減去糧棧所需費用之金額，定為農民之出售價格；亦即將上述費用，規定由農民負擔。至由農民收買後所需之各種費用（保管費、特約收買人之手續費、統制機關之經費以及其他各費），則規定由需要者負擔。又以糧棧所需費用，時有變動，於民國三十三年，將其規定為固定數目，以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減去該固定數目之費用後，即作為糧棧等之收買價格。如此即使以後糧棧之費用增高，對農民之出售價格，亦不生影響，因其增高部分，係由統制機關先行負擔，然後再轉嫁於消費者。

(二) 大米 大米自統制起初，即由統制機關，委託興農合作社收買，合作社所需之各種費用，則暫由統制機關負擔（結局係歸消費者負擔）。由統制機關所定之車站或碼頭交貨之收買價格，減去統制機關所定之遠距離遞減大車費，即為大米於交易場之收買價格；合作社按此價格，於交易場實行收買。於民國三十一年，與其他農產物同，將大車費改為統制機關負擔。其他農產物在糧棧所需各種費用，由農民負擔，惟大米之此項費用，則由統制機關負擔，故大米之收買價格，對於農民比較有利。蓋在當時，大米之需要逐年增加，而產量有限，每年須由海外輸入，僞滿當局，為謀大米之自給自足，乃採取對於農民比較有利辦法，以期鼓勵生產。

三、收買價格決定之根據 統制機關收買價格之決定根據，雖各年稍有不同，然其主要根據則大體如

(二) 農產物之生產。

(二) 農產物過去之市場價格（海外及東北區內之市場價格）。

(三) 主要生活必需物資之價格。

(四) 與其他農產物價格之比率。

(五) 日本及朝鮮之農產物收買價格。

(六) 對於食糧則參照生活費指數。

在自由經濟時代，農產物價格，係根據供求情形自然決定，故農民或糧商等對農產物價格之高低，並無異議；及至統制經濟時代，因價格係人爲的決定，各關係者間之利害衝突，自所難免，故統制機關所定之收買價格，頗受一般民衆之非議。其原因大致如下：

(一) 農產物生產費不易估計 農產物之生產費，因地域、經營規模、方法、技術及年成之良否而異，即對同一地域、同一經營規模之農戶，如非經長期觀察，亦難確實估計其生產費。對以上各點，僞滿當局於實施統制以前，雖經調查、研究，然其調查、研究之地域範圍既小，且又欠完善，故其所定價格，自難免失當。

(二) 農產物過去之市場價格不易把握 在自由經濟時代，農產物之價格，並無一定，頗難覓其標準

價格，故當決定統制價格時，究應以過去何時價格為根據，亦頗費躊躇；故所定之統制價格，自難十分適智。

(三) 主要生活必需物資價格及生活費指數之標準不易決定。該兩項標準，在決定收買價格之根據上與其他因素比較，應佔如何比率，亦成問題。由於各人觀點不同，其見解亦異。

(四) 與其他農產物價格之比率 各農產物之價格，在自由經濟時代，可謂時時不同，各農產物價格互相關聯，亦無正確關聯傾向，故各農產物價格之比率，亦因各人觀點而有不同。

僞滿之農產物收買價格，不僅根據前列各種因素，即當時實行之低物價政策、各種類別之重要程度以及政治情形，亦均為決定收買價格時之重要因素。農產物之生產，與其他生產不同，一年只為一次，故關於農產物之各種措施，在農產物年度起首，一經決定，在年度之中途，雖遇情形變更，或有不合理處，亦不易改變，必須待至下年度，始可修改糾正。僞滿之農產物收買價格，在起初頗受社會之指責，後經逐年之修改糾正，其價格始漸趨合理。

四、收買價格與農產物登市數量之關係 僞滿當局，按當時各種情形，對於收買價格，逐年將其提高，此種辦法，頗博得一般農民好感，於促進農產物登市數量增加上，頗奏相當效果；然此效果，並非僅賴政策而能達成，前述之各種收買對策，亦為有力。蓋收買價格與收買對策，乃農產物統制之基本方策，此二種方策配合適當，始能收到良好成績；至於此兩種方策之重要程度，徵諸實績，似以收買對策比較重

要。

五、同一收買價格制度之得失 假滿關於農產物之收買價格，對小麥及燕麥，則實行全地域同一收買價格制度；對大豆則分為地域別同一價格及不同一價格兩種制度；對高粱、包米則以不同一價格收買之。同一收買價格之優點如下：

(一) 實行同一收買價格制度，可減去許多繁雜手續，統制事務之處理比較容易，故能提高統制成績。

(二) 東北之北部為產糧地區，在自由經濟時代，北部之農產物價格，比南部為低；實行之同一價格制度，係對南部、北部之農產物，均以相同價格收買，如此對北部農民則比較有利，故能促進農產物之增產。

同一收買價格雖有以上優點，然亦有其缺點；蓋以同一價格收買，則必須以同一價格配售，如此則農產物所需之鐵路運費，須平均加算於農產物價格之內，於是北部生產地之消費者，亦須與南部地區之消費者負擔同一類數之運費，故該制度對於北部生產地之消費者，殊較不利。同一配售價格之鐵路運費算法，係於年度起始，按全年各地所需配售數量，算出其所需之鐵路運費，然後再將此運費平均加算於農產物價格之內，算出配售價格。此種算法，對於各地農產物之收買量及配售量，統制機關常因估計錯誤而受損失；統制機關為避免此種損失，恒將鐵路運費估計過高，以致其所定之均一配售價格亦隨之昂貴。北部產糧

區，在自由經濟時代，農產物價格極低，而在實行同一價格制度後，因鐵路運費關係，其配售價格較收買價格甚高，因之農產物之黑市交易盛行，致統制機關之收買數量，大受影響。如此可知，同一價格之優點、缺點參半，遽難論其得失；然至統制後期，因收買體制及黑市交易取締辦法，均經確立，雖有上列缺點，其統制成績，亦不致大受影響，故僞滿當局將同一價格地區，逐漸擴大。

### 貳・配售價格

農產物之配售價格，亦隨收買價格之變遷，逐年皆有變動，但大致以同一價格收買之農產物，其配售價格，亦以同一價格配售；其非以同一價格收買者，則以收買價格加鐵路運費，作為配售價格，東北之南部地區配售價格較高即此故也。惟關於大豆，在統制開始後之數年間，將其配售價格定為與收買價格等價，統制機關所用一切費用，則轉嫁於東北以外或海外之消費者，不使東北境內消費者負擔，俾使其樂由統制機關購買，而期防止商人等對大豆之暗中收購；對於不以同一價格收買之其他農產物，亦曾實行以上辦法；及防止黑市交易辦法確立以後，除對高粱、包米、穀子等，仍沿用以上辦法外，對其他農產物，則不採取此法。民國三十三年，僞滿之農產物出售價格中，分為普通出售價格及特定出售價格二種；後者係指輸出、軍用、種子用等之出售價格，前者則為以上各項以外之出售價格。

#### 一・普通出售價格

(一) 高粱、包米、穀子等之普通出售價格 該出售價格中，分為車站交貨與院內交貨二種價格。

1 車站交貨出售價格 將統制機關由農產物交易場之收買價格，與糧棧或糧棧組合所需之各種費用及

車站、交易場間之運費，加算一起，其合計額即爲車站交貨之基本出售價格；於此基本價格上，再加統制機關所需之各種費用，方爲車站交貨出售價格。車站交貨基本出售價格，因按各農產物於交易場之收買價格而定，故以同一價格收買之菜豆子實、豇豆、燕麥、小麥等，其車站交貨基本出售價格，亦各地相同。大麥之車站交貨基本出售價格，按地區分爲南、北二種，至其他農產物則各地均不相同。統制機關所需之各種費用，須加算於車站交貨基本出售價格內，其加算方法對於生產地區（僥吉林省、濱江省、四平省、龍江省、北安省、通化省、興安省之南部及西部地區）加算之數較少，對於消費地區（上列生產地區以外地區）加算之數較多。而生產地區之加算額，又分爲下列三等：

- (1) 大消費地 長春市、吉林市、哈爾濱市、錦州市、阜新市、齊齊哈爾市。
- (2) 中消費地 豐滿鎮、敦化縣城、蛟河縣城、四平市、通化縣各街、村、臨江縣各街、村。
- (3) 生產地區及小消費地 上列以外各地。

僥滿當局 以上列方法，規定消費地之出售價格，較生產地爲高者，蓋恐生產地區之出售價格，與收買價格，相差太甚時，勢將發生黑市交易，影響其收買數量也。

2 院內交貨出售價格 院內交貨，係指於交易場院內交貨而言，其法係將統制機關在交易場之收買價格，加算統制機關之一定費用，其合計額，即爲院內交貨出售價格。院內交貨出售價格，亦與車站交貨出售價格相同，分爲生產地與消費地二種價格；生產地價格，又分爲大消費地、中消費地、生產地及小消

費地。

除上述兩種價格外，又有所謂特殊出售價格，該價格係指統制機關直接配售與酒精工廠、主要澱粉工廠、燒鍋、啤酒工廠、主要醬類工廠等之價格而言，為減輕一般消費者之負擔起見，故將該特殊出售價格規定最高。以上所述，乃高粱、包米、穀子之原穀出售價格；至於高粱米、包米麪、小米等，則於原穀出售價格之上，加算加工費及與此有關之各種費用，即為其出售價格。

(二) 稻及大米之出售價格 水稻及陸稻之出售價格，亦與其他農產物同，定有車站交貨及碼頭交貨出售價格；其算法，係於平均收買價格上，加算鐵路運費及其他各種運費之平均額。此外更分為南部地區及北部地區兩種價格；各地區價格，又按其品種別、等級別互有差異，如品種或等級相等，則其價格亦同。對於糙米採用等級別同一出售價格；對於大米及粳米，則與稻子同，採用品種別、等級別同一出售價格；而大米出售價格中，又分為食用大米及釀酒用大米兩種；釀酒用大米之出售價格，較食用大米出售價格為高。

(三) 小麥及麪粉之出售價格 小麥及麪粉之出售價格，不分地域，均以同一價格出售；惟麪粉之配售價格中，又分為普通民需及大宗需要者二種；普通民需之價格，則規定較低。

(四) 大豆及其他油料子實之出售價格 大豆及其他油料子實並其油與粕滓等之出售價格，分為車站、油坊院內及統制機關指定地點三種；對於原穀及其油（豆油除外）、粕滓等，係採用全地域同一出售價

格制度。豆油之出售價格，則分爲民需及工業用二種；民需豆油之出售價格，則較工業用豆油價格爲低。

二、特定出售價格 特定出售價格，係指對輸出、軍用、種子等之出售價格而言。輸出價格中又分爲日本、朝鮮、華北三種，運銷日本及朝鮮者，係以海港收買價格爲基本，加算統制機關各種費用爲出售價格；運銷華北者，則以預定起運地之收買價格爲基本，先算出其平均收買價格，然後再加算統制機關之各種費用爲出售價格。當時因華北方面之農產物價格，異常昂貴，故對運銷華北之出售價格，規定較高。對於軍用及種子用之出售價格，則不將統制機關之費用加算在內，逕以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作爲出售價格。關於各種農產物之出售價格決定方法，大致如是；至於統制機關之下層配售機關之配售價格，則於統制機關之出售價格上，加入一定金額之手續費。

## 第五節 對加工業之統制對策

壹、對油坊之統制 在農產物實施統制以前，即將油坊列爲重要產業之一；於偽滿重要產業統制法中之規定，較大油坊，不但其營業須經許可，並使將營業狀況隨時報告，但此時不過徒具一種形式而已。在實施農產物統制以後，其統制第一年度，對油坊之統制，並不十分嚴格普遍，故尚有許多油坊可以自由營業，其後因鑑及對油坊之統制有強化之必要，乃由統制之第二年度起，實施下列統制對策：

一・無論油坊規模之大小，均須請得許可後，始准營業。

二・油坊所用原料，除由統制機關或擔任地方配售之糧棧或糧棧組合購買外，不得由其他方面購買。糧棧或糧棧組合，對油坊配售原料時，須有地方行政官廳之命令或許可，始得配售。

三・大規模之油坊，全改爲統制機關之委託加工工廠。

四・當時東北境內，小規模之油坊，約有三，五〇〇至四，〇〇〇家左右；按地方需要情形，將其整理之後，僅許可半數繼續營業，其餘則一概取消。對於繼續營業之油坊，亦採取一種委託加工形式，由地方行政官廳支給一定之加工費，其出品則由地方官廳管制配售。

緣上述小規模之油坊在自由經濟時代，其一年內之營業期間，僅二、三個月，以此短期間之營業餘利，即能維持全年生計。及實施統制後，因大豆及豆油均定有官價，短期間之營業餘利，已不足維持生計，乃大行黑市交易，以致影響於統制頗巨，故統制機關採取上述辦法，以期調劑。

統制第三年度，對油坊之統制對策，更形加強，除將小規模之油坊，大加整理外，並對上年度配售制度，予以變更；即該年度因油料農產物統由統制機關收買，故對於小規模之油坊，所供給之原料，亦改由統制機關逕命糧棧或糧棧組合予以配售。因此種辦法，係根據爲滿政府所定之物資動員計劃而行，該計劃係分爲中央物資動員計劃及地方物資動員計劃二種；對大規模之油坊供給之原料，係按中央物資動員計劃，對小規模之油坊供給之原料，則按地方物資動員計劃而行者。地方物資動員計劃，係先由僞滿中央機關

規定各省所需數量，各省再根據中央所規定之數量，樹立市、縣、旗別之計劃，市、縣、旗即按供給時期別及工廠別，樹立詳細計劃。統制機關對於小規模之油坊供給原料，乃係根據市、縣、旗規定之計劃；對大規模之油坊供給原料，雖全體由中央物資動員計劃規定，但對每個油坊之大豆配售數量，則由統制機關與各地（瀋陽、營口、大連、哈爾濱、長春、安東、四平等地區）之油坊組合協議決定之。以上各種對策，對油坊之統制成績，逐年轉佳；油坊等之黑市交易，亦逐漸消滅。至統制第四年度，統制機關之直轄油坊數，已達一二〇工廠。由該年度起，偽滿當局爲提高油坊之營業成績起見，除對於油坊所需之煤炭、油草、麻布等，由統制機關或油坊組合予以供給外，並將其出油率規定爲一〇%，其出油率超過一〇%以上之油坊，則授與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統制機關之直轄油坊，係按出油量由統制機關領取一定金額之手續費，爲其收入；如遇供給原料之品質不佳，出油率即因而減低，油坊收入自然隨之減少；爲補救油坊之收入計，遇有以上情形時，即發給一定金額之補助金。此外更按一定之手續費，使油坊組合擔任豆油配售，以謀油坊收入之增加。經過以上種種補助對策，故統制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油坊之營業，頗見起色。迨統制最終年度，因時局關係，鐵路運輸困難，致原料之供給及出品之運銷，均受阻碍，油坊之營業狀況，又轉不振。偽滿對油坊之統制，因係採取委託加工制（即由統制機關支給油坊一定金額之手續費，使其加工），恆山工資以及各種材料價格之逐漸高漲，其手續費亦須隨之提高。雖然如此，對於油坊營業猶難維持；故擬定由三十四年度起，對於小規模之油坊，亦供給煤炭、油草、麻布等物；對直轄油坊之工人，則按

官價，配售各種必須物資；且對油坊或油坊組合為謀副食品自給自足而欲經營農場者，貸與資金或予以各種協力。

偽滿統制機關規定各類油坊之出油率及出粕率如下：

原 料 油 坊 類 別				出 油 率 (%)	出 粕 率 (%)
棉籽	大麻子	小麻子	蘇子	大豆	一〇・〇〇
				大豆	九四・〇〇
				小豆	九六・〇〇
				油坊	七八・五〇
				使用煤油精抽油之油坊	七八・五〇
				使用酒精抽油之油坊	七八・五〇
				製造乾燥圓豆餅之油坊	七八・五〇
				製造方豆餅之油坊	七八・五〇
				一四・四〇	七五・〇〇
				一一・六五	八九・三〇
				一二・七〇	八二・七七
				三六・〇〇	五六・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二・〇〇	五五・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七七	八二・七七	八二・七七

亞	麻	仁	各類油坊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

貳・對製粉業之統制 製粉廠之規模較大而以機械製粉者，俗稱爲火磨；規模較小且以舊法製粉者，則稱爲磨坊。偽滿之小麥統制，起初係使製粉廠等實行一種自治統制，然歸失敗，故在統制第二年度，將自治統制機構取消，從新設立小麥統制機關，同時對於麪粉則採用專賣制度。對生產能率較高之火磨及磨坊，則一律禁止營業。惟磨坊等因其設備簡單，生產較易，雖在禁止後，猶多暗行營業，以致統制機關之小麥收買數量，大爲減低，對於直轄火磨之原料，不能按規定數量供給，乃不得不將直轄火磨數，逐年減少。至統制之末年度，直轄火磨數，竟減至四七廠，然仍不能充分供給。關於統制機關對直轄火磨所定之出粉率如下：

麪粉	八三%	夾雜物	三%	麩子	九%	損耗	四%	糖	一%
----	-----	-----	----	----	----	----	----	---	----

參・對碾米業之統制 碾米業中之主要者，爲大米、高粱米、小米等碾米工廠。在自由經濟時代，碾米工廠爲數甚多，惟各廠一年內之營業期間極短。對於大米工廠之統制，亦係採取委託加工制度，在實施統制之初，委託加工之大米工廠，達一，一二一工廠；惟統制機關對此等工廠供給之原料總量，僅不過三

○萬公噸左右，以此寥寥數量，頗不足維持各工廠之營業。其後逐漸加以整理，及至統制之末年度，統制機關之委託加工工廠數，已減至一六五廠。委託加工工廠由統制機關規定一定之出米率，其出米率超過規定以上者，則按獎勵金制度，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統制之末年度，由統制機關所定之出米率如左：

第一九五表 水稻出米率（其精粗程度爲七成）

地 區 別	水稻一等品之 出米率(%)	水稻二等品之 出米率(%)	水稻三等品之 出米率(%)	水稻四等品之 出米率(%)	水稻五等品之 出米率(%)
甲 地	七三	七一	六九	六五	六二
乙 地	七二	七〇	六八	六四	五一
丙 地	六九	六七	五六	六二	五九
丁 地	六四	六一	五九	五七	

如精粗程度在五成時，其出米率須增加二%。

第一九六表 陸稻出米率（精粗程度爲七成時）

地 區 別	陸稻一等品之出 米率(%)	陸稻二等品之出 米率(%)	陸稻三等品之出 米率(%)	陸稻四等品之出 米率(%)
甲 地	六九	六六	六二	五七

乙地	六九	六六	六二	五七
丙地	六八	六五	六一	五六
丁地	六八	六五	六一	五六

如精粗程度爲五成時，其出米率須增加二%。

註：甲地爲僞安東省、錦州省、奉天省、四平省內各地（甲地爲碾米機械設備優良地域）。

乙地爲僞通化省、間島省、吉林省內各地及長春、哈爾濱。

丙地爲僞濱江省（哈爾濱市除外）、東安省、牡丹江省、三江省、北安省內各地。

丁地爲僞熱河省、龍江省、興安省、黑河省內各地。

東北各地之高粱、穀子等碾米工廠甚多。在統制開始後，對此等工廠亦會加以整理，其規模大者，定爲統制機關之直轄工廠，規模小者，則定爲市、縣、旗之指定工廠；前者所用原料，列入中央物資動員計劃，後者則列入地方物資動員計劃之內。在統制之末年度，統制機關直轄工廠數爲五〇八處；市、縣、旗指定工廠數，雖不甚詳，大約更多。對於高粱及穀子，以極簡單設備，即可加工；故雖在實施統制後，各地小規模碾米工廠，多暗行碾米，致統制頗受其影響；然大體言之，較對小麥加工工業之統制，則比較收到良好成績。統制機關所定之高粱出米率爲七五%，穀子出米率爲七〇%。

各主要加工工業之統制對策，大致如上所述，其他加工工業，如釀酒工廠、醬類工廠、味之素工廠、飼料製造廠、澱粉工廠等所用原料，亦由農產物統制機關配售，惟各該廠之出品，則由其統制機關分別統制。

## 第六節 運輸對策

在統制起初數年間，因農產物之收買數量不多，其運送距離亦較近，無論鐵路運輸或大車運送，俱無任何困難，故亦無樹立運輸對策之必要。民國三十一年度以後，農產物之收買數量，逐年增加，且因戰爭關係，鐵路運輸數量驟然增多，以致農產物之鐵路運輸，頗感困難；各地之大車運送，亦因輛數不足，運費奇昂，運送情形，極為不佳，故影響於農產物之運銷甚鉅。以前偽滿當局，關於農產物統制最重視者，為收買對策；自上述情形發生後，將農產物之運輸及保管，亦列入最重要政策之中。在農產物開始登市數月以前，即對次年度農產物之地域別、種類別及月別收買數量，預先估定，並定麻袋每月之供給能力及各地之大車運送能力，加以檢討估計；根據以上估計，再擬定農產物之地域別、月別運站計劃，將此計劃通知各地方行政官廳；地方行政官廳，根據該項計劃，另行擬製詳細實行計劃。同時並根據運站計劃，擬定月別、種類別、運銷地點別之輸出計劃及東北地區內之配售計劃，以期農產物之輸出、配售得以順利進行。惟在當時，對各地之大車運送統制，尚未就續，麻袋則因生產減低，不能按預定計劃而供給，加以農產

物之收買數量，逐年激增，而鐵路運輸能力，日漸低落，以致農產物運輸困難重重，預定計劃不得實現。嗣經舊關東軍、滿鐵會社以及其他各重要物資管理機關等，對於鐵路運輸綜合籌劃，故農產物運輸，雖未達預定計劃之成績，然其運輸成績，大致尙能達預定計劃量之九〇%以上。

## 第七節 保管對策

由於農產物收買數量之增加，鐵路運輸能力之低落，以致各地之農產物保管數量，逐漸增多，在民國三十三年度解凍期後，各地之保管數量，達四五〇萬公噸以上；如保管方法失當，則必發霉或變質，故偽滿當局乃有下列各種措施。

- (一) 對於保管資材中最爲重要之葦席，除由華北方面大量採購外，並於東北境內，極力獎勵生產。
- (二) 墊壕底所用之木材，由木材統制機關供給，如仍不足，則由農產物統制機關自行採伐。
- (三) 以木材、磚、水泥、泥土等，於各地大量建設圍倉，以補葦席之不足。
- (四) 極力利用空房或普通倉庫。

(五) 對於在解凍後，與須長期保管者，則以草袋、葦席、秫稈或木材等，實行簡易保管。

以上保管計劃，仍因葦席、木材等資材之不足，其實際成績，僅達預定計劃之八〇%。惟因實行簡易保管辦法，故發霉及變質數量尙少。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發霉及變質者約爲四萬公噸左右，僅佔全收買數量

之〇・〇五%。按農產物保管對策，最遲應於農產物年度之一年前，着手計劃，然偽滿之農產物保管對策，係於農產物年度開始之五個月以前，始着手計劃者，時間既然短促，故所定計劃難免草率，所需各種資材之準備，自亦難得完全，以致每年俱未能達成預期計劃。

### 第八節 統制機關之概要

偽滿之農產物統制機關，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係各自獨立，迨民國三十年，偽滿洲農產公社成立後，除麪粉外，其他各種農產物，統歸該社統制，於民國三十一年，將農產物包裝用之麻袋及麻線，亦改歸該社統制；又於民國三十二年，因取消麪粉專賣制度，關於麪粉亦改由偽滿洲農產公社統制；故由該年度起，偽滿洲農產公社，已成爲農產物之唯一統制機關矣。茲將該社內容，畧述如下：

偽滿洲農產公社以調節全農產及其加工品之供求，以及穩定其價格爲目的，總社設於長春，於偽滿各省政府所在地則設有分社或辦事處，其資本額爲七，〇〇〇萬圓，全額由偽滿政府負擔（預定於民國三十四年，將資本增至一二，〇〇〇萬圓）。在民國三十三年度，該社經辦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金額，達三〇〇，〇〇〇萬圓左右。該社之主要業務如下：

#### （一）統籌辦理全農產物之收買、配售、輸出。

#### （二）農產物之委託加工。

### (三) 農產物加工品之配售及輸出。

(四) 直接經營農產物加工工廠或投資。

(五) 統辦麻袋及麻線之收買、收回、輸入或配售。

(六) 對於研究大豆高度化學工業機關，予以金錢上之援助。

農產公社之業務，如上所列，極為龐大複雜；業務範圍遍及東北全境；其直屬下層機關，則有糧棧、配售機關、油坊、製粉廠、碾米廠等。此外與該社直接或間接有關者，則有興農合作社及農產物檢查機關等。偽滿之農產物統制，在起初數年，雖屢經失敗，最後則告成功，此雖由於農產公社之苦心經營，亦由於各機關之協力合作，有以致之。

總之，偽滿時代對農產物之統制，其一切辦法，可謂徹底，然以東北農民立場言，因被強迫「出荷」（統制機關以極微之代價強買農產物），極為不利；而工商業亦以多遭整理而停業，較諸自由經濟時代，實不可同日而語。今後東北所產之農產物，仍否有統制之必要，自當以時局情形為轉移，即使統制亦不能逕採偽滿時竭澤而漁之辦法，此章之列，僅為一種參考而已。

## 第十章 今後農產物之流通對策

東北自光復迄今，時逾兩載，各項產業所以未能迅速復員者，乃因時局未定所致，故今後復興東北產業，以安定時局為治本方法。然以目前情勢論，復興產業之步驟，首應對農產物、煤炭及運輸三部門，設法使之具體解決。蓋農產物及煤炭為一切復興之原動力，且為安定物價之根本；而此兩項物資，又須賴運輸，以發揮其效用，是知東北經濟發展之關鍵，實繫於此三部門能否先於一切推行為依歸。至於東北農產物之現狀及將來之趨向，縱使東北秩序完全安定，其供求關係，似仍不容樂觀，況目前收復區，為農產物消費最多之地，此時如不急謀增產，則嚴重之糧荒問題，勢將無法獲得解決，是以增產對策，亦即促進農產物流通及安定物價之根本對策。為達到此項目的，則急應採取以下措施：（一）以廉價對農戶大量供給農具，並對各地之鑄鐵工廠配給焦炭，使得儘量製造農具；（二）於可能範圍內，對農戶配給棉布、鹽、膠皮鞋及其他生活上必需之物資；（三）硫酸銻、豆餅等肥料亦應予以配給。此外關於優良種子之分配，害蟲之驅除，農法之改進等均須採取相當措施，努力實行，始能收得增產實效。惟在收復區尚未擴大之今日，為謀食糧之自給自足，除採取以上種種措施外，並應禁止栽種棉花及其他非食糧之作物，獎勵栽種收量較多之馬鈴薯，以濟燃眉之急。

除施行以上種種方法外，並須極力使農產物圓滿流通，蓋徒汲汲於增產，而不能作有效之流通，則需要與供給絕難保持均衡，若增產與流通二者並重，始易收得安定物價之效。惟東北目前因處於特殊環境之下，對於流通農產物及安定物價，均無非採取一種救急辦法，此種捨本求末之措施，雖可收效於一時，但不能行之於永久，故欲達成真正目的，則非樹立永久計劃不為功。永久計劃可分為基本對策與特殊對策兩種：

### 壹・基本對策

一・鐵路運輸之靈活　際此農產物供求情形不容樂觀之秋，一切物價恒因農產物不能流通，而起波動；故流通農產物，乃為穩定物價之唯一要諦。然流通對策須藉鐵路運輸以促成，是知問題之癥結，當以運輸能否圓滑為依歸。如以現在收復區之鐵路運輸情況觀之，距吾人之理想尚遠，則將來全面收復後，恐更難期其靈活；是以此時對於機車之修理、保全、供給，應講求特別措施；同時對於路軌、通信、貨車之保全及用水、燃料之供給，亦應樹立有計劃之對策，以備北部穀倉收復後，得以應付裕如。

二・對農民配給生活必需物資　自由經濟時代農產物之價格，以舊曆正月以後至青黃不接期間之波動為最甚；一般需款不急之中等以上農戶，雖有將其農產物一部留待農閑期出售，以期獲得較佳之代價者，但此種情形，究竟不多，大部份農民，仍多在舊正以前，即將農產物處分完竣。尤以統制經濟時代，農產物價格因受限制，全年間均無變動，更無待價而沽之必要，故舊正以前，可謂為農產物流通最盛時期；但

此爲過去之現象，而最近因物價日趨高騰，農民售糧數量，以足購置農具及生活上必需之物資爲限，一氣售完者，已極罕見，此不僅阻礙流通，且能促成物價之昂貴。爲防止此種狀態繼續滋長，應準備大量生活必需物資，以最低價格對農民配售，而期吸收多數之農產物。至於配售物品之種類，應選定與農民日常生活極有關聯之棉布、針、洋火、蠟燭、膠皮鞋、鹽、洋油、車軸潤滑油、豆油等物資，其配售量以按照售糧數量之比率規定，最爲適當。惟採取此項方法時，貧農與富農之間所得配售物品之數量，自不免相差懸殊；但以現在情形論，如對貧農多配富農少配，在技術上實有種種困難，故除按比率配售以外，別無他策。

收復地區內農產物收買數量，如估計爲一五〇萬公噸，每公噸以配售棉布一五碼計算，實需棉布二，二五〇萬碼；如東北完全收復後，收買農產物數量能增至五〇〇萬公噸時，則需棉布七，五〇〇萬碼。此屬大數量，必須在新農產物年度開始以前，將現貨運至適當地點，以免臨時倉卒，影響於收糧工作。不僅棉布爲然，其他物資之配售，亦應循此原則辦理。其次關於收糧場所，可利用過去之交易場，俾農民將農產物送到交易場後，即可獲得配售物資。其配售數量，應參酌農產物種類，每單位面積之收穫量及其重要性等，規定等別，但不宜過於複雜，免致減低事務能率。此外並活用合作社、糧棧公會或現在之雜貨公會等，使其擔任配售事務，物資之來源，則由有關機關切實供應。

農產物既爲復興東北之基本，無論現狀如何困難，亦須徹底推行，其間困難雖多，但所獲安定東北經濟之效果則甚大。

三·把握麻袋 爲裝運目前收復區內之糧穀，須準備麻袋一，八〇〇萬條，麻線三，五〇〇萬公尺；如全東北收復後，則須準備麻袋六，〇〇〇萬條，麻線一，〇〇〇萬公尺。否則農產物將因缺乏容器，停滯於產地，不能流通。其結果，需要地必因缺乏食糧，價格高漲，使消費者生活感到威脅，而生產地則以食糧過剩，價格低落，農民經濟感到困窘，如此頗易引起整個經濟之混亂；故把握麻袋、麻線之重要性，幾與把握運輸力相埒。

以前大連、遼陽、瀋陽三地各有製造麻袋及麻線工廠一處，三廠可生產麻袋一，六〇〇萬條，其中遼陽廠每年可產一二〇萬條，瀋陽廠可產六〇〇萬條。光復前數年，雖原料、資材及機械零件等均感不足，而遼陽廠尙能製造六〇萬條，瀋陽廠能製一三〇萬條。現該兩廠，俱已陸續復工，其產量則遠不逮於光復前。今後為增強其生產能力，應由美、英或日本輸入機械零件及其他材料，同時使易於紡織之印度黃麻，盡量進口，一面對於技術部門，研究改進。惟以上各種問題，非短時日所能辦到，為緩和目前緊急需要，非由主要產地之印度加爾各答採購製成之麻袋及麻線不可。此外，以草袋代替麻袋，亦為應急方法之一。

四·保管農產物所需資材之確保 近來糧棧收購農產物，已不似從前之踴躍，此不外由於資本不足、時局未靖、運輸不靈、麻袋缺乏，以及一般物價與農產物價格之波動不能逆料，政府施策不能徹底明瞭等所致；然此尙均為客觀的原因，實則厥為保管資材不足，解凍以後無法保管為其主要原因。是以政府對於保管資材之枕木、葦席、麻線等，應急速籌劃，確保相當數量；其中枕木一項，因各糧棧多有儲存，且

可以高粱稈代替使用，故尚不感極度缺乏，而葦席及麻袋，則須急謀對策。葦席可由華北運來或在東北境內生產，麻線除於東北之工廠紡製外，尚須積極由國外輸入。至於收復區內所需此項資材數量，若以出售農產物數量爲一五〇萬公噸時，其中需要糧棧保管者，當在七〇萬公噸左右；以三火車堆積一垛計算，則需葦席八〇萬張（其中葦摺約需四二萬張，席三八萬張），麻線一一，六六七公斤。唯此數字內並未扣除早存者，且除以葦席之外，尚可以其他方法保管，故實際需要量，當較上述之數量他少。將來收復地區，如擴大至全東北時，則農產物出售數量，自然隨之增加，保管資材之數，需要更將鉅多，爲未雨綢繆計，應預先爲之準備。

五・週轉金融 農產物能否靈活流通，端視低利率之金融政策能否推行而定。現在糧棧收購農產物之方法，係對農民先付一部現款，使將農產物代爲保管，俟糧價上漲售出之後，再將餘款付清。其所以採取此種辦法者，雖因保管資材及麻袋不足、時局不定、運輸不靈等等，然其最大原因，則爲金融不能靈活週轉所致。

糧棧由於資本不足，不能積極收購，因而農產物流通於市面之數量減低，糧價乃日趨高漲；故今後除應於農產物登市最盛時期，在集散市場臨時設立金融機關外，並應在主要地點，設立永久金融機關，以最低利息貸與糧商資金，以資週轉。

## 六・農產物檢查與混合保管制度之實施

農產物之檢查，不僅對品質向上及促進交易上，有極大輔助

，且可振興對外貿易。其檢查應以大豆、豆餅、豆油及向外輸出之其他油料子實爲對象。爲切實推行檢查起見，事先須樹立詳密計劃，養成檢查員及確保檢查器具。

過去舊滿鐵對於大豆、豆餅、豆油三種，曾實施混合保管制度，結果於農產物之流通及出口貿易振興上，貢獻良多；此種制度，實有研討採擇之必要。

七・交易所之設立 農產物交易所設立之宗旨，在使農村對糧棧或糧棧相互間之交易，易於推動，同時對振興出口上亦有莫大補益。而一般消費者，並可由交易所獲知公正之價格，不致受不正當糧商之剝削，實係一種爲大眾服務之組織；惟較近一部份奸商，常利用交易所爲投機操縱之工具，以擾害行情，對此除制定法規予以禁止外，並須由特定機關以經濟實力壓制之。

交易所設立地點，以長春、瀋陽及將來預定收復之大連、哈爾濱等地最有必要。尤應早日着手計劃，俾期付諸實現。至於經營方式，不論公營、民營或官民合辦均無不可。

八・農產物加工工廠之復興 東北境內消費之農產物，大半均須經過製粉、碾米等加工後，始可供作民食。其不經加工即可消費者，僅佔極小部份，故加工工廠之復興，乃爲當務之急。惟限於電力、煤炭、機械零件等之不足，完全復工恐不可能，僅可就製粉、油坊、碾米工廠中，擇其能率優良、地點適中者，先爲一部份復工；並予以煤炭、資材等物資上之援助，一面更以低利貸與資金，使其充分發揮工作能率。

其次再就農產物出口方面觀之，農產物不經加工或僅施以極粗糙之加工而行輸出者，其所得代價，遠不及以極有價值之製品輸出為有利。大豆為東北特產物，素為世界各國所重視，故今後為獲取外匯，應急謀復興大豆高度加工工業。至於復興該項工業所需之工廠，可利用偽滿時代在瀋陽設立之偽「康德興農株式會社」所屬之以煤油精抽製豆油工廠；同時並利用安東「東洋紡績株式會社」之人造纖維製造工廠（改作大豆高度加工工廠），蓋因該二工廠設備適宜，比較易於復工也。

安東之人造纖維工廠，過去以木漿為原料，製造人造纖維，其品質極為不佳，將來無再繼續製造之必要，由整個復興工業之計劃觀之，將其轉用於大豆高度加工工業，最為適當。

九、限制食糧進關、輸出及獎勵大米、麵粉出關、輸入，東北今後雖完全收復，而食糧之供求，在短期內仍難保持均衡；故政府對於進關或輸出之食糧，應加限制，庶可抑制糧價之高漲。

東北食糧中，以大米及麵粉最感缺乏，價格波動之甚，亦以此二者為最。為謀防止刺激其他農產物價格，應獎勵大米及麵粉出關或輸入。

十、限制不急需物資之出關 東北農產物價及一般物價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始，波動最甚，此雖由於供求失去平衡所致，然而輸入奢侈品影響外匯，以及遊資作祟，刺激農產物及其他一般生活必需物資之上漲，實為其主要原因。故平抑糧價之有效方法，厥為極力限制不急需物資（尤以奢侈品類）之輸入。

貳・特殊對策 欲促進農產物之流通，僅以上述對策，仍難期其圓滿，尚須樹立特殊對策，以期收得

速效。

一、統制農產物與統制程度及方法 以東北目前情勢觀之，對於農產物似有以某種程度統制之必要，其理由爲：

(一) 復興中國必須由國外輸入種種物資，而我國方面則須以農產物換取外匯，故對於農產物（尤以適於輸出之農產物），應施以合理的統制。

(二) 東北之食糧農產物，在短期間內，既難得供求之平衡，一般惡德商人乘此物資缺乏之際，又往往從中操縱以圖厚利，結果使糧食缺乏情形，日趨嚴重，此時如不對收買及配售作相當之統制，則社會秩序勢將趨向紊亂。至於大豆及其他油料子實，亦應採取相同措施。

(三) 農產物價格，爲一般物價之基礎，農產物價格如獲安定，不但可以抑制物價漲風，且可助長東北交通、通信、產業、金融等各部門事業之發展。由此可知農產物之統制，在目前情形下，仍有必要。以上爲述明對農產物必須統制之原因；惟此項統制，究應至何種程度及應以何種方法實行，乃爲值得研究之問題。或謂：「應作全面的徹底統制，且須有法的根據」；此於理論上固屬正確，而以東北現狀觀之，事實乃不可能，如強加推行，結果必致失敗。其原因如左：

1. 如對農產物全盤統制，則對其他物資亦須統制，即交通、金融甚至於全盤經濟，均須加強統制，方能收效。然當此軍事時期，人力、物力均感缺乏之際，僅統制農產物一項，尚有困難，實無餘力統制其

他物資。

2 東北農村人口佔全東北人口七〇%至七五%，而農村以外之消費者，則有一，五〇〇萬人以上；此外各都市中尚有許多加工工廠。故欲對農產物收買及配售施行強力統制，則非藉行政力量強使浸入每個角落不可；但此種強力統制，殊非現時所可採取。

3 凡實行全盤之強力統制，須有多數富有經驗之人員，目前此項人員實感缺乏。

總之，僞滿過去實行之以剝削人民爲宗旨之強權統制，決不能使之再現於民主之中國；吾人今日所謂之統制，僅爲一種管制而已。亦即在自由經濟原則之下，由特定機關以適當之經濟實力，管制農產物市場，藉以調節供求，防止農產物價格之急遽上騰，而免威脅多數人之生活。至於管制之對象，一切農產物，均包括在內；俟其供求情形，達於均衡時，再將其重點移於輸出入農產物上。

二、特定機關之性格及安定市場價格之方策 特定機關須在自由經濟原則之下活動其所負使命，既爲調節農產物之供求，及平抑糧價，則所需週轉資金，自應由國家撥發。其對穩定市場價格，必須採取以下兩項措施。

(二) 為使特定機關切實推行業務起見，除對其優先撥配車輛及以低利貸與資金外，且在一定範圍內收買價格收買之。

(一) 為使特定機關切實推行業務起見，除對其優先撥配車輛及以低利貸與資金外，且在一定範圍內收買價格收買之。

，予以特殊權限。

三・振興農產物輸出方策 對於振興農產物之輸出（尤以大豆及其他油料子實），如不按照上述之基本對策實施，鮮有能奏功效者，蓋其他各種方策，俱無獨立性格，必須附帶基本對策，始能發生效力；故以農產物換取外匯政策，乍視似覺迂闊，但果能循基本對策，着着實行，亦不難收得顯著成績。

關於輸出事業，須避免由特定機關壟斷經營，應獎勵一般民間自由辦理輸出，否則殊不足以言振興；獎勵方法，則以採取輪流輸出及獎勵金制度，最為有效。

特定機關為呼應國家獲得有計劃之外匯，有時明知必須虧損，亦須强行輸出。此外對輸出農產物，徵收平衡資金，亦為穩定物價之良策，但不施以相當統制，則此策仍不能順利推行。

一般民營商行，辦理農產物輸出時，其收買價格，係視輸出價格之高低而定；而目前輸出價格與收買價格之間，除加以若干絕對必需之各種費用外，其餘一切不正當利益，均被摒除，欲由其中徵取平衡資金，殊不可能。然如提高輸出價格，則一般物價又勢將趨漲，亦非所宜。為今之計，政府應按農產物種類加以合理的利潤，公定其輸出原價；如此，則平衡資金可由此原價與輸出價格之差額中徵收之。然農產物價格不但與一般物價有密切關係，即各種農產物彼此間之價格，亦有連帶關係，故如片面壓制輸出農產物之價格，而對其他農產物及一切物資採取放任主義，又未免有薄此厚彼之嫌；結果必使輸出事業陷於萎靡不振，農民對於輸出用農產物增產之熱意，亦將因而減低。由此可知，輸出原價與一般物價及其他農產物價

格，須經常保持正常之比率，更應以低廉價格，對農民配售生活必需物資，以資鼓勵其生產。關於徵收平衡資金，如能在舊農產物上市完了後，新農產物上市前，作短時期之實施，非僅不致引起何種弊害，且可獲得若干效果。

參・結論 農產物與工礦業生產品之性質迥然不同，工礦生產品係以特殊消費者為對象，而農產物則與農民及大多數消費者有密切關係，且其生產年僅一次，上市最盛時期，極為短暫，故在樹立對策之先，應詳密籌劃，以免掛一漏萬，而當實施之際，則須本乎固定方針，逐步推行，始克有濟。尤以東北時局未趨穩固之今日，更須有充分之時間，以研究根本對策，寧延緩其實施期間，不可草率從事。蓋敷衍的對策，雖可收效於一時，然日久反將影響整個大局；及至事態已趨惡化，再思彌補以圖挽救，此乃頭痛醫腳，痛醫腳辦法，殊不能獲有圓滿效果，故樹立治本之對策，乃為時代之要求也。